

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 3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4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45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便允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来僧、钟景红、郜晓雯、郜汝闯、李贺贺、李磊磊、李喜环、钟鸣均自愿承诺：</p> <p>“（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此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则该股东就增持的股份部分亦受本承诺约束。</p> <p>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p>

整。”

2、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便允、钟景红、李来僧、李贺贺均自愿承诺：

“（1）在 36 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秦文安、张磊、王东艳、张建民、郜书兰、刘义贵均自愿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任何一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则该股东就增持的股份部分亦受本承诺约束。

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在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均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便允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来僧、钟景红、郜晓雯、郜汝闯、李贺贺、李磊磊、李喜环、钟鸣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此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则该股东就增持的股份部分亦受本承诺约束。

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便允、钟景红、李来僧、李贺贺均自愿承诺：

“（1）在 36 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作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秦文安、张磊、王东艳、张建民、郜书兰、刘义贵均自愿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任何一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则该股东就增持的股份部分亦受本承诺约束。

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在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承诺：

“1、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价不低于发行价，且累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上述

减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再行减持。”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及程序

1、预警条件及程序：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

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并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应提前公告。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要求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还可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所回购公司股票应予注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2、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

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采取下述措施积极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2、除非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保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暂停发放未履行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非独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并要求其比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且需要回购股份的，本人将利用乐寿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乐寿集团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乐寿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中小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中小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七）公司本次 IPO 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承诺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后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④利润分配的间隔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

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乐寿鸭业和通达饲料。

乐寿鸭业、通达饲料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按照其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其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公司的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乐寿鸭业、通达饲料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5%, 且所分配金额应保证股东有能力每年以现金形式向其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股东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经股东决定, 可以调整股东利润分配的比例。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2,400 万股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050 万股增至 9,450 万股, 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 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在发行当年以及以后一定时间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了应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问题,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内部管理, 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 通过加强对原料采购、储存及产品生产、销售

各个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管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提升经营业绩。

2、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完善现有采购体系，提升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研判能力，合理规划并把握采购时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

3、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坚持精品战略，占领高端市场，提高产品附加值

公司将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培育和扩繁优良北京鸭新品系，从遗传层面提高鸭肉品质；加强鸭坯专用饲料的研发力度，从营养上继续改善肉品风味；推广高标准鸭舍建设，改善鸭舍的小气候环境，饲养出高品质肉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和考核力度，提高鸭坯质量；把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做绿色、安全放心食品，建立食品安全和质量可追溯体系。

4、加强市场开发和销售管理，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长期坚持已成功的市场开发战略不动摇，并在此基础上寻求新的销售增长点，探索新的模式。公司将致力于市场调研，填补空白市场，与此同时加大服务营销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

5、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实施募投项目所需资源、人力、技术等方面的储备已经全面落实，原材料供应、销售渠道等方面也进行了较为充足的准备。待募投资金到位后，公司能够尽快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随着项目顺利实施并逐步产生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显著提升，将有效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6、保证募集资金存管安全、使用合理，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 201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草案）》，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将不会以无偿或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若上述承诺与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包括上市前和上市后所获的公司股份），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及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 公司独立董事在《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公司停止向本人发放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乐寿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公司及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四) 本公司在《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

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一）畜禽疫情发生及传播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种鸭繁育、畜禽饲料的生产销售、肉鸭养殖、屠宰制坯、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生产销售。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畜禽疫情，但疫情风险仍是公司面临的一个主要风险。

虽然专家研究成果表明¹，鸭因自身基因原因，对禽流感具有较强的抵抗力，与鸡等其他禽类相比不易因感染禽流感大面积死亡，但如养殖区域内出现其他禽类严重疫情，也会根据《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对疫区内的全部禽类进行扑杀。因此，虽然为公司提供养殖服务的农户分布区域较广，但如果多个养殖场周边同时出现严重疫情，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部分存栏肉鸭被强制销毁，尽管国家给予的相关补偿能够弥补由扑杀造成的大部分直接损失，但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造成较大影响。此外，猪瘟、口蹄疫、猪高热症等动物疫病时有发生，一旦形成区域蔓延或是全国蔓延态势，将造成养殖存栏量和消费端需求量同时急剧下降的局面，从而对公司饲料业务造成严重影响。

（二）H7N9等高致病性流感病毒传播带来的销售风险

近年来，H7N9病毒的传播对人类身体健康造成了不利影响，消费者从而对

¹ 鸭子“不怕”禽流感 科学家找到相关基因，《中国食品学报》，2013年06期

禽类消费产生了恐慌心理，针对此情况，国家卫计委以防控知识问答²的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国家卫计委认为，导致人感染H7N9病毒的最重要的危险因素，是直接或间接暴露于受感染活禽或带毒禽类污染的环境。目前，我国确诊的H7N9病例，绝大多数发病前有活禽的暴露或接触史，且以暴露于有活禽售卖的农贸市场的比例居多。尚没有证据显示H7N9病毒能够通过妥善处理的禽类或禽蛋类传播给人类。此外，吃煮熟的食物也不会感染H7N9病毒。科学分析证明，集中屠宰的冷鲜禽、冷冻产品，不但与现宰现杀的活禽具有同等的营养价值，还可以极大降低感染H7N9等疾病的风险。

公司鸭产品均系规模化养殖、集中屠宰、冷链储存销售，具备严格的检验检疫控制体系，能够较好保证产品安全性。同时，公司所产鸭坯为烤鸭原材料，经高温烤熟后，可避免感染H7N9病毒的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不存在使消费者感染H7N9病毒的风险，但如H7N9等高致病性病毒大面积传播且消费者无法正确认识该病毒的传播途径、防控知识，会导致消费者对禽类产品消费产生恐慌心理，进而对公司鸭产品和禽类饲料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饲料业务产业链上游连接种植业，下游连接养殖业。鸭坯加工业务产业链上游连接养殖业，下游连接食品消费行业。无论是种植业、养殖业还是食品消费行业，都关系国计民生，国家也通过有关的税收减免等政策来支持这些行业以及与这些行业有密切关系的行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和单一大宗饲料免征增值税。公司饲料业务的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

献县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10月1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向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下发了免税告字[2008]第4号减免税备案告知书，对公司从2008年10月1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同年10月15日，献县国家

² 来源于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办公室 H7N9 防控知识问答，<http://www.nhfpc.gov.cn>。

税务局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向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下发了免税告字[2008]第3号减免税备案告知书，对公司从2008年10月1日起所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如果将来国家因宏观经济的变化而调整对公司所涉业务领域的扶持政策，相关财政、税收优惠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将很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有关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四）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鸭坯及畜禽饲料，业务主要包括种鸭繁育、畜禽饲料的生产销售、肉鸭养殖、屠宰制坯、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多个环节涉及食品安全问题，虽然公司对食品安全高度重视，亦建立了完整的、系统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且至今从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未来仍然有可能由于执行不力、监管不到位等因素而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如果公司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将会给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未来针对食品安全的各项标准亦越来越严格，如果监管部门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后公司不能达到相关要求，或是公司需要增加大量投入才能达到新的监管标准，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7
四、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9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1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八、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6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	19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21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 义	27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公司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 畜禽疫情发生及传播带来的经营风险	35
二、 H7N9 等高致病性流感病毒传播带来的销售风险	35
三、 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5
四、 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35
五、 重大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	35
六、 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36
七、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36
八、 高端鸭苗供应受限的风险	36
九、 与环保政策变化有关的风险	37
十、 与募投项目有关的风险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 公司的基本信息	38
二、 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0
四、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52
五、 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53
六、 公司的组织结构	54
七、 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60
八、 发起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7
九、 公司股本情况	82
十、 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9
十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6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6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 公司的行业竞争状况	119
四、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4
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51

六、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情况	161
七、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163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73
二、同业竞争	17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5
四、关联交易	1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8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8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19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194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19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9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5
十、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9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7
一、概述	19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7
三、公司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08
四、公司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8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9
一、财务会计报表	209
二、审计意见	2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1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43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4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47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8
十、现金流量	249
十一、分部信息	24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0
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51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52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	253
十六、验资情况	25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1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302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2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30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6
一、公司发展计划	306
二、拟定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09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309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1

二、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	312
三、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318
四、休闲卤制品生产项目	32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7
六、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2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9
一、公司近三年内股利分配政策.....	329
二、公司近三年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30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0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30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3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34
二、重大合同	33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3
六、验资机构声明	34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6
二、文件查阅地点	346
三、信息披露网址	346

第一节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乐寿集团	指	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对公司所从事业务进行描述时，亦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乐寿农牧	指	河北乐寿农牧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
乐寿有限	指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通达饲料	指	河北通达饲料有限公司
乐寿鸭业	指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乐通饲料	指	河北乐通饲料有限公司
乐寿食品	指	河北乐寿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乐寿	指	北京乐寿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乐寿商贸	指	献县乐寿商贸有限公司
饲料分公司	指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分公司
种鸭分公司	指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种鸭繁育分公司
肉鸭养殖合作社	指	献县乐寿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
河北分公司	指	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鸭坯	指	将严格挑选的优质肉鸭经过屠宰、去除绒毛、掏内脏及制坯等加工流程，制作成的可供烤鸭店烤炙的烤鸭原料。
白条鸭	指	除去鸭毛、内脏和表面角质，通过预包装，直接出售的肉鸭。本公司所产白条鸭还去除鸭掌、鸭翅，也将其称为中装鸭。
鸭副产品	指	肉鸭加工为鸭坯过程中获取的除主要产品鸭坯之外的鸭毛、鸭内脏、鸭掌、鸭翅、鸭舌等副产品。
豆粕	指	又称“大豆粕”，是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
鱼粉	指	用一种或多种鱼类为原料，经去油、脱水、粉碎加工后的高蛋白质饲料原料。
菜粕	指	又称为“菜籽粕”，为油菜籽榨油后的副产物。
棉粕	指	棉籽经过压榨后得出的面饼，再经过浸出工艺将里面的大部分残油分离出来，得到的一种微红或黄色的颗粒状物品，它是制作饲料的主要原料。
DDGS	指	英文“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s”（意为“干全酒糟”）的简称，是由酵母发酵的某种谷物或谷物混合物中蒸馏提取酒精后，将剩余的残液中至少四分之三的固形物浓缩、干燥后所得的产品。
小麦次粉	指	面粉与麸皮间的部分，是以小麦籽实为原料磨制各种面粉后获得的副产品之一。
饲料报酬	指	每生产单位重量的产品所耗用饲料的数量，是畜牧业生产中表示饲料效率的指标。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它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编制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的重要依据。料肉比高说明用的饲料多，但增长的肉少；反之，料肉比低说明用的饲料少，但增长的肉多。

北京鸭四系	指	南口1号北京鸭配套系，其来源于北京鸭，是高端烤鸭的主要原料用鸭，在行业内俗称“北京鸭四系”、“四系”。
Z型北京鸭	指	在原北京鸭基础上，经过牧医所30多年选育育成的优秀肉鸭新品（系）种，其商品鸭的生长速度、饲料转化效率、成活率和种鸭的产蛋率、受精率、孵化率等生产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Z型北京鸭现有肉脂型和瘦肉型两个配套系。
肉脂型北京鸭	指	肉脂型烤鸭专用Z型北京鸭配套系，是Z型北京鸭中用于烤制北京烤鸭的一个配套系，以皮下脂肪沉积厚、风味独特见长，是高端烤鸭的原料用鸭。
瘦肉型北京鸭	指	Z型北京鸭中用于生产鸭肉的一个配套系，主要表现为高胸肉率、高腿肉率和低皮脂率，主要用于生产白条鸭及分割鸭。
樱桃谷鸭	指	原产于英国樱桃谷鸭场，是以北京鸭和埃里斯伯里鸭为亲本，经杂交选育而成的商用品种，具有生长速度快、瘦肉率高、胸肉率高和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
牧医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其前身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金星鸭业	指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东风养殖	指	河北东风养殖有限公司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末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换算时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shou Agro-pastor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便允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3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 35 号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培育技术研发；家禽繁育、养殖；畜牧饲料、农副产品、食品的销售；鸭产品制作及食品加工、技术研发；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饲料原料销售（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由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由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迁入。公司发起人为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等 41 名自然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鸭坯及畜禽饲料，业务主要包括种鸭繁育、畜禽饲料的生产销售、肉鸭养殖、屠宰制坯、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生产销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50 万股，其中董事长李便允女士持有 1,914.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5%，并通过与李来僧、钟景红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控制公司 75.43% 的股权。李便允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个人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5,065.56	18,489.06	13,274.76
负债合计	6,746.61	7,155.12	6,655.76
股东权益合计	18,318.94	11,333.94	6,619.0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8.94	11,333.94	3,820.2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3,303.25	42,652.26	36,784.53
营业利润	2,788.22	2,713.77	1,743.83
利润总额	2,841.91	2,936.46	1,830.56
净利润	2,685.00	2,656.10	1,646.9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5.00	1,875.77	836.9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5	3,026.90	2,6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58	-2,426.05	-76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32	3,087.11	-45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11	3,687.96	1,399.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2.23	6,619.34	2,931.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9	1.63	1.31
速动比率	0.92	1.04	0.5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26.92	38.70	50.1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0.43	0.66	0.06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3	0.02	0.0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0	1.89	1.23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87.49	802.49	1,632.67
存货周转率 (次)	8.20	9.15	8.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564.96	3,539.55	2,275.51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4.06	19.76	2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685.00	1,875.77	83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89.92	1,716.57	82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8	0.50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61	0.4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2,400 万股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 2,400 万股 A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 34,639.6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	24,164.16	24,164.16	24	献发改审批[2016]13号	献环评[2016]3号
2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4,132.53	4,132.53	15	献发改审批[2016]10号	献环表[2016]42号
3	休闲卤制品生产项目	6,342.97	6,342.97	24	献发改审批[2016]9号	献环表[2016]30号
	合计	34,639.66	34,639.66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拟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上述募投项目分别由乐寿鸭业、公司及乐寿食品分别实施。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 发行股数：2,4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四) 每股发行价：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五) 发行市盈率：【】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 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九)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十一)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十四)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费用：【】万元；
- 保荐费用：【】万元；
- 审计费用：【】万元；
- 律师费用：【】万元；
-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便允

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 35 号

电 话：0891-6355511

联 系 人：张磊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 话：010-66553116

传 真：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张利 李民

项目协办人：杨智

项目组成员：王帅军、冯雪、石庆龙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 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高怡敏、靳庆军、贾棣彦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电 话：010-62166525

传 真：010-6216652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涛 赵霞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电 话：010-88354530

传 真：010-88356964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薛勇、王川红

(六) 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户 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账 号：322056023692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一) 询价推介时间：【】

(二)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三)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四)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畜禽疫情发生及传播带来的经营风险

畜禽疫情发生及传播带来的经营风险详细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之“（一）畜禽疫情发生及传播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H7N9等高致病性流感病毒传播带来的销售风险

H7N9等高致病性流感病毒传播带来的销售风险详细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之“（二）H7N9等高致病性流感病毒传播带来的销售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详细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之“（三）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详细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如下风险”之“（四）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五、重大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

公司业务需要每年采购大量玉米等农作物以及初加工产品，如果发生诸如旱灾、水灾、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导致农业大量减产，可能导致粮食及粮食初加工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饲料生产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导致公司肉鸭成本上升。另外，突发性暴雨、暴雪等恶劣气候将会对饲料原材料和产成品运输

造成严重影响，打乱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节奏，增加公司运营成本，恶劣天气还可能导致公司重要生产设施的损坏，甚至有可能造成养殖户鸭舍坍塌等严重后果，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并形成财产损失。

六、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饲料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对于饲料生产企业来说，存货同时存在周转速度较快和原材料库存较大的特点。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9.47 万元、3,854.92 万元、5,483.5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97%、20.85%和 21.88%，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9 次、9.15 次和 8.20 次。

公司保持一定原材料的库存量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如果出现储存保管不善或者饲料原料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并作出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饲料产品的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在95%以上，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饲料业务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和豆粕等，该等商品价格波动明显，由于饲料产品销售均价的波动幅度通常小于饲料原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因此，饲料原料价格的变动对饲料行业的利润影响更大。在饲料原料价格上涨阶段，由于饲料产品价格不能同比上升，因此，对于原材料库存较少的企业可能会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在饲料原料价格下降阶段，饲料产品的价格下降通常会有一定的滞后性，其降幅一般也小于饲料原料的降幅，因此，对于原材料库存较多的企业可能会导致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八、高端鸭苗供应受限的风险

北京鸭四系和肉脂型北京鸭鸭苗系生产高端北京烤鸭所需鸭坯的高端鸭苗。公司所采购的高端鸭苗主要为北京鸭四系鸭苗，其供应渠道单一、数量受限；公司肉脂型北京鸭鸭苗，系牧医所拥有知识产权品种，公司向其引进父母代种鸭后自行孵化获取，公司 2017 年已形成肉脂型北京鸭鸭苗产能 250 万只，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高端鸭苗供应受限的局面，但如果公司肉脂型鸭苗不能实现稳定生产和持续扩张，将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因高端鸭苗供应受限而受到影响。

九、与环保政策变化有关的风险

公司固体污染物主要有鸭粪、养殖过程中的死鸭和宰前病鸭、死鸭以及锅炉炉渣；液体污染物主要有屠宰车间的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及熟食制品加工过程中的废水。目前，公司均有相应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处理，并能够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但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如果国家将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运营费用等相应增加生产成本，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目前肉鸭的养殖全部采用委托养殖户养殖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养殖户签订养殖合同，按照“五统一”的模式进行养殖，如果国家将来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者提高现行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公司养殖户可能由于投入不足、无法取得符合新标准的养殖用地等因素，而不能继续进行养殖或是大幅提高养殖成本，这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与募投项目有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及休闲卤制品生产项目的建设，三个项目的拟投入资金分别为 24,164.16 万元、4,132.53 万元、6,342.97 万元，合计 34,639.66 万元。

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然存在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成、以及项目建成后增加的产能由于公司销售渠道建设和营销能力不足而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上述风险如果实际发生，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eshou Agro-pastor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便允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3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 35 号

邮政编码：850000

电话：0891-63555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leshougroup.com>

电子信箱：lsnmjt2016@163.com

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培育技术研发；家禽繁育、养殖；畜牧饲料、农副产品、食品的销售；鸭产品制作及食品加工、技术研发；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饲料原料销售（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6 日分别做出的股东会决议，由乐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930-1 号”《审计报告》，发起人将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9,185,840.88 元按照 1:0.6728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自然人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钟鸣、郜晓雯、郜汝闯、郜书兰、李喜环、秦文安、李贺贺、李磊磊、张磊、张建民、郜建华、郜英杰、巩

冲、戈建庆、张亚利、吕丰、李圈良、苑双平、程莉、杨彩红、孔维浩、温玉芹、郜思成、李红昌、戈二庆、刘伟娣、葛华华、赵卫士、王东艳、赵永康、袁金忠、王立钊、陈放、戈建雪、焦喜凤、朱国艳、刘书苗、齐万松共 41 人。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李便允女士、李来僧先生及钟景红先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李便允、李来僧及钟景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李便允、李来僧及钟景红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动，也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李便允、李来僧及钟景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分别为 31.0024%、18.5870% 及 16.9419%，合计为 66.5313%。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李便允、李来僧及钟景红无其他经营性资产，也未从事其他经营。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乐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乐寿有限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种鸭繁育、畜禽饲料的生产销售、肉鸭养殖、屠宰制坯、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改制设立时承继了乐寿有限的资产和负债，拥有的资产主要是对子公司的 100% 股权。在改制设立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930-1 号”《审计报告》，母公司总资产为 8,925.77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动资产 160.5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8,211.26 万元，固定资产 253.91 万元，无形资产 102.28 万元，净资产 8,918.58 万元。

（五）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和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独立，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无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乐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承继了乐寿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

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主体变更手续。

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河北乐寿农牧有限公司，2011年11月更名为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河北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迁址至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并更名为西藏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更名为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身——乐寿农牧的设立

河北乐寿农牧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简称“乐寿农牧”）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系由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共3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人民币，三名股东分别认缴1,550万元、775万元、775万元。三名股东第一期按出资比例实缴资本为636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章程规定其余注册资本在2011年11月25日前缴付完毕。

第一期出资经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2日出具的“河新验字【2011】第123号”《报告书》验证。2011年7月13日，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9290000103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寿农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便允	1,550.00	318.00	50.00
2	李来僧	775.00	159.00	25.00
3	钟景红	775.00	159.00	25.00
合计		3,100.00	636.00	100.00

（二）2011年8月，完成第二期出资

经乐寿农牧2011年8月1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乐寿农牧实收资本由636万元增加至1,936万元。其中，股东李便允实缴第二期出资650万元、股东李来僧、钟景红各实缴第二期出资3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第二期出资经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出具的“河新验字【2011】第156号”《报告书》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1年8月25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寿农牧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李便允	1,550.00	968.00	50.00
2	李来僧	775.00	484.00	25.00
3	钟景红	775.00	484.00	25.00
合计		3,100.00	1,936.00	100.00

(三) 2011年9月，完成第三期出资

经乐寿农牧 2011 年 9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乐寿农牧实收资本由 1,936 万元增加至 3,100 万元。其中，股东李便允实缴第三期出资 582 万元、股东李来僧、钟景红各实缴第三期出资 29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第三期出资经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河新验字【2011】第 167 号”《报告书》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寿农牧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便允	1,550.00	1,550.00	50.00
2	李来僧	775.00	775.00	25.00
3	钟景红	775.00	775.00	25.00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四) 2011年11月，名称变更

经乐寿农牧 2011 年 11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河北乐寿农牧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简称“乐寿有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毕。

(五) 2014年12月，第一次增资

经乐寿有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乐寿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100 万元，由钟鸣、郜晓雯、郜汝闯等 8 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由认缴出资的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并经中审亚太验证。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便允	1,550.00	37.80
2	李来僧	775.00	18.90
3	钟景红	775.00	18.90
4	钟鸣	250.00	6.10

5	郜晓雯	147.50	3.60
6	郜汝闯	147.50	3.60
7	秦文安	123.00	3.00
8	李贺贺	84.00	2.05
9	李磊磊	83.00	2.02
10	李喜环	83.00	2.02
11	巩竞	82.00	2.00
合计		4,100.00	100.00

(六)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乐寿有限 2015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巩竞将其持有的 1.463%、0.537% 股权分别以 60 万元和 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磊、巩冲。同日，巩竞分别与张磊、巩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便允	1,550.00	37.80
2	李来僧	775.00	18.90
3	钟景红	775.00	18.90
4	钟鸣	250.00	6.10
5	郜晓雯	147.50	3.60
6	郜汝闯	147.50	3.60
7	秦文安	123.00	3.00
8	李贺贺	84.00	2.05
9	李磊磊	83.00	2.02
10	李喜环	83.00	2.02
11	张磊	60.00	1.46
12	巩冲	22.00	0.54
合计		4,100.00	100.00

(七) 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乐寿有限 2015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乐寿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965.6267 万元。由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等 40 名股东以共计 4,675.1119 万元货币资金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5.6267 万元。

此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093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19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寿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便允	1,849.4867	31.0024
2	李来僧	1,108.8337	18.5870
3	钟景红	1,010.6877	16.9419
4	钟 鸣	348.2274	5.8372
5	郜晓雯	243.8023	4.0868
6	郜汝闯	213.3441	3.5762
7	郜书兰	145.5380	2.4396
8	李喜环	134.8641	2.2607
9	秦文安	126.5915	2.1220
10	李贺贺	121.9102	2.0435
11	李磊磊	116.9197	1.9599
12	张 磊	60.0000	1.0058
13	张建民	57.8239	0.9693
14	郜建华	41.8617	0.7017
15	郜英杰	38.0838	0.6384
16	巩 冲	33.1735	0.5561
17	戈建庆	31.5558	0.5290
18	张亚利	27.9078	0.4678
19	吕 丰	27.9078	0.4678
20	李圈良	27.9078	0.4678
21	苑双平	13.9539	0.2339
22	程 莉	13.9539	0.2339
23	杨彩红	13.9539	0.2339
24	孔维浩	13.9539	0.2339
25	温玉芹	13.0560	0.2189
26	郜思成	13.0560	0.2189
27	李红昌	12.9328	0.2168
28	戈二庆	12.5138	0.2098
29	刘伟娣	12.5138	0.2098
30	葛华华	11.9717	0.2007
31	赵卫士	8.3723	0.1403
32	王东艳	7.9811	0.1338
33	赵永康	7.9811	0.1338
34	袁金忠	7.9811	0.1338
35	王立钊	7.7816	0.1304
36	陈 放	6.9470	0.1165
37	戈建雪	6.5280	0.1094
38	焦喜凤	5.9858	0.1003
39	朱国艳	2.9929	0.0502
40	刘书苗	2.9929	0.0502

41	齐万松	1.7957	0.0301
合计		5,965.6267	100.00

(八) 乐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6日，乐寿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2015年11月20日，乐寿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乐寿集团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中审亚太于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930-1号”《审计报告》，将乐寿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89,185,840.88元，按1:0.6728的比例折为股本60,000,000.00股，其余29,185,840.88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已经中科华评估，并于2015年11月18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2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值为13,643.61万元。

此次整体变更经中审亚太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10930-8号”《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5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便允	1,860.1434	31.0024
2	李来僧	1,115.2227	18.5870
3	钟景红	1,016.5112	16.9419
4	钟鸣	350.2339	5.8372
5	郜晓雯	245.2071	4.0868
6	郜汝闯	214.5734	3.5762
7	郜书兰	146.3766	2.4396
8	李喜环	135.6412	2.2607
9	秦文安	127.3209	2.1220
10	李贺贺	122.6126	2.0435
11	李磊磊	117.5934	1.9599
12	张磊	60.3457	1.0058
13	张建民	58.1571	0.9693
14	郜建华	42.1029	0.7017
15	郜英杰	38.3032	0.6384
16	巩冲	33.3646	0.5561
17	戈建庆	31.7376	0.5290
18	张亚利	28.0686	0.4678
19	吕丰	28.0686	0.4678
20	李圈良	28.0686	0.4678
21	苑双平	14.0343	0.2339

22	程莉	14.0343	0.2339
23	杨彩红	14.0343	0.2339
24	孔维浩	14.0343	0.2339
25	温玉芹	13.1312	0.2189
26	郜思成	13.1312	0.2189
27	李红昌	13.0073	0.2168
28	戈二庆	12.5859	0.2098
29	刘伟娣	12.5859	0.2098
30	葛华华	12.0407	0.2007
31	赵卫士	8.4205	0.1403
32	王东艳	8.0271	0.1338
33	赵永康	8.0271	0.1338
34	袁金忠	8.0271	0.1338
35	王立钊	7.8264	0.1304
36	陈放	6.9870	0.1165
37	戈建雪	6.5656	0.1094
38	焦喜凤	6.0203	0.1003
39	朱国艳	3.0101	0.0502
40	刘书苗	3.0101	0.0502
41	齐万松	1.8060	0.0301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九) 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050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等126名自然人与公司签订《河北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等126名自然人共出资6,300万元，认购新增的1,050万股，每股价格6元。

此次增资经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010223号”《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3月21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便允	1,914.3434	27.1538
2	李来僧	1,140.2227	16.1734
3	钟景红	1,057.5112	15.0002
4	钟鸣	350.2339	4.9679
5	郜晓雯	253.2071	3.5916
6	郜汝闯	222.5734	3.1571

7	郜书兰	161.3766	2.2890
8	陈岗	150.0000	2.1277
9	李喜环	135.6412	1.9240
10	秦文安	130.3209	1.8485
11	顾启耀	130.0000	1.8440
12	李贺贺	122.6126	1.7392
13	李磊磊	121.5934	1.7247
14	张磊	62.3457	0.8843
15	张建民	61.6571	0.8746
16	巩冲	56.8646	0.8066
17	郜建华	56.1029	0.7958
18	刘宝娥	50.0000	0.7092
19	郜英杰	39.1032	0.5547
20	张亚利	34.0686	0.4832
21	戈建庆	32.7376	0.4644
22	吕丰	29.0686	0.4123
23	李圈良	29.0686	0.4123
24	王东艳	26.4271	0.3749
25	冯连槐	25.0000	0.3546
26	葛华华	22.0407	0.3126
27	周立军	22.0000	0.3121
28	崔伟英	20.0000	0.2837
29	杨彩红	17.5343	0.2487
30	程莉	15.5343	0.2203
31	王洪远	15.0000	0.2128
32	杜宝芹	15.0000	0.2128
33	苑双平	14.5343	0.2062
34	孔维浩	14.3343	0.2033
35	刘伟娣	13.5859	0.1927
36	李红昌	13.5073	0.1916
37	温玉芹	13.4312	0.1905
38	郜思成	13.1312	0.1863
39	戈二庆	12.5859	0.1785
40	赵卫士	10.4205	0.1478
41	王立钊	10.1264	0.1436
42	赵永康	10.0271	0.1422
43	张育明	10.0000	0.1418
44	孙秀青	10.0000	0.1418
45	吴俊芝	10.0000	0.1418
46	贾光召	10.0000	0.1418
47	毕东东	10.0000	0.1418
48	桑玉阳	10.0000	0.1418
49	刘景帅	10.0000	0.1418

50	唐凤庆	10.0000	0.1418
51	李晓丽	10.0000	0.1418
52	张奕彤	10.0000	0.1418
53	李军利	10.0000	0.1418
54	库玉伟	10.0000	0.1418
55	袁金忠	8.0271	0.1139
56	房金梅	8.0000	0.1135
57	戈建雪	7.7656	0.1102
58	段红旗	7.5000	0.1064
59	陈放	7.2870	0.1034
60	朱国艳	7.1101	0.1009
61	陈文林	7.0000	0.0993
62	王师仪	7.0000	0.0993
63	焦喜凤	6.2203	0.0882
64	王雪勇	6.0000	0.0851
65	齐万松	5.0060	0.0710
66	史楠	5.0000	0.0709
67	魏虎亮	5.0000	0.0709
68	张晓东	5.0000	0.0709
69	张兴怀	5.0000	0.0709
70	刘宪梅	5.0000	0.0709
71	刘霞	5.0000	0.0709
72	焦志忠	5.0000	0.0709
73	赵岩	5.0000	0.0709
74	毕煌华	5.0000	0.0709
75	傅立侠	5.0000	0.0709
76	王秀芝	5.0000	0.0709
77	刘建鹏	5.0000	0.0709
78	孙永彦	5.0000	0.0709
79	李建泽	5.0000	0.0709
80	彭秀芝	5.0000	0.0709
81	裴丽红	5.0000	0.0709
82	樊娜	5.0000	0.0709
83	李春华	5.0000	0.0709
84	远晶	5.0000	0.0709
85	高伟	5.0000	0.0709
86	王博	5.0000	0.0709
87	王明珠	4.0000	0.0567
88	何维洵	4.0000	0.0567
89	李志永	4.0000	0.0567
90	刘书苗	3.1101	0.0441
91	马振卫	3.0000	0.0426
92	李春山	3.0000	0.0426

93	乔继峰	3.0000	0.0426
94	秦秋菊	3.0000	0.0426
95	李延奎	3.0000	0.0426
96	卢昊	3.0000	0.0426
97	王晓伟	3.0000	0.0426
98	刘冲	3.0000	0.0426
99	李世春	3.0000	0.0426
100	曹振朝	3.0000	0.0426
101	韩增仓	3.0000	0.0426
102	张淑珍	3.0000	0.0426
103	许丽梅	3.0000	0.0426
104	刘晨旭	3.0000	0.0426
105	王长顺	3.0000	0.0426
106	李立僧	3.0000	0.0426
107	樊亮	3.0000	0.0426
108	李雪莹	3.0000	0.0426
109	张金桥	3.0000	0.0426
110	荣金昌	2.5000	0.0355
111	陈云霞	2.5000	0.0355
112	马雷国	2.0000	0.0284
113	李晓谦	2.0000	0.0284
114	李广峰	2.0000	0.0284
115	陈英涛	2.0000	0.0284
116	李静静	2.0000	0.0284
117	戈蓓蓓	1.1000	0.0156
118	祁荣超	1.0000	0.0142
119	李欢欢	1.0000	0.0142
120	刘满柱	1.0000	0.0142
121	刘海娜	1.0000	0.0142
122	卢东	1.0000	0.0142
123	毛顺泽	1.0000	0.0142
124	赵丹丹	1.0000	0.0142
125	李芳	1.0000	0.0142
126	朱丽洁	1.0000	0.0142
127	王宏伟	1.0000	0.0142
128	李双进	1.0000	0.0142
129	刘娇	1.0000	0.0142
130	张东	1.0000	0.0142
131	李晨艳	1.0000	0.0142
132	刘继业	1.0000	0.0142
合计		7,050.00	100.00

（十）2016年12月，迁址西藏及名称变更

根据公司2016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迁址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并在完成迁址西藏工作后，将河北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6年12月13日办理完毕。

（十一）2016年12月，名称变更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2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迁址西藏完成后，将公司名称由西藏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578237223L）变更为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3月15日办理完毕。

（十二）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第二次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0日，股东崔伟英与刘义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崔伟英将其持有的50,000股公司股份以每股6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刘义贵，总价款为300,000.00元。全部股份转让款已于2016年12月21日支付完毕。

2017年1月3日，股东崔伟英与刘义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崔伟英将其持有的37,500股公司股份以每股6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刘义贵，总价款为225,000.00元。全部股份转让款已于2017年1月3日支付完毕。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便允	1,914.3434	27.1538
2	李来僧	1,140.2227	16.1734
3	钟景红	1,057.5112	15.0002
4	钟鸣	350.2339	4.9679
5	郜晓雯	253.2071	3.5916
6	郜汝闯	222.5734	3.1571
7	郜书兰	161.3766	2.2890
8	陈岗	150.0000	2.1277
9	李喜环	135.6412	1.9240
10	秦文安	130.3209	1.8485
11	顾启耀	130.0000	1.8440

12	李贺贺	122.6126	1.7392
13	李磊磊	121.5934	1.7247
14	张磊	62.3457	0.8843
15	张建民	61.6571	0.8746
16	郜建华	56.1029	0.7958
17	巩冲	56.8646	0.8066
18	刘宝娥	50.0000	0.7092
19	郜英杰	39.1032	0.5547
20	张亚利	34.0686	0.4832
21	戈建庆	32.7376	0.4644
22	吕丰	29.0686	0.4123
23	李圈良	29.0686	0.4123
24	王东艳	26.4271	0.3749
25	冯连槐	25.0000	0.3546
26	葛华华	22.0407	0.3126
27	周立军	22.0000	0.3121
28	杨彩红	17.5343	0.2487
29	程莉	15.5343	0.2203
30	王洪远	15.0000	0.2128
31	杜宝芹	15.0000	0.2128
32	苑双平	14.5343	0.2062
33	孔维浩	14.3343	0.2033
34	刘伟娣	13.5859	0.1927
35	李红昌	13.5073	0.1916
36	温玉芹	13.4312	0.1905
37	郜思成	13.1312	0.1863
38	戈二庆	12.5859	0.1785
39	崔伟英	11.2500	0.1596
40	赵卫士	10.4205	0.1478
41	王立钊	10.1264	0.1436
42	赵永康	10.0271	0.1422
43	张育明	10.0000	0.1418
44	孙秀青	10.0000	0.1418
45	吴俊芝	10.0000	0.1418
46	贾光召	10.0000	0.1418
47	毕东东	10.0000	0.1418
48	桑玉阳	10.0000	0.1418
49	刘景帅	10.0000	0.1418
50	唐凤庆	10.0000	0.1418
51	李晓丽	10.0000	0.1418
52	张奕彤	10.0000	0.1418
53	李军利	10.0000	0.1418
54	库玉伟	10.0000	0.1418

55	袁金忠	8.0271	0.1139
56	房金梅	8.0000	0.1135
57	段红旗	7.5000	0.1064
58	陈放	7.2870	0.1034
59	朱国艳	7.1101	0.1009
60	陈文林	7.0000	0.0993
61	王师仪	7.0000	0.0993
62	戈建雪	7.7656	0.1102
63	焦喜凤	6.2203	0.0882
64	王雪勇	6.0000	0.0851
65	齐万松	5.0060	0.0710
66	史楠	5.0000	0.0709
67	魏虎亮	5.0000	0.0709
68	张晓东	5.0000	0.0709
69	张兴怀	5.0000	0.0709
70	刘宪梅	5.0000	0.0709
71	刘霞	5.0000	0.0709
72	焦志忠	5.0000	0.0709
73	赵岩	5.0000	0.0709
74	毕煌华	5.0000	0.0709
75	傅立侠	5.0000	0.0709
76	王秀芝	5.0000	0.0709
77	刘建鹏	5.0000	0.0709
78	孙永彦	5.0000	0.0709
79	李建泽	5.0000	0.0709
80	彭秀芝	5.0000	0.0709
81	裴丽红	5.0000	0.0709
82	樊娜	5.0000	0.0709
83	李春华	5.0000	0.0709
84	远晶	5.0000	0.0709
85	高伟	5.0000	0.0709
86	王博	5.0000	0.0709
87	王明珠	4.0000	0.0567
88	何维洵	4.0000	0.0567
89	李志永	4.0000	0.0567
90	刘书苗	3.1101	0.0441
91	马振卫	3.0000	0.0426
92	李春山	3.0000	0.0426
93	乔继峰	3.0000	0.0426
94	秦秋菊	3.0000	0.0426
95	李延奎	3.0000	0.0426
96	卢昊	3.0000	0.0426
97	王晓伟	3.0000	0.0426

98	刘冲	3.0000	0.0426
99	李世春	3.0000	0.0426
100	曹振朝	3.0000	0.0426
101	韩增仓	3.0000	0.0426
102	张淑珍	3.0000	0.0426
103	许丽梅	3.0000	0.0426
104	刘晨旭	3.0000	0.0426
105	王长顺	3.0000	0.0426
106	李立僧	3.0000	0.0426
107	樊亮	3.0000	0.0426
108	李雪莹	3.0000	0.0426
109	张金桥	3.0000	0.0426
110	荣金昌	2.5000	0.0355
111	陈云霞	2.5000	0.0355
112	马雷国	2.0000	0.0284
113	李晓谦	2.0000	0.0284
114	李广峰	2.0000	0.0284
115	陈英涛	2.0000	0.0284
116	李静静	2.0000	0.0284
117	戈蓓蓓	1.1000	0.0156
118	祁荣超	1.0000	0.0142
119	李欢欢	1.0000	0.0142
120	刘满柱	1.0000	0.0142
121	刘海娜	1.0000	0.0142
122	卢东	1.0000	0.0142
123	毛顺泽	1.0000	0.0142
124	赵丹丹	1.0000	0.0142
125	李芳	1.0000	0.0142
126	朱丽洁	1.0000	0.0142
127	王宏伟	1.0000	0.0142
128	李双进	1.0000	0.0142
129	刘娇	1.0000	0.0142
130	张东	1.0000	0.0142
131	李晨艳	1.0000	0.0142
132	刘继业	1.0000	0.0142
133	刘义贵	8.7500	0.1241
合计		7,050.00	100.00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重大资产重组，仅为完善公司内部架构，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将其变更为 100%控股子公司，具

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通达饲料 48.78%股权

详见本节之“七、公司分、子公司情况”之“（三）通达饲料历史沿革情况”之“7、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二）收购乐寿鸭业 48.15%股权

详见本节之“七、公司分、子公司情况”之“（四）乐寿鸭业历史沿革情况”之“5、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三）收购乐通饲料 48.80%股权

详见本节之“七、公司分、子公司情况”之“（五）乐通饲料历史沿革情况”之“5、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四）收购乐寿食品 47.95%股权

详见本节之“七、公司分、子公司情况”之“（六）乐寿食品历史沿革情况”之“2、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公司前身设立时的验资

2011年7月12日，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河新验字【2011】第123号”《报告书》，验证公司设立时3名自然人股东投入的第一期实收资本人民币636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1年8月24日，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河新验字【2011】第156号”《报告书》，验证公司设立时3名自然人股东投入的第二期实收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1年9月22日，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河新验字【2011】第167号”《报告书》，验证公司设立时3名自然人股东投入的第三期实收资本人民币1,164万元已足额缴纳。至此，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100万元已足额缴纳。

（二）2014年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钟鸣、郜晓雯、郜汝闯等8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缴足，本次增资额为1,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本次增资后经中审亚太验证，并出具了“中审

亚太审字（2017）01004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时的出资已经实际到位。

（三）2015 年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审亚太对乐寿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093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实施的增资已经到位，本次增资额为 1,865.6267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65.6267 万元。

（四）2015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乐寿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经审计的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出资，按 1:0.6728 的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变更后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 89,185,840.88 元，其中：股本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9,185,840.88 元。此次出资经中审亚太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093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2016 年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审亚太对乐寿集团截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 010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已经到位，增加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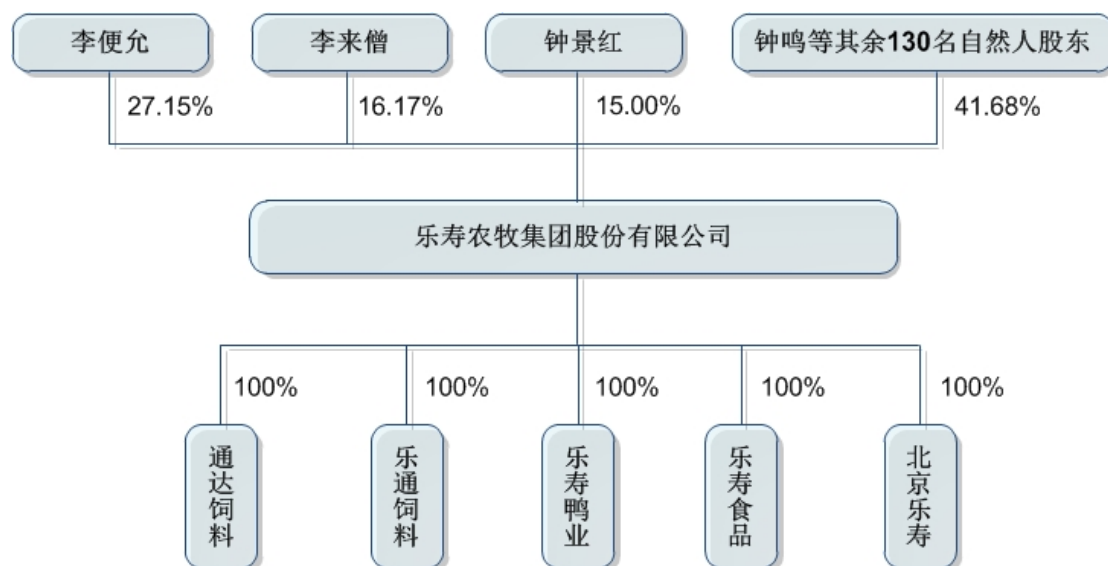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情况

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19-13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 2011 年设立以及 2014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进行复核，确认公司 2011 年设立和 2014 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已经实际到位，出资各方均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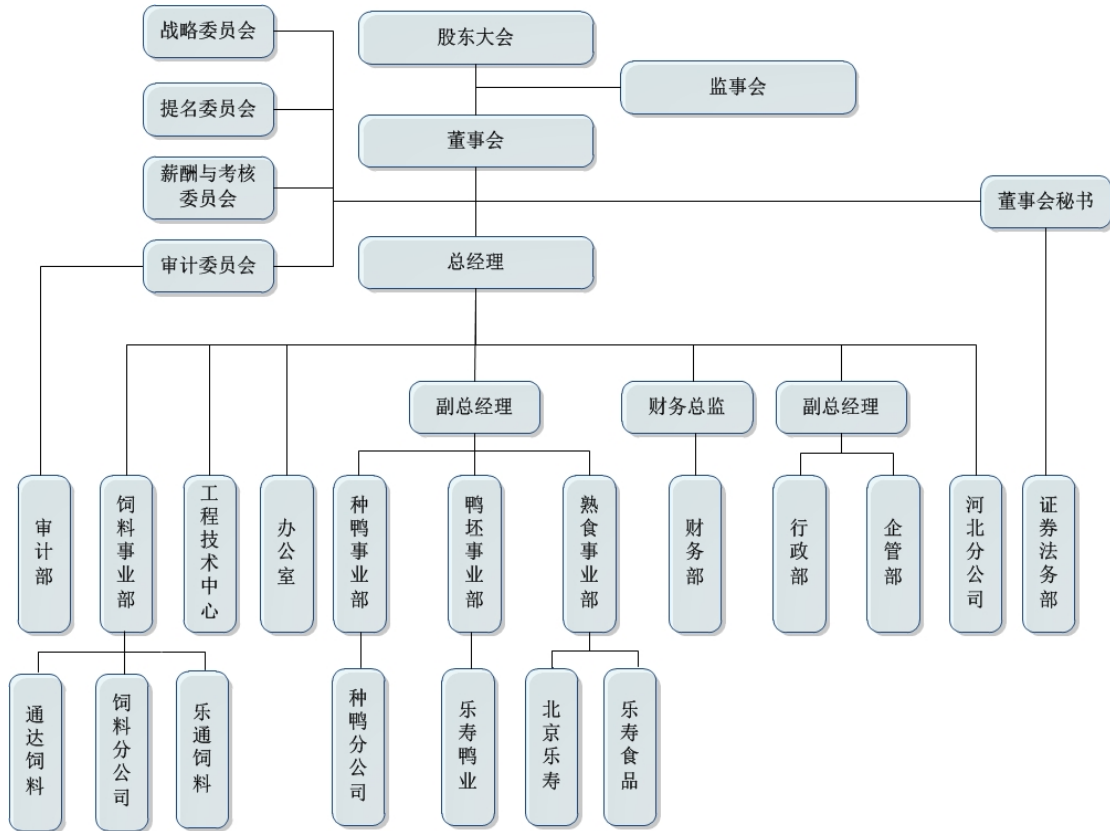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管理架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业务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寿食品共有三个分公司，分别为乐寿食品献县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一分公司）、乐寿食品献县二分公司（以下简称二分公司）和乐寿食品献县三分公司（以下简称三分公司）。

（三）公司的职能部门

本公司设有办公室、行政部、企管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鸭坯事业部、饲料事业部、熟食事业部、种鸭事业部、工程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等日常事务性工作，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负责公司来往文电的处理和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负责对外联络和接待，拓展公关业务，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行政部

下设人力资源处、企划处、工程处、安保处、后勤处。

人力资源处是公司引进、培养和考核人才的职能部门。负责建立健全人事制度，制定内部竞争激励机制、职位设置和分析测评工作；负责员工的招聘、解聘、

调整、职称评审、培训、薪酬体系设计和日常管理，组织员工的绩效考核等，负责公司劳动人事管理、考勤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

企划处负责公司文化体系建设、企业文化宣传、企业形象和文化活动工作；负责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做好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的运营与管理，建立和完善宣传报道网络，组织对外宣传报道和新闻单位来公司采访的管理接待工作，策划、组织、宣传、实施及相关业务协调与管理；做好各种文字、图片资料、声像资料的分类归档保管工作。

工程处负责建设工程的计划、实施工作，确保各项工程顺利施工和质量安全保证。

安保处负责公司财产安全的组织、监督工作，包括车辆安全管理、公司各厂区及其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后勤处负责公司办公楼、宿舍、食堂的管理以及其他后勤管理工作。

3、企管部

负责公司内控制度的制订和落实工作，建立健全各部门管理标准，使公司管理标准规范统一，加强制度的执行检查，保证流程制度的高效运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保安全、防疫安全等四个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落实工作；负责公司创新工作的组织和督导，包括制定制度、实施奖励、推广与应用、营造创新氛围等；负责政策性项目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对接各政府部门，了解行业和政策信息，积极申报政府支持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研究，整理、收集、归档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关的信息资料，结合公司情况加以分析、预测，提出有价值的发展研究报告。

4、财务部

公司实行财务垂直管理制，所有分、子公司财务人员均受母公司财务部垂直领导，并直接对母公司财务部负责，分、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由母公司财务部统一委派，在人事与业务管理上受母公司财务部领导，行政上服从于分子公司管理。财务部提请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的招录、任免、晋升、调动、奖惩等事项。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存货控制等方面工作，加强公司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负责组织和参与制订公司年度总预算和季度预算调整，汇总、审核公司内各分、子公司上报的年度预算和季度预算调整，召集并主持公司内各分、子公司季度财务预算分析；指导分、

子公司财务自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掌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主持制订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预算管理、库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负责审核签署公司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计划、融资计划、财务报告、会计决算报表，会签涉及财务收支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参与公司投融资行为、重要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决策和方案制定工作，参与重大经济合同或协议的研究、审查，参与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等。

5、审计部

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和分、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客观评价被审单位和人员经营业绩、经济责任和管理责任，制订年度审计计划，按审计工作程序对公司及下属的独立核算单位实施全面审计，对重点领域实施管理流程审计；对公司的反腐败工作进行监督及检查，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腐败行为进行调查、检查和处理，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给予批评、处分，对贪污受贿、以权谋私等违反公司制度和纪律的行为给予严肃处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6、证券法务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日常工作，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和准备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登记和管理股东及董事资料，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论证等；负责公司的法务工作，指导公司合同编写、审核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完整性，并推行和使用合同的统一、规范文本，根据业务部门需要参与重大或法律关系复杂合同的谈判、招标，拟制适应特殊业务需要的合同文件，依法处理公司的合同纠纷和诉讼案件。

7、鸭坯事业部

鸭坯事业部是公司鸭坯生产、管理、销售职能部门，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计划，落实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和指标任务。负责对养殖户的组织和管理，对养殖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制定并监督实施疫病防控计划，确保养殖户出栏合格肉鸭；严格按照屠宰工艺及规章要求制作产品，保证产品质量；做好鸭坯、鸭副等鸭产品的营销策划和销售工作，努力实现现产现销，提高公司业绩。

8、饲料事业部

饲料事业部是公司饲料产品生产管理销售职能部门，负责公司饲料产品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落实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管理目标，组织制订饲料业务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市场订货量、放养合同需求量和种鸭厂需求量，实行集中采购，统一技术、品控标准管理，合理安排饲料生产计划，并制定统一销售策略。做好成本控制，确保在提高产量、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降低生产成本；负责饲料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执行与督导；积极研发新配方、新产品，不断提高饲料产品竞争力。

9、熟食事业部

熟食事业部是公司熟食产品生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乐寿鸭”系列产品相关业务的统一管理。负责生产工艺的制定与监督实施及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严格按生产流程加工出质量合格的产品；做好成品质量检验与控制，加强品质控制能力的分析和改进；促进产品销售、拓展及营销网络建设，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10、种鸭事业部

种鸭事业部是公司种鸭生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祖代种鸭场、父母代种鸭场和孵化厂等种鸭生产业务部门的管理。种鸭事业部统一制定种鸭生产计划、分配生产任务、调配生产资料、安排生产和技术人员，并负责种鸭饲养、生产全过程的流程控制，负责种鸭场、孵化厂工作环境和生物安全措施制定、监测及实施，按质按量地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种鸭生产、孵化任务及种鸭质量管理措施的制定、实施与完善等。

11、工程技术中心

工程技术中心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研发工作。工程技术中心下设五个分中心，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提出产品开发计划及具体的项目计划书，经批准后，组织力量进行开发研究，并拟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公司关于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方面的管理工作，包括计划方案、调研论证、实施管理，不断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产品技术标准、工艺定额标准、质量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过程的管理；负责加强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监控，深入现场对高难度的加工技术进行作业指导，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难关和质量问题，保障产品生产的正常进行；负责做好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工作，接受来自各方面的

技术信息反馈，为公司各部门的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七、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乐寿鸭业拥有 2 家分公司，乐寿食品拥有 3 家分公司。

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确认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中，肉鸭屠宰加工、饲料加工、种鸭繁育、熟食加工等业务，必须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才能进行生产，公司经营上述业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都已取得相关许可。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为下表中“主营业务”项目中的内容。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通达饲料	1998.1.10	2,050万元	献县乐寿镇北环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生产销售	畜禽饲料生产销售
2	乐寿鸭业	2007.10.9	6,975万元	献县城南工业区 106 国道东单桥村	肉鸭养殖（限分支机构）；肉鸭屠宰、加工、冷藏、销售；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限分公司）销售；种鸭繁育、雏鸭及种蛋生产（限分公司）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肉鸭养殖；肉鸭屠宰、制坯及销售
2.1	饲料分公司	2008.9.27	-	献县乐寿镇七里冢村（106 国道西）	饲料生产销售	饲料生产销售
2.2	种鸭分公司	2015.8.24	-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段村乡野场村	种鸭繁育，雏鸭及种蛋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种鸭繁育，雏鸭及种蛋生产销售
3	乐通饲料	2014.12.19	3,800万元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七里冢	饲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畜禽饲料生产销售
4	乐寿食品	2014.12.24	800万元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 106 国道东北单桥村	蔬菜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水产品、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	休闲卤制品加工销售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一 分 公 司	2016.2.24	-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东大街南侧	蔬菜制品、豆制品、蛋制品、肉制品及副产品销售；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休闲卤制品销售
4.2	二 分 公 司	2016.2.23	-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南街	蔬菜制品、豆制品、蛋制品、肉制品及副产品销售；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休闲卤制品销售
4.3	三 分 公 司	2016.8.25	-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泰昌一期一层	蔬菜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水产品、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休闲卤制品销售
5	北 京 乐 寿	2016.8.18	100 万元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一段）18号院8号楼1层4单元101	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鸭坯销售
6	河 北 分 公 司	2016.12.30	-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106国道西、小公路北侧（乐寿镇七里冢村东）	农作物种植、培育技术研发；家禽繁育、养殖；畜牧饲料、农副产品、食品的购销；鸭产品制作及食品加工、技术研发；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饲料原料销售（限分公司经营）；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和销售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	公司简称	2016.12.31	2016年度
---	------	------------	--------

号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通达饲料	3,230.89	2,658.87	13,897.75	448.23
2	乐寿鸭业	16,021.02	9,853.56	29,460.54	2,750.79
3	乐寿食品	589.30	546.96	327.11	-156.50
4	乐通饲料	3,199.33	2,958.59	-	-31.81
5	北京乐寿	97.24	96.40	70.57	-3.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审计。

（三）通达饲料历史沿革情况

1、1998年1月，通达饲料成立

通达饲料成立于1998年1月10日，系由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共3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出资经献县审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12月8日出具的“第(10)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金验证报告书》验证，1998年1月10日，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92920000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通达饲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便允	25.00	50.00
2	李来僧	12.50	25.00
3	钟景红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于2016年6月5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19-15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审验。经中审亚太复核审验，本次出资已经实际到位，出资各方均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2、2002年1月，变更名称和注册资本

根据通达饲料2002年1月10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更名为河北通达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此次出资经河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月16日出具的“冀信验字【2002】2251号”《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2年1月21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通达饲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便允	150.00	50.00
2	李来僧	75.00	25.00

3	钟景红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19-15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审验。经中审亚太复核审验，本次出资已经实际到位，出资各方均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3、200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通达饲料 2005 年 9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达饲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 万元，由原股东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以货币资金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此次增资经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通达饲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便允	300.00	50.00
2	李来僧	150.00	25.00
3	钟景红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19-15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审验。经中审亚太复核审验，本次出资已经实际到位，出资各方均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4、2009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通达饲料 2009 年 7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达饲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原股东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以货币资金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此次增资经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通达饲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便允	500.00	50.00
2	李来僧	250.00	25.00
3	钟景红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本次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19-15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审验。经中审亚太复核审验，本次出资已经实际到位，出资各方均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5、2011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通达饲料 2011 年 7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和乐寿农牧 2011 年 7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达饲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00 万元，由乐寿农牧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由于乐寿农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便允，故本次增资后通达饲料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此次增资经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河新验字【2011】第 127 号”《报告书》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通达饲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有限公司	600.00	37.50
2	李便允	500.00	31.24
3	李来僧	250.00	15.63
4	钟景红	250.00	15.63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19-15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审验。经中审亚太复核审验，本次出资已经实际到位，出资各方均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6、2011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根据通达饲料 2011 年 9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达饲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50 万元，由乐寿农牧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

此次增资经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河新验字【2011】第 169 号”《报告书》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通达饲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有限公司	1,050.00	51.21
2	李便允	500.00	24.39
3	李来僧	250.00	12.20
4	钟景红	250.00	12.20
合计		2,05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19-15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审验。经中审亚太复核审验，本次出资已经实际到位，出资各方均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7、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通达饲料 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及乐寿有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将其合计持有的 48.78% 股权以 1.1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乐寿有限（即乐寿农牧，其于 2011 年 11 月更名为乐寿有限），该价格参考通达饲料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930-3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8 月 31 日，通达饲料净资产为 2,428.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50 万元，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 1.18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寿有限持有通达饲料 100% 股权。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通达饲料成为乐寿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100.00
合计		2,050.00	100.00

（四）乐寿鸭业历史沿革情况

1、2007 年 10 月，乐寿鸭业成立

乐寿鸭业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系由郜思成、郜晓雯、郜建新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人民币，第一期实收资本为 56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章程规定其余注册资本在 2009 年 9 月 20 日前交付完毕。

第一期出资经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10 月 9 日，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9290000007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乐寿鸭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郜思成	265.00	10.00	19.63
2	郜晓雯	265.00	135.00	19.63
3	郜建新	265.00	135.00	19.63
4	李来僧	265.00	135.00	19.63
5	郜书兰	50.00	25.00	3.70
6	李便允	30.00	15.00	2.22
7	张建民	30.00	15.00	2.22
8	刘文伟	30.00	15.00	2.22
9	李好	20.00	10.00	1.48
10	张亚利	15.00	7.50	1.12
11	戈建庆	15.00	7.50	1.12
12	安宝程	10.00	5.00	0.74
13	苑双平	10.00	5.00	0.74
14	程莉	10.00	5.00	0.74
15	郜英杰	10.00	5.00	0.74
16	李圈良	10.00	5.00	0.74
17	杨彩红	10.00	5.00	0.74
18	李喜环	10.00	5.00	0.74
19	戈建雪	5.00	2.50	0.37
20	赵卫士	5.00	2.50	0.37
21	孔维浩	5.00	2.50	0.37
22	李红昌	5.00	2.50	0.37
23	陈放	5.00	2.50	0.37
24	刘伟娣	5.00	2.50	0.37
合计		1,350.00	56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19-14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审验。经中审亚太复核审验，本次出资已经实际到位，出资各方均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2、2008 年 4 月，完成第二期出资

根据乐寿鸭业 2008 年 4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乐寿鸭业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进行调整和确认，并实缴第二期出资。具体为股东郜思成原认缴出资 265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其余 255 万元由股东郜晓雯认缴 35 万元、李来僧认缴 5 万元、郜书兰认缴 40 万元、李便允认缴 58 万元、李好认缴 40 万元、张亚利认缴 25 万元、戈建庆认缴 5 万元、安宝程认缴 21 万元、郜英杰认缴 10 万元、李圈良认缴 10 万元、赵卫士认缴 1 万元、孔维浩认缴 5 万元。乐

寿鸭业实收资本由 560 万元增加至 1,3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第二期出资经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寿鸭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郜思成	10.00	10.00	0.74
2	郜晓雯	300.00	300.00	22.22
3	郜建新	265.00	265.00	19.63
4	李来僧	270.00	270.00	20.00
5	郜书兰	90.00	90.00	6.67
6	李便允	88.00	88.00	6.52
7	张建民	30.00	30.00	2.22
8	刘文伟	30.00	30.00	2.22
9	李好	60.00	60.00	4.44
10	张亚利	40.00	40.00	2.96
11	戈建庆	20.00	20.00	1.48
12	安宝程	31.00	31.00	2.30
13	苑双平	10.00	10.00	0.74
14	程莉	10.00	10.00	0.74
15	郜英杰	20.00	20.00	1.48
16	李圈良	20.00	20.00	1.48
17	杨彩红	10.00	10.00	0.74
18	李喜环	10.00	10.00	0.74
19	戈建雪	5.00	5.00	0.37
20	赵卫士	6.00	6.00	0.44
21	孔维浩	10.00	10.00	0.74
22	李红昌	5.00	5.00	0.37
23	陈放	5.00	5.00	0.37
24	刘伟娣	5.00	5.00	0.37
合计		1,350.00	1,35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19-14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审验。经中审亚太复核审验，本次出资已经实际到位，出资各方均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3、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乐寿鸭业 2008 年 4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乐寿鸭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25 万元，由郜思成、郜晓雯、郜建新等 24 名原股东以货币资金按原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此次增资经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寿鸭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郜思成	15.00	0.74
2	郜晓雯	450.00	22.22
3	郜建新	397.50	19.63
4	李来僧	405.00	20.00
5	郜书兰	135.00	6.67
6	李便允	132.00	6.52
7	张建民	45.00	2.22
8	刘文伟	45.00	2.22
9	李好	90.00	4.44
10	张亚利	60.00	2.96
11	戈建庆	30.00	1.48
12	安宝程	46.50	2.30
13	苑双平	15.00	0.74
14	程莉	15.00	0.74
15	郜英杰	30.00	1.48
16	李圈良	30.00	1.48
17	杨彩红	15.00	0.74
18	李喜环	15.00	0.74
19	戈建雪	7.50	0.37
20	赵卫士	9.00	0.44
21	孔维浩	15.00	0.74
22	李红昌	7.50	0.37
23	陈放	7.50	0.37
24	刘伟娣	7.50	0.37
合计		2,025.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19-14 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审验。经中审亚太复核审验，本次出资已经实际到位，出资各方均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4、201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乐寿鸭业 2011 年 8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乐寿农牧 2011 年 8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李便允、郜晓雯、李来僧、郜建新分别将其持有的 132.00 万元出资、393.00 万元出资、262.50 万元出资、262.50 万元出资，共计 1,050.00 万元出资以 105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乐寿农

牧，转让价格参考乐寿鸭业当时净资产确定。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寿鸭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有限公司	1,050.00	51.85
2	李来僧	1,42.50	7.04
3	郜建新	135.00	6.67
4	郜书兰	135.00	6.67
5	李好	90.00	4.44
6	张亚利	60.00	2.96
7	郜晓雯	57.00	2.82
8	安宝程	46.50	2.30
9	张建民	45.00	2.22
10	刘文伟	45.00	2.22
11	郜英杰	30.00	1.48
12	李圈良	30.00	1.48
13	戈建庆	30.00	1.48
14	郜思成	15.00	0.74
15	苑双平	15.00	0.74
16	程莉	15.00	0.74
17	杨彩红	15.00	0.74
18	李喜环	15.00	0.74
19	孔维浩	15.00	0.74
20	赵卫士	9.00	0.44
21	戈建雪	7.50	0.37
22	李红昌	7.50	0.37
23	陈放	7.50	0.37
24	刘伟娣	7.50	0.37
合计		2,025.00	100.00

5、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乐寿鸭业 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及乐寿有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李来僧、郜建新、郜书兰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计 48.15% 股权以 2.1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乐寿有限，该价格参考乐寿鸭业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930-4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8 月 31 日，乐寿鸭业净资产为 4,416.85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2.18 元。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寿鸭业成为乐寿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乐寿鸭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025.00	100.00
合计		2,025.00	100.00

6、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经乐寿鸭业 2016 年 3 月 19 日股东决定及乐寿集团 2016 年 3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乐寿鸭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975 万元，由乐寿集团以现金 4,950 万元认缴本次乐寿鸭业的全部增资。

此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319-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寿鸭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5.00	100.00
合计		6,975.00	100.00

（五）乐通饲料历史沿革情况

1、2014 年 12 月，乐通饲料成立

乐通饲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系由乐寿有限及钟鸣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出资已由认缴出资的股东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

2014 年 12 月 19 日，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929000021783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乐通饲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	51.20
2	钟鸣	240.00	9.60
3	郜晓雯	180.00	7.20
4	郜汝闯	180.00	7.20
5	李贺贺	95.00	3.80
6	李喜环	95.00	3.80
7	李磊磊	85.00	3.40
8	郜书兰	50.00	2.00
9	李来僧	45.00	1.80

10	张建民	40.00	1.60
11	葛华华	30.00	1.20
12	郜英杰	30.00	1.20
13	戈建庆	30.00	1.20
14	王东艳	20.00	0.80
15	赵永康	20.00	0.80
16	袁金忠	20.00	0.80
17	戈二庆	15.00	0.60
18	李红昌	15.00	0.60
19	刘伟娣	15.00	0.60
20	焦喜凤	15.00	0.60
合计		2,5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19-16 号”《出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审验。经中审亚太复核审验，乐通饲料本次出资已经实际到位，出资各方均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乐通饲料 2015 年 6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郜晓雯将其持有的 2.00%、0.52%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13.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文伟、巩冲；郜汝闯将其持有的 0.60% 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巩冲，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乐通饲料当时净资产确定。同日，郜晓雯分别与刘文伟、巩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郜汝闯与巩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通饲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	51.20
2	钟鸣	240.00	9.60
3	郜晓雯	117.00	4.68
4	郜汝闯	165.00	6.60
5	李贺贺	95.00	3.80
6	李喜环	95.00	3.80
7	李磊磊	85.00	3.40
8	郜书兰	50.00	2.00
9	李来僧	45.00	1.80
10	张建民	40.00	1.60
11	葛华华	30.00	1.20
12	郜英杰	30.00	1.20

13	戈建庆	30.00	1.20
14	王东艳	20.00	0.80
15	赵永康	20.00	0.80
16	袁金忠	20.00	0.80
17	戈二庆	15.00	0.60
18	李红昌	15.00	0.60
19	刘伟娣	15.00	0.60
20	焦喜凤	15.00	0.60
21	刘文伟	50.00	2.00
22	巩冲	28.00	1.12
合计		2,500.00	100.00

3、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乐通饲料 2015 年 8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刘文伟将其持有的 2.00% 股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便允，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乐通饲料当时净资产确定。同日，刘文伟与李便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通饲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	51.20
2	钟鸣	240.00	9.60
3	郜晓雯	117.00	4.68
4	郜汝闯	165.00	6.60
5	李贺贺	95.00	3.80
6	李喜环	95.00	3.80
7	李磊磊	85.00	3.40
8	郜书兰	50.00	2.00
9	李来僧	45.00	1.80
10	张建民	40.00	1.60
11	葛华华	30.00	1.20
12	郜英杰	30.00	1.20
13	戈建庆	30.00	1.20
14	王东艳	20.00	0.80
15	赵永康	20.00	0.80
16	袁金忠	20.00	0.80
17	戈二庆	15.00	0.60
18	李红昌	15.00	0.60
19	刘伟娣	15.00	0.60
20	焦喜凤	15.00	0.60
21	李便允	50.00	2.00

22	巩冲	28.00	1.12
合计		2,500.00	100.00

4、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乐通饲料 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及乐寿有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钟鸣、郜晓雯、郜汝闯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将其持有的共计 48.80% 股权以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乐寿有限，该价格参考乐通饲料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通饲料成为乐寿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乐通饲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5、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乐通饲料 2016 年 3 月 19 日股东决定及 2016 年 3 月 1 日乐寿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乐通饲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由乐寿集团以现金 500 万元认缴本次乐通饲料的全部增资。

此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319-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通饲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7年3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乐通饲料 2017 年 3 月 19 日股东决定及 2017 年 2 月 23 日乐寿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乐通饲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00 万元，由乐寿集团以现金 800 万元认缴本次乐通饲料的全部增资。

此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1004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通饲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100.00
合计		3,800.00	100.00

(六) 乐寿食品历史沿革情况

1、2014年12月，乐寿食品成立

乐寿食品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系由乐寿有限及李来僧等21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出资已由认缴出资的股东于2015年6月30日前实缴完毕。

2014年12月24日，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30929000021871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乐寿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156.15	52.05
2	李来僧	21.00	7.00
3	郜书兰	20.25	6.75
4	王立钊	19.50	6.50
5	秦文安	9.00	3.00
6	张亚利	9.00	3.00
7	王军超	7.50	2.50
8	刘书苗	7.50	2.50
9	安宝程	6.75	2.25
10	张建民	6.75	2.25
11	刘文伟	6.75	2.25
12	钟鸣	6.15	2.05
13	齐万松	4.50	1.50
14	李圈良	4.50	1.50
15	杨彩红	2.25	0.75
16	苑双平	2.25	0.75
17	程莉	2.25	0.75
18	孔维浩	2.25	0.75
19	李喜环	2.25	0.75
20	赵卫士	1.35	0.45
21	李红昌	1.05	0.35
22	陈放	1.05	0.35
合计		300.00	100.00

本次出资业经中审亚太于2016年6月5日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319-17号”《出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审验。经中审亚太复核审验，乐寿食品首次出资时出资已经实际到位，出资各方均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

2、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乐寿食品 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及乐寿有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李来僧、郜书兰、王立钊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47.95% 股权以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乐寿有限。该转让价格参考乐寿食品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寿食品成为乐寿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乐寿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16年3月，第一次增资

经乐寿食品 2016 年 3 月 19 日股东决定及 2016 年 3 月 1 日乐寿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乐寿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 万元，由乐寿集团以现金 500 万元认缴本次乐寿食品的全部增资。

此次增资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319-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办理完毕。此次变更后，乐寿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七）北京乐寿历史沿革情况

1、2016年8月，北京乐寿成立

北京乐寿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系由乐寿集团全资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出资经中审亚太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319-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007Q1R3T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北京乐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八）报告期内注销的乐寿商贸的历史沿革情况

乐寿商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系由李便允、钟景红及李来僧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李便允实缴出资 25 万元、钟景红实缴出资 12.5 万元、李来僧实缴出资 1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此次出资经河间新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河新验字【2011】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4 月 20 日，献县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9290000097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9 月 22 日，李便允、钟景红及李来僧将其所持乐寿商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乐寿农牧，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献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乐寿商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10 日，乐寿有限做出了《献县乐寿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营业执照成立清算小组的决议》、《献县乐寿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营业执照的决议》，决定：因乐寿商贸一直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今后也无生产经营计划，因此决定注销乐寿商贸营业执照。2015 年 4 月 15 日，献县工商局做出“（献）登记内备核字[2015]第 841 号”备案通知书，就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2015 年 6 月 5 日，乐寿有限出具了《献县乐寿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营业执照的决议》，乐寿商贸与乐寿有限共同出具了《献县乐寿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营业执照的清算报告》。2015 年 6 月 10 日，乐寿商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九）报告期内注销的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历史沿革情况

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为乐寿鸭业、李来僧、张亚利、李便允、李好、张建民、程莉、高伟、张彦东、李磊磊、李会来、李同心、李世新、王冲、张彦芹、卢美玲、戈建庆、戈建雪、戈二庆、李双进、李会涛、李广通、李红昌、陈放、赵卫士、刘继业、陈鹏飞、谷建征、李国信、李春山共 30 名主体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认缴出资总额为 40 万元，实缴 0 元。献县工商局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为其核发注册号为 130929NA000039X 的《营业执照》。

2014年5月29日，肉鸭养殖合作社全体社员做出社员大会决议，变更社员人数及成员出资总额，社员由30名增加至60名，成员认缴出资总额由40万元增加至40.3万元，实缴0元。肉鸭养殖合作社同时做出修改成员出资总额的章程修正案。献县工商局于2014年6月4日为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8月1日，肉鸭养殖合作社全体社员做出了《关于注销营业执照的决议》和《关于注销营业执照成立清算小组的决议》，决定：因肉鸭养殖合作社一直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今后也无生产经营计划，因此决定注销本公司营业执照。肉鸭养殖合作社已就该事宜进行登报公告。2015年10月3日，全体社员做出了《关于注销营业执照的决议》。2015年10月3日，全体社员做出了《献县乐寿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关于注销营业执照的清算报告》。2015年10月13日，肉鸭养殖合作社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八、发起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发起人基本情况

(1) 李便允，女，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控股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27.1538%的股权。李便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630317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李便允女士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2) 李来僧，男，是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第二大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6.1734%的股权。李来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570208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张村乡。李来僧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3) 钟景红，男，是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第三大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15.0002%的股权。钟景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661020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钟景红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的相关内容。

(4) 钟鸣，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4.9679%的股权。钟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920423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5) 郜晓雯，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3.5916%的股权。郜晓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861127XXXX，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

(6) 郜汝闯，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3.1571%的股权。郜汝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930926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7) 郜书兰，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2.2890%的股权。郜书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581007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郜书兰女士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8) 李喜环，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9240%的股权。李喜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831119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9) 秦文安，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8485%的股权。秦文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40419570528XXXX，住所为：天津市静海区。秦文安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10) 李贺贺，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7392%的股权。李贺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850821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李贺贺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11) 李磊磊，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1.7247%的股权。李磊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881010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张村乡。

(12) 张磊，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8843%的股权。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82819821002XXXX，住所为：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张磊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13) 张建民，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8746%的股权。张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591101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张建民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14) 郜建华，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7958%的股权。郜建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0219550906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

(15) 郜英杰，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5547%的股权。郜英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731008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16) 巩冲，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8066%的股权。巩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901210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17) 戈建庆，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4644%的股权。戈建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680425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18) 张亚利，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4832%的股权。张亚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580628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19) 吕丰，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4123%的股权。吕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540506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20) 李圈良，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4123%的股权。李圈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720219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21) 苑双平，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2062%的股权。苑双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600115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22) 程莉，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2203%的股权。程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219790211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23) 杨彩红，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2487%的股权。杨彩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720406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24) 孔维浩，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2033%的股权。孔维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540825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25) 温玉芹，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1905%的股权。温玉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630102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张村乡。

(26) 郜思成，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1863%的股权。郜思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541211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27) 李红昌，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1916%的股权。李红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701010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西城乡。

(28) 戈二庆，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1785%的股权。戈二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760303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29) 刘伟娣，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1927%的股权。刘伟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44019800619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30) 葛华华，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3126%的股权。葛华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118219850706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31) 赵卫士，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1478%的股权。赵卫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680607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张村乡。

(32) 王东艳，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3749%的股权。王东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770428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王东艳女士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33) 赵永康，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1422%的股权。赵永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701119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张村乡。

(34) 袁金忠，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1139%的股权。袁金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610719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35) 王立钊，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1436%的股权。王立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219800926XXXX，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36) 陈放，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1034%的股权。陈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730221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河城街镇。

(37) 戈建雪，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1102%的股权。戈建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780615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38) 焦喜凤，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0882%的股权。焦喜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800612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39) 朱国艳，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1009%的股权。朱国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60219781105XXXX，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新市区。

(40) 刘书苗，女，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0441%的股权。刘书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811115XXXX，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

(41) 齐万松，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0.0710%的股权。齐万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830106XXXX，住所

为：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南河头乡。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李便允、李来僧和钟景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发起人基本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便允女士持有本公司 19,143,434 股，持股比例为 27.1538%，并通过与李来僧、钟景红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75.4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便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2419630317XXXX，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李便允女士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便允女士除控制本公司以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或从事其他业务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冻结，也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和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0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4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 25.40%。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李便允	1,914.3434	27.1538	1,914.3434	20.2576
2	李来僧	1,140.2227	16.1734	1,140.2227	12.0658
3	钟景红	1,057.5112	15.0002	1,057.5112	11.1906
4	钟鸣	350.2339	4.9679	350.2339	3.7062
5	郜晓雯	253.2071	3.5916	253.2071	2.6794
6	郜汝闯	222.5734	3.1571	222.5734	2.3553

7	郜书兰	161.3766	2.2890	161.3766	1.7077
8	陈岗	150.0000	2.1277	150.0000	1.5873
9	李喜环	135.6412	1.9240	135.6412	1.4354
10	秦文安	130.3209	1.8485	130.3209	1.3791
11	顾启耀	130.0000	1.8440	130.0000	1.3757
12	李贺贺	122.6126	1.7392	122.6126	1.2975
13	李磊磊	121.5934	1.7247	121.5934	1.2867
14	张磊	62.3457	0.8843	62.3457	0.6597
15	张建民	61.6571	0.8746	61.6571	0.6525
16	巩冲	56.8646	0.8066	56.8646	0.6017
17	郜建华	56.1029	0.7958	56.1029	0.5937
18	刘宝娥	50.0000	0.7092	50.0000	0.5291
19	郜英杰	39.1032	0.5547	39.1032	0.4138
20	张亚利	34.0686	0.4832	34.0686	0.3605
21	戈建庆	32.7376	0.4644	32.7376	0.3464
22	吕丰	29.0686	0.4123	29.0686	0.3076
23	李圈良	29.0686	0.4123	29.0686	0.3076
24	王东艳	26.4271	0.3749	26.4271	0.2797
25	冯连槐	25.0000	0.3546	25.0000	0.2646
26	葛华华	22.0407	0.3126	22.0407	0.2332
27	周立军	22.0000	0.3121	22.0000	0.2328
28	崔伟英	11.2500	0.1596	11.2500	0.1190
29	杨彩红	17.5343	0.2487	17.5343	0.1855
30	程莉	15.5343	0.2203	15.5343	0.1644
31	王洪远	15.0000	0.2128	15.0000	0.1587
32	杜宝芹	15.0000	0.2128	15.0000	0.1587
33	苑双平	14.5343	0.2062	14.5343	0.1538
34	孔维浩	14.3343	0.2033	14.3343	0.1517
35	刘伟娣	13.5859	0.1927	13.5859	0.1438
36	李红昌	13.5073	0.1916	13.5073	0.1429
37	温玉芹	13.4312	0.1905	13.4312	0.1421
38	郜思成	13.1312	0.1863	13.1312	0.1390
39	戈二庆	12.5859	0.1785	12.5859	0.1332
40	赵卫士	10.4205	0.1478	10.4205	0.1103
41	王立钊	10.1264	0.1436	10.1264	0.1072
42	赵永康	10.0271	0.1422	10.0271	0.1061
43	张育明	10.0000	0.1418	10.0000	0.1058
44	孙秀青	10.0000	0.1418	10.0000	0.1058
45	吴俊芝	10.0000	0.1418	10.0000	0.1058
46	贾光召	10.0000	0.1418	10.0000	0.1058
47	毕东东	10.0000	0.1418	10.0000	0.1058
48	桑玉阳	10.0000	0.1418	10.0000	0.1058
49	刘景帅	10.0000	0.1418	10.0000	0.1058

50	唐凤庆	10.0000	0.1418	10.0000	0.1058
51	李晓丽	10.0000	0.1418	10.0000	0.1058
52	张奕彤	10.0000	0.1418	10.0000	0.1058
53	李军利	10.0000	0.1418	10.0000	0.1058
54	库玉伟	10.0000	0.1418	10.0000	0.1058
55	袁金忠	8.0271	0.1139	8.0271	0.0849
56	房金梅	8.0000	0.1135	8.0000	0.0847
57	戈建雪	7.7656	0.1102	7.7656	0.0822
58	段红旗	7.5000	0.1064	7.5000	0.0794
59	陈放	7.2870	0.1034	7.2870	0.0771
60	朱国艳	7.1101	0.1009	7.1101	0.0752
61	陈文林	7.0000	0.0993	7.0000	0.0741
62	王师仪	7.0000	0.0993	7.0000	0.0741
63	焦喜凤	6.2203	0.0882	6.2203	0.0658
64	王雪勇	6.0000	0.0851	6.0000	0.0635
65	齐万松	5.0060	0.0710	5.0060	0.0530
66	史楠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67	魏虎亮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68	张晓东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69	张兴怀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70	刘宪梅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71	刘霞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72	焦志忠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73	赵岩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74	毕煌华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75	傅立侠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76	王秀芝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77	刘建鹏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78	孙永彦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79	李建泽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80	彭秀芝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81	裴丽红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82	樊娜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83	李春华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84	远晶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85	高伟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86	王博	5.0000	0.0709	5.0000	0.0529
87	王明珠	4.0000	0.0567	4.0000	0.0423
88	何维洵	4.0000	0.0567	4.0000	0.0423
89	李志永	4.0000	0.0567	4.0000	0.0423
90	刘书苗	3.1101	0.0441	3.1101	0.0329
91	马振卫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92	李春山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93	乔继峰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94	秦秋菊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95	李延奎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96	卢昊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97	王晓伟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98	刘冲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99	李世春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100	曹振朝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101	韩增仓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102	张淑珍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103	许丽梅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104	刘晨旭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105	王长顺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106	李立僧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107	樊亮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108	李雪莹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109	张金桥	3.0000	0.0426	3.0000	0.0317
110	荣金昌	2.5000	0.0355	2.5000	0.0265
111	陈云霞	2.5000	0.0355	2.5000	0.0265
112	马雷国	2.0000	0.0284	2.0000	0.0212
113	李晓谦	2.0000	0.0284	2.0000	0.0212
114	李广峰	2.0000	0.0284	2.0000	0.0212
115	陈英涛	2.0000	0.0284	2.0000	0.0212
116	李静静	2.0000	0.0284	2.0000	0.0212
117	戈蓓蓓	1.1000	0.0156	1.1000	0.0116
118	李欢欢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19	刘满柱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20	刘海娜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21	卢东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22	毛顺泽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23	祁荣超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24	赵丹丹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25	李芳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26	朱丽洁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27	王宏伟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28	李双进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29	刘娇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30	张东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31	李晨艳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32	刘继业	1.0000	0.0142	1.0000	0.0106
133	刘义贵	8.7500	0.1241	8.7500	0.09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0.0000	0.0000	2,400.0000	25.3968
-------	--------	--------	------------	---------

合计	7,050.0000	100.0000	9,450.0000	100.0000
----	------------	----------	------------	----------

(二) 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便允	1,914.3434	27.1538
2	李来僧	1,140.2227	16.1734
3	钟景红	1,057.5112	15.0002
4	钟鸣	350.2339	4.9679
5	郜晓雯	253.2071	3.5916
6	郜汝闯	222.5734	3.1571
7	郜书兰	161.3766	2.2890
8	陈岗	150.0000	2.1277
9	李喜环	135.6412	1.9240
10	秦文安	130.3209	1.8485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便允	1,914.3434	27.1538	董事长
2	李来僧	1,140.2227	16.1734	副总经理
3	钟景红	1,057.5112	15.0002	董事、总经理
4	钟鸣	350.2339	4.9679	乐寿食品采购主管
5	郜晓雯	253.2071	3.5916	—
6	郜汝闯	222.5734	3.1571	—
7	郜书兰	161.3766	2.2890	监事、审计部经理
8	陈岗	150.0000	2.1277	—
9	李喜环	135.6412	1.9240	乐寿鸭业总经理助理
10	秦文安	130.3209	1.8485	董事、副总经理、乐寿鸭业总经理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目前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李便允	1,914.3434	27.1538	李来僧为其兄、李立僧为其弟，郜晓雯、郜汝闯为其子女，郜建华为其配偶的姐姐
李来僧	1,140.2227	16.1734	李便允为其妹、李立僧为其弟，李喜环、李贺贺、李磊磊为其子女，高伟、葛华华

			为其子女的配偶
钟景红	1,057.5112	15.0002	钟鸣为其子，郜建华为其配偶的姐姐
钟鸣	350.2339	4.9679	钟景红为其父
郜晓雯	253.2071	3.5916	李便允为其母
郜汝闯	222.5734	3.1571	李便允为其母
李喜环	135.6412	1.9240	李来僧为其父，李贺贺、李磊磊为其弟，高伟为其配偶，葛华华为其弟弟的配偶
李贺贺	122.6126	1.7392	李来僧为其父，李喜环为其姐、李磊磊为其弟，葛华华为其配偶，高伟为其姐姐的配偶
李磊磊	121.5934	1.7247	李来僧为其父，李喜环为其姐、李贺贺为其兄，高伟为其姐姐的配偶、葛华华为其哥哥的配偶
张磊	62.3457	0.8843	巩冲为其配偶的弟弟
张建民	61.6571	0.8746	张晓东为其子
郜建华	56.1029	0.7958	李便允为其弟弟的配偶、钟景红为其妹妹的配偶
巩冲	56.8646	0.8066	张磊为其姐姐的配偶
戈建庆	32.7376	0.4644	戈二庆、戈建雪为其弟
李圈良	29.0686	0.4123	李军利为其妹
葛华华	22.0407	0.3126	李贺贺为其配偶，李喜环为其配偶的姐姐、李磊磊为其配偶的弟弟，李来僧为其配偶的父亲
戈二庆	12.5859	0.1785	戈建庆、戈建雪为其兄弟
李军利	10.0000	0.1418	李圈良为其兄
戈建雪	7.7656	0.1102	戈建庆、戈二庆为其兄
张晓东	5.0000	0.0709	张建民为其父
高伟	5.0000	0.0709	李喜环为其配偶，李贺贺、李磊磊为其配偶的兄弟，李来僧为其配偶的父亲
刘书苗	3.1101	0.0441	李双进为其配偶的父亲
李立僧	3.0000	0.0426	李便允为其姐、李来僧为其兄
李双进	1.0000	0.0142	刘书苗为其儿子的配偶

2016年3月31日，李便允作为甲方，李来僧作为乙方，钟景红作为丙方，郜晓雯作为丁方一、郜汝闯作为丁方二，李喜环作为戊方一、李贺贺作为戊方二、李磊磊作为戊方三，钟鸣作为己方，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一、一致行动内容

1、各方共同确认，各方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至今一直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以往的决策和管理事项中，由各方先行共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再向公司决策机构表达该一致意见，当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

3、在任何一方拟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应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对该议案先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再向股东大会提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4、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5 日前，各方应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

6、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甲方回避表决的，其他各方也应回避表决，反之亦然。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任何一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则该股东就增持的股份部分亦受本协议约束。

8、甲方、丙方和戊方二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丙方和戊方二在董事会对公司事务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当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9、公司上市并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禁售期满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如果转让，应至少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二、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除上述情形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八）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员工人数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741 人，相关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2016 年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23	3.10%
技术人员	32	4.32%
销售人员	45	6.07%
管理人员	75	10.12%
普通员工	566	76.38%
合计	741	100.00%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2016 年末员工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29 岁以下	202	27.26%
30 岁-49 岁	446	60.19%
50 岁以上	93	12.55%
合计	741	100.00%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2016 年末员工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6	7.56%
大专	55	7.42%
中专/高中	69	9.31%
高中以下	561	75.71%
合计	741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及人数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缴费比例（公司+个人）	20%+8%	20%+8%	20%+8%
缴费总额（元）	1,523,525.4	798,899.36	365,673.84
养老保险期末参保人数（人）	171	136	52
新农保期末参保人数（人）	463	371	0
期末未参保人数（人）	107	137	449
期末在册员工（人）	741	644	501
二、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缴费比例（公司+个人）	7.5%+2%	7.5%+2%	7.5%+2%
缴费总额（元）	625,958	186,365.9	0
医疗保险期末参保人数（人）	157	100	0
新农合期末参保人数（人）	446	374	0
期末未参保人数（人）	138	170	501
期末在册员工（人）	741	644	501
三、工伤保险			
缴费比例（公司+个人）	1.45%+0%	1.5%+0%	1.5%+0%
缴费总额（元）	321,975	239,719.2	128,945.26
期末参保人数（人）	690	555	393
期末未参保人数（人）	51	89	108
期末在册员工（人）	741	644	501
四、失业保险			
缴费比例（公司+个人）	1.5%+0.5%	1-2月：2%+1% 3-12月： 1.5%+0.5%	2%+1%
缴费总额（元）	79,268.8	26,033.12	0
期末参保人数（人）	169	135	0
期末未参保人数（人）	572	509	501
期末在册员工（人）	741	644	501
五、生育保险			
缴费比例（公司+个人）	0.5%+0%	0.8%+0%	0.8%+0%
缴费总额（元）	28,860.76	11,836.82	0
期末参保人数（人）	157	99	0
期末未参保人数（人）	584	545	501
期末在册员工（人）	741	644	501

(1) 2016年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6年末，公司未为107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原因主要是：残疾人员工2名，由国家补贴缴纳；45名超龄返聘人员；60名农村户籍员工因个人原因，无法向公司提供缴费单据。

2016年末，公司未为138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原因主要是：12名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医疗保险；1名员工为村委会缴纳；109名员工因当年入职晚于当地社保管理机构规定的缴纳时间，当年未能办理新农合；16名农村户籍员工因个人原因，无法向公司提供缴费单据。

2016年末，公司未为51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原因主要是：45名超龄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工伤保险；6名员工因当年入职晚于公司缴纳工伤保险的时间，由此未能办理工伤保险。

2016年末，公司未为572人缴纳失业保险，原因主要是：45名超龄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失业保险；按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的前置条件是在本地缴纳养老保险，上述525名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故无法缴纳失业保险；2名员工在异地自行缴纳养老保险，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2016年末，公司未为584人缴纳生育保险，原因主要是：45名超龄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按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的前置条件是在本地缴纳医疗保险，上述538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所以无法缴纳生育保险；1名员工在异地自行缴纳医疗保险，故公司无法为上述人员缴纳生育保险。

（2）2015年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5年末，公司未为137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原因主要是：残疾人员工2名，由国家补贴缴纳；50名超龄返聘人员无需缴纳；85名农村户籍员工因个人原因，无法向公司提供缴费单据。

2015年末，公司未为170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原因主要是：10名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医疗保险；93名员工因当年入职晚于当地社保管理机构规定缴纳时间，当年未能办理；67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无法向公司提供缴费单据。

2015年末，公司未为89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原因主要是：50名超龄返聘人员无法缴纳工伤保险；16名员工因当年入职时间晚于公司缴纳工伤保险的时间，由此导致未能办理工伤保险；23名员工因工作人员失误，未缴纳工伤保险。

2015年末，公司未为509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原因主要是：50名超龄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按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失业

保险的前置条件是在本地缴纳养老保险，而由于 458 名员工未缴纳养老保险，故无法缴纳失业保险；1 名员工在异地自行缴纳养老保险，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失业保险。

2015 年末，公司未为 545 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原因主要是：50 名超龄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按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的前置条件是在本地缴纳医疗保险，而由于 494 名员工未缴纳医疗保险，所以无法缴纳生育保险；1 名员工在异地自行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生育保险。

（3）2014 年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占比较大，而多数农村户籍的员工已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因此自愿放弃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对于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农村户籍员工，因其养老和医疗问题已有所保障，因此该部分员工中，大部分自愿选择不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同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意味着其当月现金收入的减少，其缴存意愿普遍较低。而且，如发行人强制要求该部分员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将可能不利于员工队伍的稳定，将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 2014 年及以前年度为保障职工权益、稳定员工队伍，制订了养老补助金政策，即按照员工与公司确认的拟工作年限，给予其养老补助，最高年补助金额可达 1000 元，远高于员工需缴纳新农保、新农合的缴纳费用。同时，公司还为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保险，进一步降低因工伤为员工带来的损失。故 2014 年公司虽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除工伤保险外的其他保险，也未为农村户籍员工报销新农保和新农合参保费用，但以上措施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员工的权益。2015 年起，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障工作，开始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参保或报销相关参保费用。

另外，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新农保、新农合亦分别属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畴，因此，公司对于已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其本人意愿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并为其报销新农保、新农合参保费用，公司认为，此种方式符合公司运营及管理的实际情况，能够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缴费比例（公司+个人）	10%+5%	9月起交 10%+5%	0
缴费总额（元）	650,325	194,235	0
期末缴费人数（人）	156	120	0
期末未缴人数（人）	585	524	501
期末在册员工（人）	741	644	50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未为 501 名、524 名、584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为：（1）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依法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公司外来农村户籍工人较多，在公司当地购房的意愿较低，员工离职后住房公积金的转移和提取手续相对复杂，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高；（3）公司其余员工多为当地员工，已有住房，也无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因此，公司按照尊重员工自身意愿的原则，对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对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3、主要股东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为妥善解决本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避免因此对本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股东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已承诺：如因乐寿集团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乐寿集团或其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将共同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具体的承担比例为李便允承担 47%，李来僧承担 28%，钟景红承担 25%。

4、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依法合规证明情况

2017 年 6 月 1 日，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该局管辖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依法合规情况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或迁出之日），严格履行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用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2 日，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献县管理部已为该管理部管

辖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依法合规情况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已在该部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或迁出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郜晓雯、郜汝闯、李贺贺、李喜环、李磊磊、钟鸣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及“四、关联交易”之“（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二）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详细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承担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本节“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详细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七）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便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细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详细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情形。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所做的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维护发行人上市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鸭坯以及畜禽饲料，业务主要包括种鸭繁育、畜禽饲料的生产销售、肉鸭养殖、屠宰制坯、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生产销售，以上业务已经构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实现了一体化经营。公司各业务单元按产业链顺序简要介绍如下：

1、种鸭繁育

公司种鸭繁育业务主要产品为肉脂型北京鸭鸭苗。肉脂型北京鸭是牧医所培育的北京鸭新品种，该品种已通过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家禽专业委员会审定，公司是牧医所授权祖代种鸭引种的两家企业之一。该品种主要特点是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皮脂率高、肉质鲜嫩细腻，是理想的生产高端北京烤鸭坯的新品种。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引进父母代种鸭进行繁育，依靠多年商品代肉鸭的养殖经验和技能，该业务进展顺利，自 2016 年 6 月开始生产商品代种蛋，并逐渐扩大规模，截至 2016 年底，肉脂型北京鸭鸭苗产量约为 90 万只，预计 2017 年可形成年孵化鸭苗 250 万只的产能，所孵化的肉脂型北京鸭鸭苗目前全部为公司自用。

2、畜禽饲料

公司的畜禽饲料产品主要分为鸭饲料、鸡饲料、猪饲料等品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的饲料产品具备良好的产品质量，在周边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尤其是鸭饲料，能够满足鸭坯产品原材料对肉鸭毛重、皮脂厚度、鸭皮强度、鸭肉口味口感等指标的要求，故在满足自身需求外，还大量对外销售，其中 3 种肉鸭饲料制备方法已于 2015 年 8 月申请发明专利并被受理，现正处于审查期。

公司在饲料技术上的优势不仅保证了公司该类业务的持久竞争力，还有效提升了养殖肉鸭的饲料报酬，使得公司鸭坯产品始终保持优良品质，是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的具体体现和有力保障。

3、肉鸭养殖

公司目前肉鸭的养殖全部采用“五统一”的模式，即公司与养殖户签订《肉鸭饲养合同》，由公司统一供鸭苗、统一供饲料、统一疫病防治、统一技术指导、统一肉鸭回收，公司支付给养殖户劳务费。

统一供鸭苗，能够保证鸭苗来源可靠、质量稳定，提高雏鸭成活率；统一供饲料，能够保证养殖户所用饲料全部为公司自产专用饲料，避免使用不合格饲料，从产业链源头保证鸭坯产品的食品安全；统一疫病防治，能够实现疫病防治的区域联动，最大限度的在养殖区域内降低疫病风险，同时避免养殖户滥用药品，保证肉鸭养殖用药安全；统一技术指导，能够提高养殖户技术水平、提升养殖合格率；统一肉鸭回收，能够保证养殖户的收益，提高其养殖积极性，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肉鸭供应渠道。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五统一”的养殖模式，有效确保了公司鸭坯产品的食品安全，提升了产品品质，同时实现了生产经营的计划性和稳定性。

为了拓展国内高端市场及国外鸭坯市场，实施精品战略，公司已着手准备建设高标准自养基地。自养基地的建成投产还能够起到显著的示范作用，带动养殖户进一步提升其养殖水平。

4、屠宰制坯

公司的鸭坯产品是将符合标准的肉鸭经过屠宰、去除鸭毛、绒毛及内脏等制坯流程，制作成可供烤鸭店烤炙的烤鸭原料。基于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优势和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公司鸭坯产品具有系列齐全、质量优良、供应稳定等特点，具体如下：

公司鸭坯产品共有樱桃谷、北京鸭四系、肉脂型北京鸭三大品种，包含 30-40 个规格型号，能够满足中、高端客户的多层次需求；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自主研发出一整套独特的生产加工工艺，其中 6 项技术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凭借公司领先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优势，保证了公司鸭坯产品的优良品质；公司现有屠宰制坯车间 3 座，全年设计屠宰制坯总产能为 1,100 万只，产能及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能够稳定满足单一规格大客户的特殊需求，并保证了需求高峰期的供应稳定。

5、休闲卤制鸭食品

公司的休闲卤制鸭食品依托于公司全产业链经营的优势，根据北方地区的口味特点，在充分利用加工鸭坯所剩部分鸭副产品基础上，部分原料对外采购，利

用自主研发的独特配方生产“乐寿鸭”系列产品。

公司的“乐寿鸭”产品根据包装方式可分为气调包装和真空包装两大类，根据口味又可分为麻辣型和五香型两大类，目前上市的品种主要有鸭腿、鸭脖、鸭翅、鸭肝、鸭锁骨、鸭肠、整鸭等二十余种产品。其中气调包装主要采用氮气锁鲜技术，在延长产品保鲜期的同时避免因高温灭菌对产品的口感和风味造成影响，最大程度的确保产品安全、新鲜、营养、美味。

公司该类业务虽处于发展初期，规模尚小，但系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的重要举措，将借助休闲食品行业未来的广阔增长空间，为公司盈利提升创造潜在增长点。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通达饲料于1998年设立，从成立之初就一直专注于饲料行业，主要经营的饲料品种有鸭饲料、鸡饲料、猪饲料等。

经过饲料行业多年积累，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产业向养殖及屠宰领域拓展，于2007年设立乐寿鸭业。乐寿鸭业成立初期的主要产品为白条鸭，由于白条鸭产品属于大众消费，产品同质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发展多年，行业竞争格局已经确立，为了打造乐寿鸭业自身的竞争优势，乐寿鸭业于2011年开始转向鸭坯产品生产，该行业当时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以小规模的企业为主，竞争格局尚未确立。同时鸭坯产品用于生产北京烤鸭，该菜式销售价格长期高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故客户主要关注鸭坯的质量优劣和供应稳定，而对于供应价格不敏感，因此鸭坯行业的利润率远高于白条鸭行业。公司鸭坯产品凭借不断改进的产品质量逐渐占领市场，并随着产能的逐步扩大，呈现产销两旺的良好态势，公司鸭坯业务盈利也实现稳步增长。

由于在鸭坯制作过程中会产生鸭翅、鸭掌、鸭心、鸭肝、鸭胗等副产品，为了提高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附加值，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公司于2014年设立子公司乐寿食品，开始从事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为了保证鸭苗供应，实现鸭坯全产业链配套生产，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并从源头改善鸭坯下游产品的口感和风味以及皮脂率、料肉比等性能指标，公司于2015年8月设立种鸭分公司，主要从事肉脂型北京鸭的种鸭繁育。

至此，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鸭坯产品为核心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良好局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我国的饲料加工生产和家禽的养殖屠宰主要由农业部管理。饲料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家禽养殖和屠宰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和中国肉类协会。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饲料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等。

禽类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种禽管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

（二）饲料行业基本情况

1、饲料行业简介

饲料是能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按照饲料企业的生产标准及养殖户的使用方法可将饲料分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是由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是复合预混合饲料、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的统称，可供配制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使用，但不能直接饲喂动物，虽然用量少，但作用大，具有补充营养、促进动物生长、防治疾病、改善产品质量等功效。浓缩饲料主要由蛋白原料、矿物质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与能量饲料按规定比例配合即可制成配合饲料。但也不能直接饲喂动物，适合小型养殖场和农户自配料使用。配合饲料是指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

和饲料添加剂按饲料配方经工业化加工的饲料，是上述三类饲料中，唯一可直接饲喂动物的饲料。

按照饲养对象的不同可将饲料分为猪饲料、禽饲料、反刍动物饲料、水产饲料和其他，其他饲料主要指特种动物饲料（鹿茸饲料、毛皮兽饲料、珍禽饲料等）。上述分类又可根据饲养对象的不同生产阶段和生产性能进一步细分，例如，猪饲料又可细分为乳猪料、仔猪料、生长育肥猪料、妊娠母猪料、哺乳母猪料等；禽饲料又可细分为蛋鸭料、肉鸭料、蛋鸡料、肉鸡料等；反刍饲料又可细分为产奶牛料、犊牛料、生长牛料、肉牛料、羊料等。

按形态分类，饲料可分为固体、液体、粉状、颗粒及块状等类型；

按饲用价值分类，饲料可分为粗饲料、青饲料、青贮饲料、能量饲料、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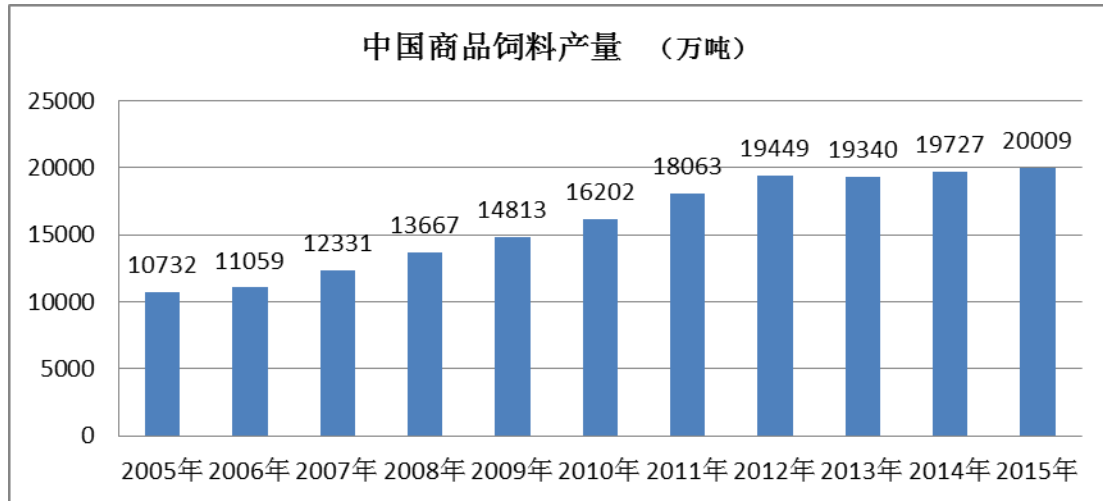
2、饲料行业发展概况

（1）世界饲料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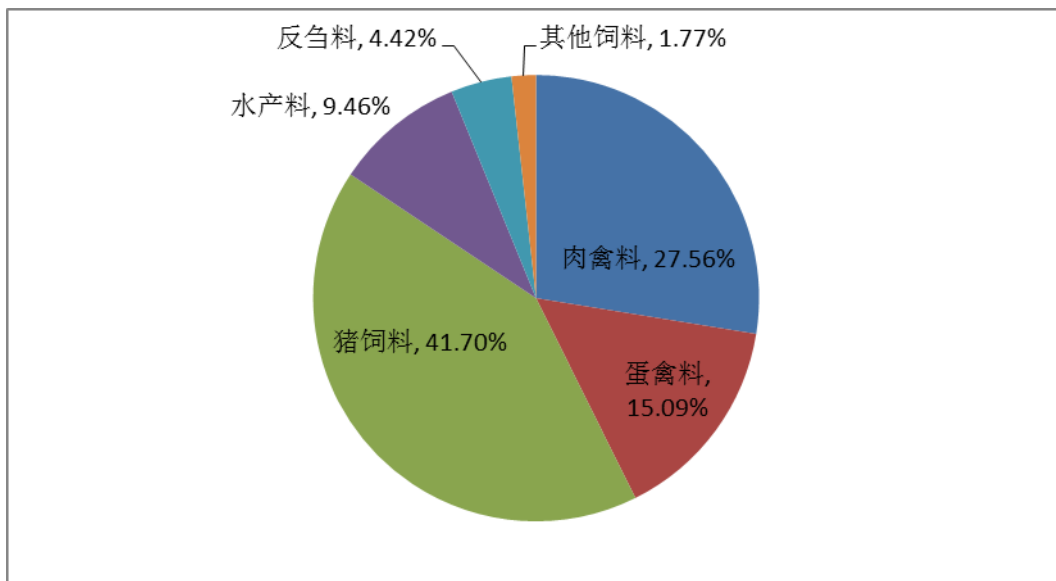
世界饲料工业起源于20世纪40年代，随着世界经济和人口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均生活水平的提高，饲料工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根据奥特奇的统计数据，2016年全球饲料产量首次超过10亿吨，同比增长3.7%，为历史新高，而饲料厂家从2015年的32341家下降到30090家，同比下降7%。

（2）我国饲料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年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和《2015年全国饲料工业生产形势简况》，2005年至2015年，我国商品饲料产量从10,732万吨增长至20,009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43%。2015年全国商品饲料总产量为20,009万吨，同比增长1.4%，位居世界第一。其中，配合饲料产量为17,396.2万吨，同比增长2.7%；浓缩饲料产量为1,960.5万吨，同比下降8.9%；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为652.5万吨，同比增长1.9%。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量占商品饲料总产量比重分别为86.9%、9.80%、3.30%，与2014年相比，配合饲料占总产量比重提高1.1个百分点，浓缩饲料下降1.1个百分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提高0.1个百分点。



从商品饲料品种总量看，2015年，猪饲料产量8,343.60万吨，肉禽饲料产量5,514.80万吨，蛋禽饲料产量3,019.80万吨，水产饲料产量1,893.10万吨，反刍动物饲料产量884.20万吨，其他饲料产量353.70万吨，猪饲料、肉禽饲料、蛋禽饲料、水产饲料、反刍动物饲料和其他饲料占商品饲料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41.70%、27.56%、15.09%、9.46%、4.42%和1.77%。具体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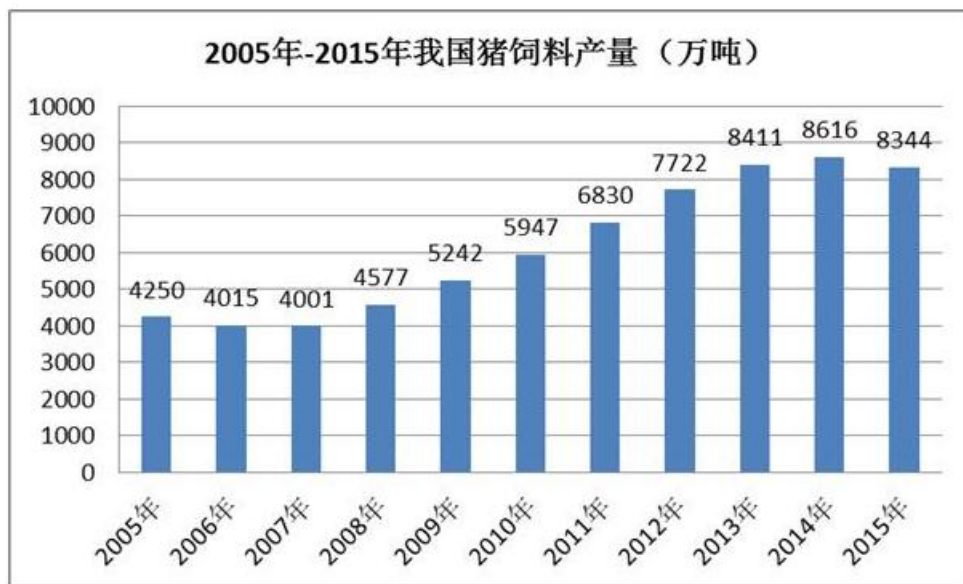


禽饲料包括蛋禽饲料和肉禽饲料，基本为我国饲料产量中占比最大的饲料产品，2005年至2015年我国禽饲料产量从4,866万吨增长到8,53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78%。具体详见下图。



由上图可知，禽饲料在2013年和2014年较201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速成鸡”、禽流感等因素的影响造成禽蛋、肉禽的消费下降所致。

猪饲料在我国饲料产量中总体上仅次于禽饲料产量，而在2013年和2014年猪饲料产量已超越禽饲料产量，猪饲料的产量较高主要系猪肉在我国膳食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所致。2005年至2015年我国猪饲料产量从4,250万吨增长到8,34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0%。具体详见下图。



由上图可知，2006年、2007年猪饲料产量较2005年小幅下降，主要系2006年猪价低迷以及生猪疫病传播等因素影响使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所致。

3、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1) 市场供应状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年鉴》、《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资料》和《2015年全国饲料工业生产形势简况》，2009至2015年，全国饲料企业按产品类型统计的总数详见下表。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数量(家)	18,533	18,296	18,527	17,442	16,454	13,102	13,236

注：企业数量（按产品分）是指分别统计饲料加工（包含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饲料机械等饲料工业体系中不同类型生产企业的数量。如果一家企业同时生产1类或1类以上产品，按产品类型统计，为重复计算。因此，按产品类型统计的企业总数大于按登记注册类型统计的饲料企业总数。

上表中2014年的企业数量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在该办法实施前已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在2014年7月1日前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这使得一些达不到生产许可证要求的饲料生产企业退出饲料生产行业所致。

未来饲料行业的供应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有规模、有实力、有品牌、有特点的饲料企业将成为饲料行业供应的主力军，这也是行业发展的必然。

(2) 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饲料行业的市场需求与下游的畜牧业养殖具有高度相关性。2011年至2015年我国主要肉、蛋、奶食品的总产量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肉类	7,957	8,384	8,536	8,707	8,625
增长率	-	5.37%	1.81%	2.00%	-0.94%
养殖水产品	4,026	4,305	4,547	4,762	4,942
增长率	-	6.93%	5.62%	4.73%	3.78%
禽蛋	2,811	2,861	2,876	2,894	2,999
增长率	-	1.78%	0.52%	0.63%	3.63%
牛奶	3,656	3,744	3,531	3,725	3,755
增长率	-	2.41%	-5.69%	5.49%	0.8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2013年的牛奶产量和2015年的肉类产量有所下降外，其他年份的肉类、养殖水产品、禽蛋等的产量都保持稳定增长，这使得饲料产量

也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未来我国肉类消费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中国农村经济》2015年第02期发表的《中国肉类消费特征及2020年预测分析》（该文章是中国工程院“国家食物安全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综合课题组的部分研究成果）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中国肉类消费将继续平稳增长。2012年至2020年，人均肉类表观消费量、肉类表观消费总量年均增速分别为2.2%、2.8%，均与2000年至2012年年均增速持平。第二，肉类消费结构将有所优化。与2012年相比，2020年，猪肉消费比重减少约3个百分点，牛羊肉消费比重增加2.6个百分点，禽肉消费比重相对稳定。第三，肉类产量需持续增长。如果按2000年以来98%以上的自给率测算，为满足2020年中国肉类消费需求，中国肉类产量至少要达到10,357万吨，与2012年8,384万吨的产量相比，净增加1,973万吨，肉类生产需继续保持2000~2012年年均2.7%的增速。第四，2020年，中国人均肉类消费水平尚未达到峰值。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数据表明，与大陆消费习惯相似的中国台湾地区，其2000~2011年人均肉类消费量平均为80.7公斤，与2020年大陆人均75公斤的预测结果相比，高出5.7公斤。而且到2020年，农村人均肉类消费水平仍比较低，不及2012年城镇居民水平，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但未来有两大变因会直接影响到预测结果：一是人口结构。依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3.26%，人口老龄化在未来二三十年将更为严重。已有研究表明，人口老龄化会显著影响肉类消费量。家庭中60岁以上老人的比例每增加1%，将导致家庭人均肉类消费减少0.5%。二是肉类消费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重。随着未来物流运输体系、加工技术等方面不断改善，肉类在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损耗将会下降，肉类消费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重则相应提高。这就意味着同等的肉类消费数量所需要的肉类产量将会有所下降。从这两方面考虑，对2020年中国肉类表观消费量的预测存在偏高的可能。

虽然《中国肉类消费特征及2020年预测分析》指出对2020年中国肉类表观消费量的预测存在偏高的可能，但并未否认我国肉类消费将继续平稳增长的趋势，未来我国肉类消费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也将有力带动饲料行业的稳定增长。

②国家政策支持

饲料行业是连接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关键环节,对切实提高农民收入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国家大力支持饲料行业的发展。在税收政策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混合饲料和单一大宗饲料免征增值税。

③规模化养殖的发展有利于优势饲料企业扩大产量

为了抵御短期养殖风险和提高养殖经济效益,规模化养殖成为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规模化养殖户为保证养殖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更倾向于采购优势饲料企业的饲料产品。而小型散养户在养殖过程中,由于养殖数量少,往往通过购买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料自配饲料。随着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自配饲料的使用量将不断减少,这为优势饲料企业扩大产量提供了有利条件。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蛋白质饲料原料供应紧缺、价格波动幅度大

我国是饲料生产和消费的大国,但我国蛋白质饲料原料的供应短缺,如豆粕、鱼粉等主要蛋白质饲料原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而我国没有对豆粕、鱼粉等蛋白质饲料原料的定价权,导致豆粕、鱼粉的价格容易出现大起大落,增大我国饲料生产企业的经营风险。

②动物疫情影响较大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高热症等动物疫病时有发生,一旦形成区域蔓延或是全国蔓延态势,将造成养殖存栏量和消费端需求量同时急剧下降的局面,从而对饲料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③行业集中度不高,无序竞争严重

由于我国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养殖户较为分散,从而使饲料企业的分布也较为分散。2015年我国饲料企业按产品类型统计共有13,236家,平均年产量仅为1.5万吨,生产规模小的饲料企业数量众多,这些小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设备相对落后,产品质量也不能与大型企业相比,其往往通过低价销售的恶性竞争来获得市场份额,而小型散养户对科学养殖、饲料产品质量等问题也不够重视,这就使得低价饲料产品获得生存空间,行业无序竞争严重。

④重大自然灾害

饲料行业上游为种植业,而我国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再加之气候类型复

杂多变，由此导致我国自然灾害频发，如遇大面积的洪涝灾害、暴雨、暴雪、暴风、冰雹、虫灾等，可能造成粮食产量大幅减少，粮价大幅上升，导致饲料成本上升，而饲料销售价格涨幅往往小于饲料成本的涨幅，因此，会给饲料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5、饲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饲料配方不断优化

配合饲料饲料配方是饲料企业的技术核心，其主要根据动物生长及生产各阶段的营养需要特点，依照国内饲料原料的基本营养含量，以缺什么补什么、经济合理、低值高效为原则，同时考虑外界环境及加工工艺等诸多影响因素，精心设计而成。原料的配比是影响配合饲料产品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配合饲料中能量、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等主要营养要素的比例、各种微量元素间的比例、相关活性成分间的比例等均应恰到好处，同时还要考虑市场价格接受程度、季节变化对养殖效果的影响、最新的育种和养殖技术变化和畜产品口感风味等因素，追求良好的性价比，对饲料配方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地优化更新。

（2）生产控制精度不断提高

科学的配方要靠精确的计量配料来实现，要保证严格按照配方要求准确配料，就要有先进的计量设备和合理的工艺，配合饲料的生产对各类计量配料设备的准确度、稳定性均有很高的要求。饲料混合虽然仅是物理过程，但由于原料密度等特性差异明显，必须科学地选定设备、混合时间和合适的载体或稀释剂，使工艺流程尽量简洁，力求混合均匀。对于优质配合饲料，其所有组分是均匀分布的，任意采取一份样品化验，它的多个组分间的比例应与配方一致。但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不同取样间、不同批次间也会存在差异。配合饲料的均匀性差就意味着动物的实际摄入量与配方规定的供给量不符合，从而直接影响到添加效果和配合饲料的饲喂效果，特别是对于一些安全剂量与中毒剂量相差不大的微量成分来说，均匀性差可能造成使用不安全的后果。目前我国大型饲料企业的生产均为自动化生产线，从投料、混合到出料，均由程序控制，生产控制精度不断提高。

6、饲料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饲料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单纯经营饲料业务，一种是在饲料业务的基础上，围绕整个畜牧产业链向上下游发展，形成饲料原料采购与储存、饲料加工、种苗供给、畜禽养殖、生鲜加工、熟食制作、储藏运输、入市分销等

多个环节的产业链经营体系。单纯经营饲料业务的企业往往规模较小，处于发展阶段的初期，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大中型饲料企业通常都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一体化经营模式。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企业将单一环节的市场风险进行转移和嫁接，保持产业链整体盈利的稳定性，同时也能保证下游畜产品、熟食制品的食品安全，保证产品品质。

对单纯经营饲料业务而言，整个业务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饲料生产企业向上游农户采购玉米，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豆粕、菜粕、棉粕、鱼粉、维生素、微量元素、矿物质等，并利用自身的加工能力生产各类饲料产品，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到养殖户和养殖场。对于中小养殖户和养殖场，饲料企业一般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而有资金有规模的养殖企业和养殖场，饲料企业一般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

7、饲料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饲料行业的下游是养殖业，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肉、蛋、奶的消费总量也保持稳定增长，长期来看，作为养殖业上游的饲料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受畜牧产品的市场消费和养殖动物生长的季节性特点，饲料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重大节假日如中秋、国庆、春节期间，会形成肉、蛋、奶的消费高峰，由此导致在节日前形成畜禽饲养补栏高峰，从而使饲料消费量出现季节性增长；而在重大节日之后，肉、蛋、奶的消费量会出现明显下降，这也导致存栏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使得饲料消费下降。由于我国夏季温度普遍较高，养殖动物受高温影响使得进食量也会有所减少，从而也会造成饲料消费量有所下降。

我国的养殖区域在粮食主产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分布较为集中，由此导致粮食主产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饲料产量较高，截至2015年，饲料年产量超过2,000万吨的省份有广东和山东，饲料年产量超过1,000万吨的省份有河北、河南、辽宁、湖南、广西、江苏六个，这八个省份的饲料总产量约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58.70%。

8、饲料行业的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015年，我国按产品类型统计的饲料企业总数为13,236家，全年饲料总产

量为20,009万吨，单个饲料企业的平均产量仅为1.5万吨，中小规模的饲料企业众多，未来行业集中度仍将进一步提高。

（2）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一方面，在饲料行业的发展过程中，逐渐显现出单纯饲料业务更容易受到上下游不利变化的影响，比如，气候原因造成的洪涝灾害使得玉米减产，从而推升饲料原料成本；下游养殖行业的动物疫情造成存栏量的大幅下降，也会使饲料需求量在短期内迅速下降。因此，很多饲料企业在发展壮大后，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实现种苗供给、畜禽养殖、生鲜加工、熟食制作、储藏运输、入市分销等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模式，以便将单一环节的市场风险进行转移和分散。

另一方面，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在我国目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尚未全面建成的情况下，积极发展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是确保食品安全的切实可行的有效办法。因此，越来越多的大型饲料企业开始进入下游行业，积极实施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战略。

9、饲料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配合饲料的组成成分众多，主要由能量饲料、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以及各种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构成。能量饲料原料主要包括玉米、小麦、高粱、红薯、马铃薯等；蛋白质饲料原料主要包括豆粕、菜粕、棉粕、鱼粉等；矿物质饲料原料主要包括石粉、贝壳粉、骨粉、碳酸氢钙、氯化钠等；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主要包括氨基酸、维生素、微量元素等。由于饲料原料种类繁多，因此饲料行业的上游涉及多个行业，主要有种植业、粮油加工业、化工行业、食品加工行业等。

配合饲料虽然组成成分众多，但能量饲料和蛋白质饲料是其主要组成成分，而能量饲料和蛋白质饲料主要与种植业有关，因此上游种植业对饲料行业有重要影响。而影响种植业的因素主要有自然灾害、国家相关的农业政策以及国际粮食价格等，在上游种植业发展平稳，粮食价格稳定、供应充足的时期，饲料行业也将稳定发展；在上游种植业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时，会造成粮食价格上涨、供应紧张的局面，饲料行业也将面对原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或将出现下降或是亏损。

饲料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养殖业。

影响饲料行业下游养殖业的因素主要有存栏量、动物疾病疫情等因素，在养殖业繁荣发展时，也有利于饲料行业的繁荣发展，在养殖行业受到动物疾病疫情

等不利因素影响时，也将对饲料行业造成不利影响。但总体而言，我国目前仍处于养殖业的稳定发展期。

10、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饲料安全直接决定下游畜牧产品的食品安全，加强对饲料企业的监管是保证畜牧产品食品安全的关键。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设立饲料生产企业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在该办法实施前已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在2014年7月1日前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规定，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在生产前，生产者应当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新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从上述两个管理办法的实施可以看出，在2012年7月1日后，饲料行业主管部门提高了行业准入标准，并且加强了饲料行业的质量管理，由此导致2012年至2015年按经济类型登记的饲料企业数量出现快速下降，对淘汰部分不规范的小企业，加快饲料行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起到良好作用，同时也对新进入饲料行业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饲料行业准入门槛的提高以及整个行业的进一步集中，缺乏核心技术、品牌、规模和管理水平的小饲料企业已经基本被淘汰，未来饲料行业的竞争将更加集中于以核心技术为主的综合实力的竞争。而饲料技术属于比较复杂的一项技术，影响因素也众多，因此要掌握核心饲料技术具有一定的难度。首先，饲料配方的效果会受到养殖地区的温度、湿度、水源等自然条件的影响，也会受到养殖品种的影响，同时还要考虑各种原料的价格变化情况以实现低成本，因此，饲料配方不是一成不变，而是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持续的优化，这就要求饲料企业建立起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数据库，以保证饲料配方能得到及时调整。其次，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还对畜牧产品的风味、口感、肉质以及食品安全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饲料企业不仅要有扎实的研发理论体系，还要不断的进行实验改进，因此，整个过程周期较长。饲料行业的技术水平是一个不断积累和优化的过程，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完成，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管理壁垒

由于饲料产品的原料种类繁多，其中还包括一些微量元素，虽然这些微量元素用量不多，但对用量精度要求很高，过多或过少都会对饲养的动物造成严重的不良反应，再加之配方不断变化，要做到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其管理难度较大。同时由于饲料行业的毛利率比较低，饲料企业要保持盈利，就要有完善和精细的管理体系，通过精细化管理来降低采购成本、原料耗费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费用，而管理体系的建立也是需要通过不断的探索和改进来实现，这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形成较高的管理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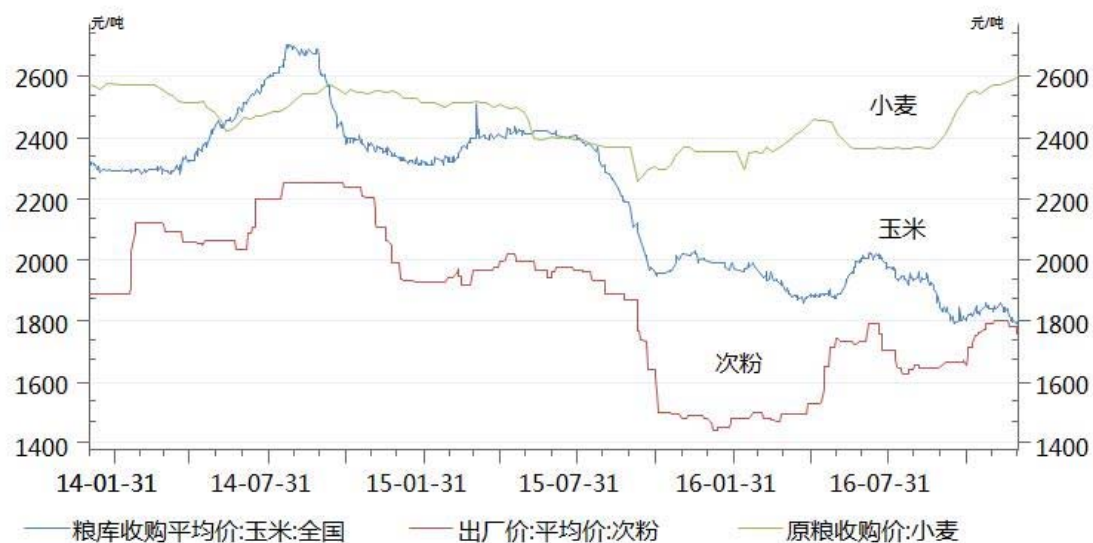
（4）资金壁垒

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料玉米的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一般在每年的10月至次年的5月会形成玉米的采购高峰期，而每年的6月至9月由于上一年度的玉米消耗殆尽，新玉米尚未成熟，因此主要依靠消耗库存玉米维持饲料生产，这就要求饲料企业要有充足的资金用于采购玉米，饲料企业的规模越大，需要的资金量也越大，这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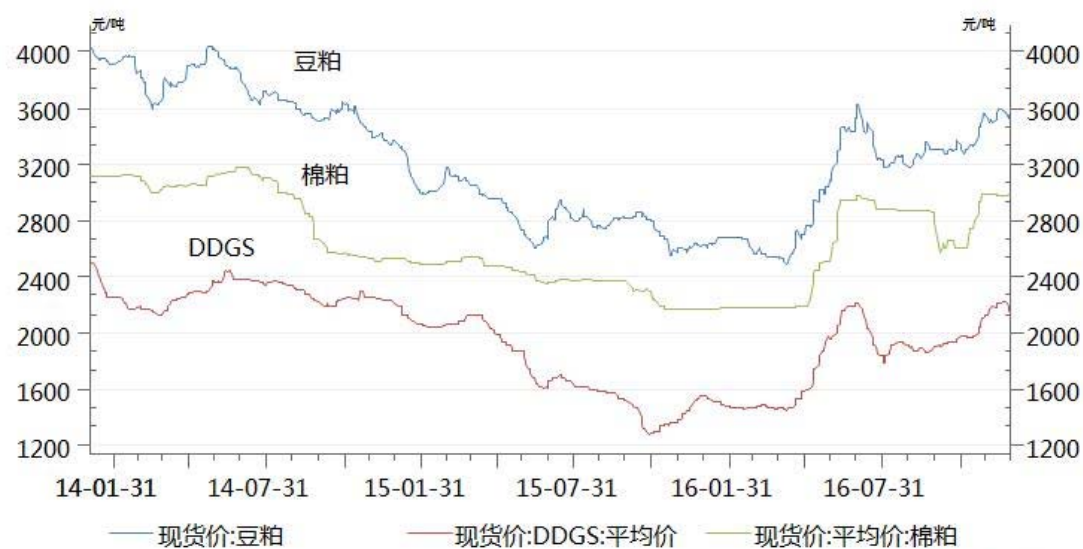
11、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饲料行业的主要原料和饲料产品的销售价格经常出现波动，行业利润主要由原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下游养殖量的变化情况共同决定。根据Wind数据，2014年至2016年我国饲料行业主要原料价格变化和主要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详见下图：

2014年-2016年饲料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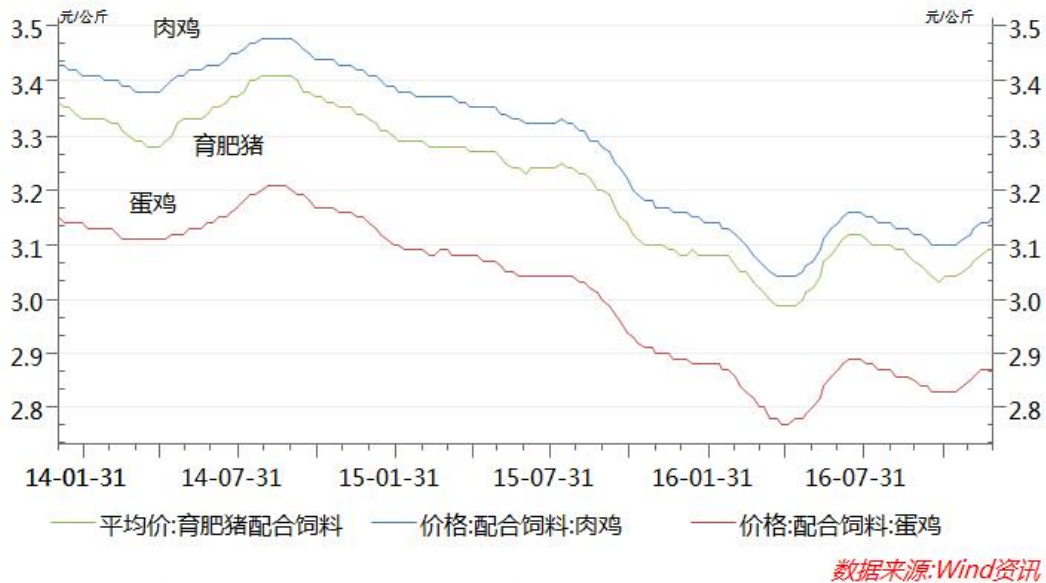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4年-2016年主要饲料产品销售均价变化趋势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主要饲料产品销售均价的波动幅度小于饲料原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因此，饲料原料价格的变动对饲料行业的利润影响更大，在饲料原料价格上涨阶段，由于饲料产品价格不能同比上升，因此，对于原材料库存较少的企业可能会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在饲料原料价格下降阶段，饲料产品的价格下降通常会有一定的滞后性，其降幅一般也小于饲料原料的降幅，因此，对于原材料库存较少的企业可能会导致利润水平会有所上升。

饲料行业下游的养殖量也是影响饲料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在养殖规模扩大，存栏畜禽数量多的阶段，饲料需求量增大，饲料企业间的竞争有所缓解，饲料行业的利润水平将提高；在养殖规模缩减，存栏畜禽量少的阶段，饲料需求量少，饲料企业间的竞争加剧，饲料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下降。

（三）鸭坯行业基本情况

1、鸭坯简介

鸭坯是指将符合标准的肉鸭经过屠宰、去除鸭毛、绒毛及内脏等制坯流程，制作成可供烤鸭店烤炙的烤鸭原料。鸭坯通常是从鸭翅下开口，将鸭内脏通过翅下所开小口掏出（该种鸭坯通常也被称为侧净鸭坯），再经制坯工序后，鸭坯外观完整饱满圆润；而白条鸭是从鸭腹部开口，将鸭内脏通过腹部开口掏出，白条鸭的开口尺寸远大于侧净鸭坯的开口尺寸。



鸭坯



白条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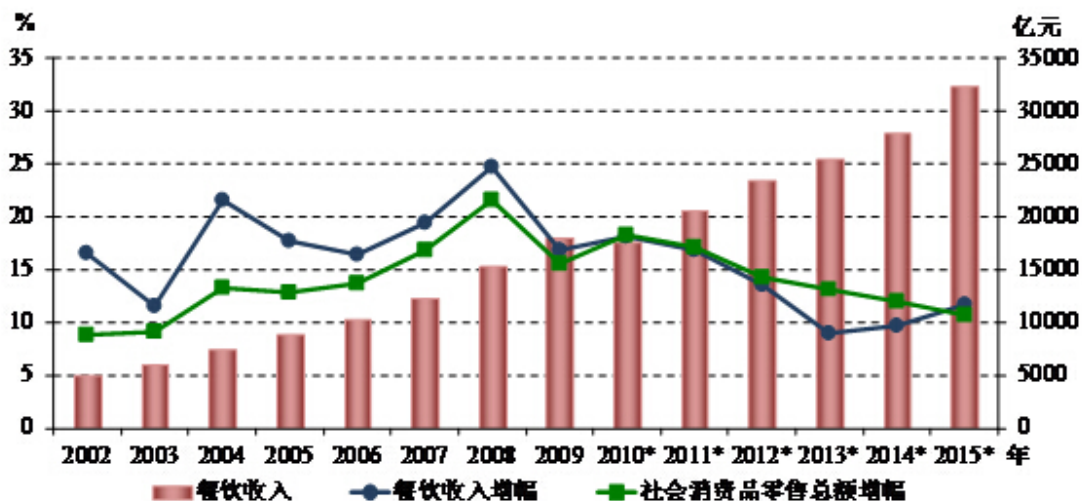
2、我国鸭坯行业发展概况

鸭坯主要用于烤制北京烤鸭，北京烤鸭是具有世界声誉的著名菜式，起初为宫廷佳品，后逐渐流传至民间，一直以来深受百姓喜爱，是我国北方具有代表性的高端菜式之一。由于传统的北京烤鸭制作工艺复杂，学习和掌握传统制作工艺的周期较长，由此导致烤鸭师（经过学习培训后专门从事烤鸭制作的厨师，餐饮行业内习惯将此类厨师尊称为“烤鸭师”）的数量较少，因此北京烤鸭最初只出现在高端饭店，大众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无法满足。

随着鸭坯制作技术的不断进步、采用标准化工艺的流水线生产鸭坯技术的不断发展、需求的持续增加，近年来鸭坯加工行业发展迅速，但目前行业内成规模生产企业较少，行业内龙头企业为金星鸭业，其生产规模最大、平均售价最高。本公司进入鸭坯行业较早，凭借技术和质量、规模等优势，已成为该行业领先企业之一。

3、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鸭坯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餐饮行业的烤鸭消费量，根据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5年中国餐饮市场分析报告》，我国餐饮业从2002年起至2015年，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尤其在2008年，增速达到峰值25%左右，但随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餐饮收入增速有所下降，但也仅在2013年和2014年餐饮收入增速略低于10%，其余年份增速均高于10%。其次，随着烤鸭加工模式由自制坯逐步转变为采购鸭坯后加工，使得原来无法供应北京烤鸭的中档饭店也可以售卖该菜式，明显带动了鸭坯需求持续增长。此外，烤鸭行业新业态即以烤鸭为主题的快餐连锁店的逐步兴起，为鸭坯需求带来新的增长点。



注：2010年起，国家统计局将统计口径由住宿餐饮业零售额调整为餐饮收入。

鸭坯的供应量主要由鸭苗供应量、养殖能力、肉鸭存栏数量、屠宰制坯能力和库存量等多重因素综合决定，因此鸭坯供应量的增长需要整个产业链的协同增长才能实现。

而在上述多重因素中，高端鸭苗供应量成为限制高端鸭坯产量的重要因素。目前鸭坯选用的鸭苗品种主要是北京鸭四系、樱桃谷鸭和肉脂型北京鸭，其中北京鸭四系是金星鸭业对北京鸭成功选育的优良品系，其保留了北京鸭肉质肥嫩的特点，同时也提高了早期增重速度和饲料报酬，使其主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同类肉鸭良种的先进水平。由于传统北京烤鸭讲究皮层酥脆、口感醇香，属于瘦肉型的樱桃谷鸭烤炙出的烤鸭与以北京鸭四系为原料的相比，在皮层酥脆的口感和风味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北京鸭四系是传统高端烤鸭的主要原料用鸭，金星鸭业是北京鸭四系父母代鸭苗主要生产商，该品种父母代鸭苗供应渠道单一是商品代鸭苗供应量受到限制的主要原因。

樱桃谷鸭源于北京鸭，是经英国人优化繁育后又传回中国的品种，具有生长速度快、瘦肉率高、胸肉率高和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是中端鸭坯的主要鸭苗品种。樱桃谷父母代鸭苗的生产商众多，故该品种商品代鸭苗产能充足，供应量完全能够满足下游鸭坯产能扩张的需求。

肉脂型北京鸭是经过牧医所30多年选育育成的优秀北京鸭新品系，以皮下脂肪沉积厚风味独特见长，主要用于生产高端北京烤鸭坯，其商品鸭的生长速度、饲料转化效率、成活率和种鸭的产蛋率、受精率、孵化率等生产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是近年来出现的生产高端鸭坯所需鸭苗的理想品种之一，其祖

代引种扩繁虽仅授权两家企业（公司系其中之一），但其父母代鸭苗供应不做限制，故能够有效缓解行业内高端鸭苗供应渠道受限的局面。

4、鸭坯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鸭坯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单纯屠宰制坯和产业链一体化制坯两种。单纯屠宰制坯是指仅从事屠宰制坯这一环节，其宰杀的肉鸭均为外购，企业自身不从事肉鸭的养殖业务。产业链一体化制坯是指不仅从事屠宰制坯这一环节，还从事相关的产业链上的其他环节，如鸭饲料的生产加工、种鸭养殖与鸭苗孵化、肉鸭养殖等，其中肉鸭养殖又细分为自建养殖场养殖和委托农户养殖两种模式。单纯屠宰制坯由于无法完全控制肉鸭来源，因此肉鸭的品质和供应量不能得到完全保证。产业链一体化制坯的经营模式，能够从饲料、鸭苗、养殖等源头开始对肉鸭品质进行控制，同时也能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肉鸭的放养量，保证肉鸭供应充足和质量合格。大型鸭坯企业基本采用产业链一体化制坯的经营模式。

鸭坯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直销模式为鸭坯生产企业直接向烤鸭店、餐饮企业销售产品，这种模式下，按照行业惯例，餐饮企业一般会要求一定的付款账期，形成对生产商的资金占压；经销模式为鸭坯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鸭坯销售给烤鸭店和餐饮企业的模式。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鸭肉为健康食品

鸭肉的营养价值较高，鸭肉中的蛋白质含量丰富，脂肪、碳水化合物含量适中，特别是脂肪均匀地分布于全身组织中。鸭肉中的脂肪酸主要是不饱和脂肪酸和低碳饱和脂肪酸，饱和脂肪酸含量明显比猪肉、羊肉少，其饱和脂肪酸、单不饱和脂肪酸、多不饱和脂肪酸的比例接近理想值，对人体健康有益。

②下游需求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鸭坯行业基本情况”之“3、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③政策支持

国家历来高度重视畜禽加工业的发展，把大力发展畜禽加工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带动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并先后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畜禽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自2004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个

中央1号文件扶持现代农业的发展。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提高畜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健全有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的政策体系，扶持发展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引导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打造高素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行业低水平竞争导致行业整体水平提升缓慢

行业内一些中小规模的鸭坯生产企业，因资金实力有限，研发投入较少，无力提升和改善鸭坯的产品质量和品质，其为了能够占领市场往往采取低价竞争的策略，中低端产品的低水平竞争影响了行业整体盈利水平的提高、资金积累不足，使得行业整体水平提升缓慢。

②动物疫情对鸭坯行业的原料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动物疫情会对肉鸭养殖行业造成不利影响，主要疫病是禽流感，近年来，包括亚洲在内的全球许多地区均出现过禽流感等禽类疾病，在禽流感疫情出现时，为了防止禽流感病毒扩散，会将疫区或规定区域内的禽类销毁。同时，禽流感可能会给公众造成恐慌心理，使其在禽流感流行期间减少或者拒绝家禽的消费，造成禽类消费量出现大幅下降，给肉鸭养殖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继而影响鸭坯行业原料的供应稳定性。

6、鸭坯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传统的屠宰制坯均为手工完成，其制作工艺全凭多年的经验积累，并无具体的参数和指标，而目前标准化、自动化流水线生产的鸭坯则需要将经验化的屠宰制坯工艺转化为有相应参数和标准的工艺流程，这个转化的过程需要在每个环节进行反复的实验才能最终确定，同时，影响鸭坯质量的关键环节较多，每个环节都要做到恰到好处才能保证最终鸭坯的质量。因此，在屠宰制坯阶段，鸭坯的技术水平更多地体现在对细节的关注和把握以及对以往经验的总结和改进。

屠宰制坯阶段是保证鸭坯外形和质感符合烤炙要求的关键环节，而鸭苗品种、饲料配方及饲料原料品质、饮水水源是影响烤鸭最终口感和风味的重要因素，因此，对于产业链一体化制坯的鸭坯企业，其技术还涉及上游的饲料配方技术和良种培育技术。目前国内饲料企业更多的是关注饲料的经济性，即通过改进饲料配方来获得最经济的料肉比，而对于通过改进饲料配方来改善畜禽产品的口感和

风味的研究较少，同时这一领域的研究难度也较大。另外改善烤鸭口感和风味的的方法之一是对现有品种进行改良，选育出料肉比更优、口感和风味更好的新品种，该过程投资大，选育周期长，技术难度也最大。

7、鸭坯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鸭坯行业的下游是餐饮业的烤鸭消费，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餐饮业也保持快速增长，烤鸭作为相对高端和健康的菜式，其消费量势必也随之增长，长期来看，鸭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由于我国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会形成餐饮消费的高峰期，由此导致鸭坯行业在重大节假日前会形成一定程度的增长，而在重大节假日之后，餐饮消费又会出现明显的回落，由此导致鸭坯消费量在重大节假日后会形成一定程度的下降。鸭坯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烤鸭兴起、繁盛于以北京为主的华北地区。烤鸭的消费原来以华北地区为主，但随着冷链物流的兴起和鸭坯标准化、自动化流水线生产技术的出现，烤鸭消费也从华北地区向全国扩展。烤鸭优选的是肉质肥嫩、体大、皮薄脂厚的北京鸭，普遍认为北京鸭是起源于我国北京地区的一种古代原种白鸭，是不与任何其他品种相似的独立一支，经过几百年的驯化、饲养以及鸭农精心选种培育而逐渐形成的一个品种，北京鸭喜冷怕热，又喜欢栖息地的清洁干燥，因此，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是北京鸭最为理想的养殖区域，北京鸭的理想养殖区域存在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由此使得鸭坯企业的地理分布也具有一定的区域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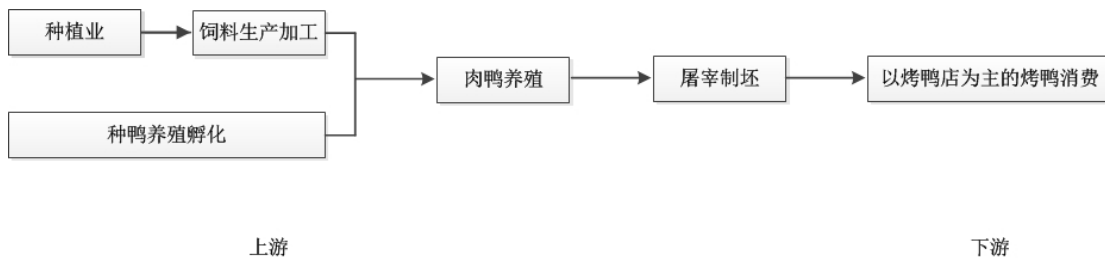
8、鸭坯行业的发展趋势

鸭坯行业是近些年刚刚出现的新兴产业，目前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中小规模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多，整体技术研发实力较弱、自动化程度也不高，未来随着整个行业的不断成熟，屠宰制坯环节的自动化和标准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这将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降低人工成本，同时，整个行业将更加重视研发投入，从饲料和种苗这两个源头来进一步降低料肉比和提升烤鸭的口感和风味。在饲养环节，将更加注重疫病的监测和防控，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进一步减小动物疫情对整个行业的冲击。在整个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如果鸭坯企业不能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是缺乏跟随行业发展的能力，这些企业将被淘汰，使得行业的集中度得到提高。

9、鸭坯行业上下游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对于单纯屠宰制坯的鸭坯企业，其上游产业是种植业、饲料生产加工业、种鸭养殖和孵化业、肉鸭养殖业。其中，种植业的粮食产品价格会影响饲料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到肉鸭养殖成本，上述影响最终将传导到鸭坯的生产成本；鸭苗的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其价格往往会出现大幅波动，这会对单纯屠宰制坯的鸭坯企业造成不利影响；肉鸭养殖业相对较为平稳，但其容易受到动物疾病和疫情的影响。

鸭坯行业的下游是烤鸭消费，目前烤鸭消费主要是以现烤现吃为主，但也出现了真空包装的烤鸭产品，由于其口感和风味不如现烤烤鸭，只能作为烤鸭消费的补充。烤鸭消费主要受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习惯的影响。烤鸭作为中国美食的杰出代表，原为宫廷佳品，后流传至民间，并且多次成为宴请外国元首的菜式，深受国内外消费者的青睐，随着烤鸭产业的不断发展，烤鸭店的数量也快速增长，同时烤鸭作为新菜式也出现在越来越多的饭店中，尤其在中小城市更为突出。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使得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再加之烤鸭行业新业态即以烤鸭为主题的快餐连锁店的逐步兴起，鸭坯下游的消费呈现出良好的扩张态势，为鸭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10、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本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分为单纯屠宰制坯和产业链一体化制坯两种，均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具体分析如下：

（1）技术壁垒

对于屠宰制坯，两种模式均涉及众多技术要点和难点，对新进入者而言需要不断研究、反复实验才能掌握，而对于产业链一体化制坯模式还需要面临种鸭养殖孵化技术、饲料配方技术、肉鸭养殖技术、疫病防治技术等更多技术壁垒，因此，产业链一体化制坯有着更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对于单纯屠宰制坯，外购肉鸭、鸭坯库存以及鸭坯销售占款均需占用一定的资金，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而对于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鸭坯行业还涉及饲料加工、种鸭养殖孵化、肉鸭养殖等环节，在饲料加工环节，由于饲料的主要成分为玉米等农作物，要保证全年的饲料原料充足，就需要储存大量的玉米等原料，这就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在种鸭养殖孵化环节，为了能够选育出优良的品种，需要饲养数量足够多的种群来进行优选，同时，选育的周期要远远长于一般的肉鸭生长周期，导致其饲养成本也大大高于肉鸭的养殖成本；在肉鸭养殖阶段，从鸭苗到出栏需要一定的生长周期，这也会占用大量的资金。综合以上因素，产业链一体化制坯模式对新进入者形成更高的资金壁垒。

11、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烤鸭价格相对稳定，由此导致鸭坯产品的价格亦相对稳定，但影响鸭坯成本的因素众多，从而使得鸭坯产品的利润水平主要受鸭坯成本变化的影响。

鸭坯的成本主要由鸭苗、饲料和人工成本构成，鸭苗的价格主要由鸭苗的供应量和需求量决定，饲料的成本变化主要由原料价格的变化决定。当鸭坯的成本上升时，鸭坯的销售价格短期内不会同比上升，这就使得行业的利润减少；当鸭坯的成本下降时，鸭坯的销售价格短期内亦不会同比下降，这就使得行业的利润增加。因此，鸭坯行业的利润水平变动受鸭坯成本因素影响较大。

此外，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还受到屠宰制坯技术、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产业链一体化水平等因素影响，未来随着行业内企业上述能力的提升，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也会随之提高。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在饲料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饲料业务的发展定位于以为公司产业链下游提供安全、优质的饲料品种为主，同时稳固原饲料客户的需求。公司饲料业务生产主要集中于河北省献县，受到饲料行业运输半径影响，公司饲料业务的整体规模与行业内专业饲料生产企业相比具有较大差距，但饲料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其区域规模已达到年产13万

吨以上，已成为区域内领先企业，尤其是公司鸭坯专用饲料产品在区域内已成为知名品牌，公司饲料业务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2、公司在鸭坯行业的竞争地位

早至2015年末，公司鸭坯业务年屠宰制坯能力即已达到650万只，2016年公司实际屠宰制坯643.91万只，基本全部实现销售，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鸭坯产品与同行业相比具有系列齐全、质量优良、供应稳定等优势，“乐寿”牌鸭坯已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凭借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区位优势、鸭坯生产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二）公司的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1、公司在饲料行业的竞争对手

公司在饲料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为生产厂区所处区域内的大中型饲料生产企业，主要为：

（1）廊坊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廊坊通威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通威”）系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38）的全资子公司，通威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水产饲料、畜禽饲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威股份拥有70余家涉及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分、子公司，通威股份采取就地生产，建立周边销售覆盖的经营模式，同时为养殖户提供有效的技术、金融等配套服务。通威股份的生产、销售网络已布局全国大部分地区及越南、孟加拉、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通威股份连续多年既是水产饲料的龙头企业，也是国内主要的畜禽饲料生产企业。

（2）霸州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霸州东方希望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是东方希望集团的子公司，东方希望集团现已开发出“东方希望”、“金豆”、“强大”、“红门”、“名门”、“EASTHOPE”、“收获”七大品牌和数千个饲料品种。东方希望集团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在国内饲料界有着重要影响，不少子公司产品已成为所在地区饲料的第一品牌。

2、公司在鸭坯行业的竞争对手

（1）金星鸭业

目前在产销规模、产品品质、销售价格等方面与公司直接构成竞争的主要是

金星鸭业，该公司网站主页显示的其简要情况³如下：

金星鸭业隶属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集北京鸭良种繁育、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产业化国有企业集团。金星鸭业现有员工近1,300人，旗下拥有“一个育种中心，三个屠宰加工基地，十个商品鸭养殖场”的产业发展布局。其中：

“一中心”是国家级北京鸭良种繁育基地——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南口分公司，是我国唯一由农业部命名的国家级重点北京鸭育种场和北京鸭资源保护场，担负着北京鸭保种和良种繁育推广的双重历史使命和神圣职责；

“三基地”是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金星分公司、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是集北京鸭屠宰分割、冷冻储存、熟食系列产品加工为一体，全国最大的北京鸭屠宰加工暨熟食品生产基地，年屠宰加工能力达到鲜冻产品1,500万只、熟食产品200万只的规模；

“十个规模化的商品鸭养殖场”年出栏优质北京鸭商品鸭1,000多万只。

金星鸭业产品主要包括北京鸭种鸭、“金星填鸭”和“三元金星”北京鸭生鲜、冻品和北京鸭熟食四大系列产品。

（2）东风养殖

该公司网站主页显示的其简要⁴情况如下：

“公司占地110余亩，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员工300余人，养殖户近400户，养殖面积多达1,000亩，年出栏量18,000,000只，存栏量2,000,000只；建有肉鸭屠宰生产流水线和5,000吨冷藏库及配套设施，年生产冻鲜北京烤鸭坯、中装鸭等肉鸭系列产品23,000多吨。

东风养殖生产的“鸭子来”牌速冻肉鸭系列产品荣获“中国优质名牌产品”称号；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HACCP验证；

2010年6月被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为“无公害农产品”；冻鲜北京烤鸭坯、中装鸭等肉鸭系列产品，品质优良，销量名列全国前三名；

2012年5月、2014年5月、2016年5月三次被河北省人民政府评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³来源于2017年6月2日金星鸭业网站主页，<http://www.duck.com.cn>。

⁴来源于2017年6月2日东风养殖网站主页，<http://www.dongfengyangzhijituan.com>。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了种鸭繁育、畜禽饲料的生产销售、肉鸭养殖、屠宰制坯、休闲卤制鸭食品生产销售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能够最大程度的减少饲料原料成本及鸭苗价格上升等因素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能够从饲料、鸭苗源头开始，对整个养殖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最大程度的保证鸭坯产品的食品安全；能够分别从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进行技术研发升级，提升鸭苗品质、饲料品质、养殖技术、屠宰制坯技术、熟食加工技术等，来获得更优的产品质量和更经济的产品成本。同时，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保证了公司鸭坯产品生产的计划性和销售的稳定性。

（2）区位优势

①靠近主要消费区域

京津冀地区是北京烤鸭传统的集中消费区域。公司鸭坯生产基地接近京津冀地区中心区域，距离北京、天津、石家庄分别约为200公里、150公里和150公里。靠近主要消费区域，使得公司能够就近满足消费需求、快速了解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需求状况，亦能大量节约运费，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②区域气候优势

公司鸭坯产品的原料用鸭主要为北京鸭四系、肉脂型北京鸭和樱桃谷鸭，这三个品系均是从北京鸭优选而来，而北京鸭起源的栖息地就在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平原地区。华北地区尤其是北京及周边地区气候干燥，降雨量少而集中，四季分明、昼夜温差较大，冬季寒冷而又持续时间不长，这样的气候特点非常适宜北京鸭的繁育和生长，而公司肉鸭养殖基地地处华北平原地区，距北京200公里左右，正是处于北京鸭繁育和生长的黄金地带，因此，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区域气候优势。

③区域原料优势

公司饲料产品中主要能量原料玉米的添加比例为50%左右，公司每年都要采购大量的玉米作为原料使用。公司饲料生产基地地处冀中平原，历来为我国主要的粮食产区，盛产玉米，这为公司的玉米采购提供了极大的优势，公司利用粮食主产区的有利条件，能够保障充足的玉米供应。

（3）鸭坯产品规模优势

以北京烤鸭为主题的快餐连锁经营模式是近年来下游行业出现的新业态，自出现后发展迅速，其需求具有鲜明的特点，对同一规格、同一品质的鸭坯产品需求量大、频次高，中小型鸭坯生产企业难以满足其需求。公司鸭坯生产规模较大，规格齐全，能够及时全面的满足该类客户的需求，因此具有明显的产品规模优势。

（4）种苗优势

为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解决公司高端鸭坯产品的鸭苗供应紧张问题，2015年11月，公司与牧医所签订了《肉脂型烤鸭专用北京鸭配套系扩繁合作框架协议》，牧医所已开始为公司有偿提供肉脂型北京鸭的父母代种鸭，且公司是被牧医所授权进行祖代种鸭的引种、扩繁推广及品种授权的两家企业之一。公司通过与牧医所合作，使公司高端鸭坯产品的鸭苗供应得到有效保障，为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奠定了坚实基础。

（5）鸭坯生产技术优势

鸭坯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其生产工艺缺乏标准的生产流程和各项技术参数。公司经过多年积累，通过对生产细节的反复试验和优化，最终确定了一整套先进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控制参数，并将其数字化、标准化，形成一整套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有效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因此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

（6）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质量已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自2009年至今，乐寿鸭业产品生产基地被河北省畜牧兽医局认定为“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被国家农业部质量安全中心认证为“无公害农产品”；公司鸭产品曾先后荣获第十二、十三届中国（廊坊）农产品交易会名优产品、第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金奖。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自2010年至今连续被省政府命名为“河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尚未建立直接融资渠道，而公司目前进入快速发展期，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需要更多的

资金支持。仅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方式，无法满足上述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打通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 高端烤鸭直销客户比例较低

由于烤鸭高端餐饮企业大多是传统老店，采购习惯和采购模式亦偏向保守，其与行业先行企业已进行了多年合作，黏性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进入该行业时间尚短，报告期内在此细分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将加大高端产品的生产和营销力度，提升肉脂型北京鸭鸭坯品质和产量，争取逐步提高公司在这一细分市场的占有率。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产品及主要销售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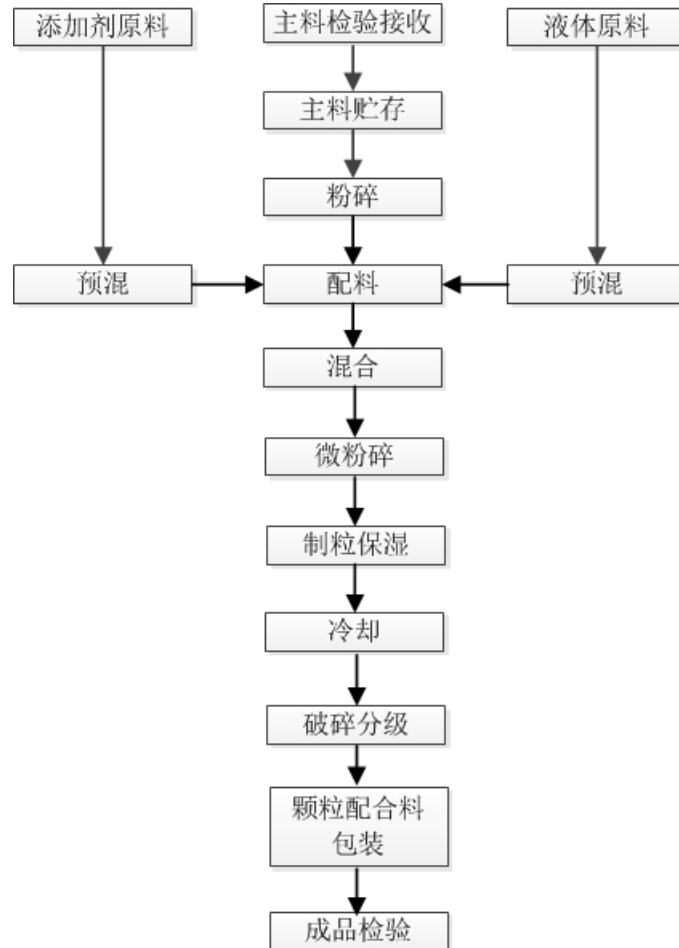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为鸭苗、饲料、鸭坯、鸭副产品和休闲卤制鸭食品，产品的主要用途和销售对象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用途	销售对象
鸭苗	肉脂型北京鸭	高端鸭坯用鸭苗	供本公司使用
饲料	鸭饲料	鸭坯专用饲料	供本公司使用和外销
	鸡饲料	供蛋鸡、肉鸡使用	周边养殖户、养殖场
	猪饲料	供商品猪使用	周边养殖户、养殖场
鸭坯	北京鸭四系鸭坯、樱桃谷鸭坯和肉脂型北京鸭鸭坯	供餐饮企业烤炙北京烤鸭使用	经销商和餐饮企业
鸭副产品	鸭翅、鸭掌、鸭舌、鸭胗、鸭肝、鸭心、鸭肠等	用于制作食品	在满足本公司需求的情况下，多余的外销，目前公司自用数量较少，以外销为主。
	鸭毛	主要用于羽绒服生产	全部外销
休闲卤制鸭食品	鸭翅、鸭掌、鸭舌、鸭肝、鸭心、鸭肠、整鸭等	直接食用	经销商和最终消费者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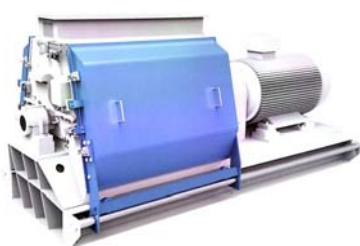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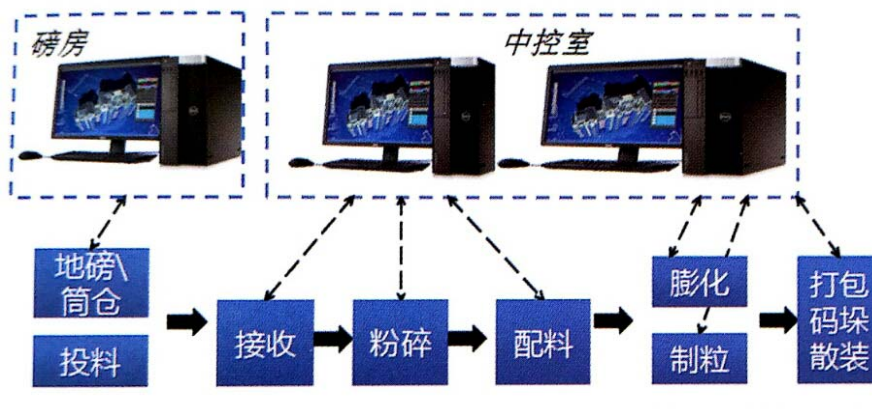
1、饲料生产加工及核算流程

（1）工艺流程



（2）饲料生产数据与财务管理系统核算衔接流程

公司对饲料产品的生产主要通过自动化控制的生产机组来实现，在生产过程中，生产机组根据其控制系统中存储的饲料配方进行粉碎、配料、混合等操作，操控人员负责监控整个运行控制系统，对于存储仓中不足的原料及时通知生产人员进行添加。



粉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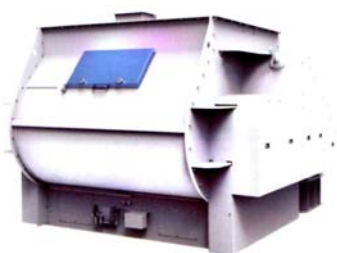
叶轮式喂料器



颗粒机



配料系统



高效混合机



控制柜

①生产系统原料消耗统计

生产机组对于每天的原料消耗均会自动生成日统计表，原料仓库管理员根据生产机组的日统计表为依据记录原料领用情况。

②财务系统根据经核对的产成品数量自动计算原材料消耗

成品库管理员根据实际生产的产成品重量作为入库依据，将入库的产成品数量报送财务。生产人员将机组的日统计表同时报送财务，以供财务核对。

公司的财务系统依据录入的产成品数量和系统内的饲料配方（和生产机组的配方一致）根据一定的原料损耗比例自动计算消耗的原料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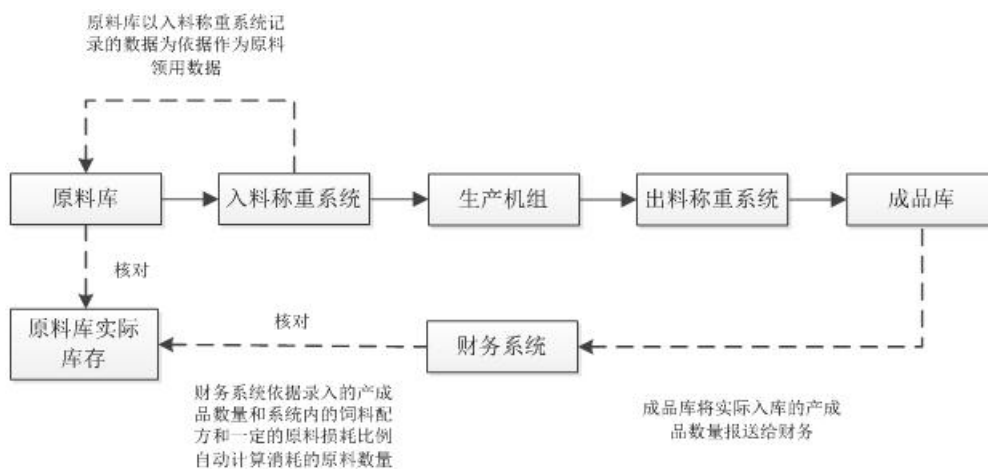
③误差处理

A、除玉米外的原料误差处理

由于饲料生产机组的入料称重系统和出料称重系统存在测量误差，以及生产机组中会残留饲料等因素，导致生产机组记录的原料消耗数据与财务系统计算的原料消耗数据以及经过实际盘点计算出来的原料消耗数据三者之间会存在微小的数量误差，因此，在每个月月底，公司财务人员和原料库管理员对库存原料进行实库盘点，在以上三个数据相差不大的情况下，以经实际盘点计算出来的原料消耗数据为准，对原料库管理员记录的数据和财务系统记录的数据进行误差修正，如果三个数据相差较大，则要查找原因，分析是否存在漏记、多记等差错，在找到原因后，对差错进行更正。

B、玉米原料的误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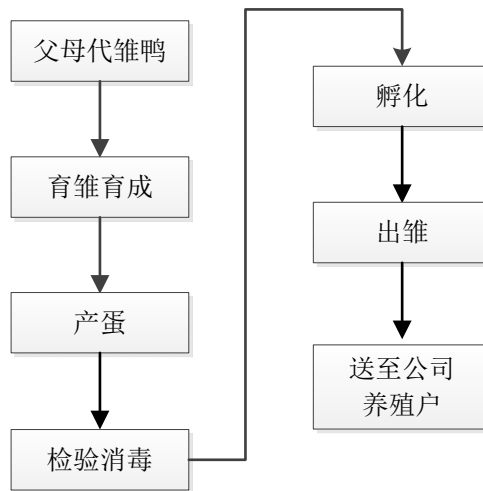
由于玉米作为原料的主要构成，库存数量庞大、单价较低、以散装方式储存，故每月精细盘点所需人力、物力耗费较大，所以公司每月末采用粗盘方式进行盘点，在数量误差合理范围内（不超过 $\pm 5\%$ ）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误差再在财务系统中修正的意义不大。所以，公司财务核算系统不对此误差进行处理，而是在财务报告基准日进行精细盘点，对盘点误差进行账务处理，以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饲料生产耗费的原材料核算情况详见下图：



注：上图中实线表示实物运行线路，虚线表示数据运行线路

2、鸭苗孵化工艺流程及核算流程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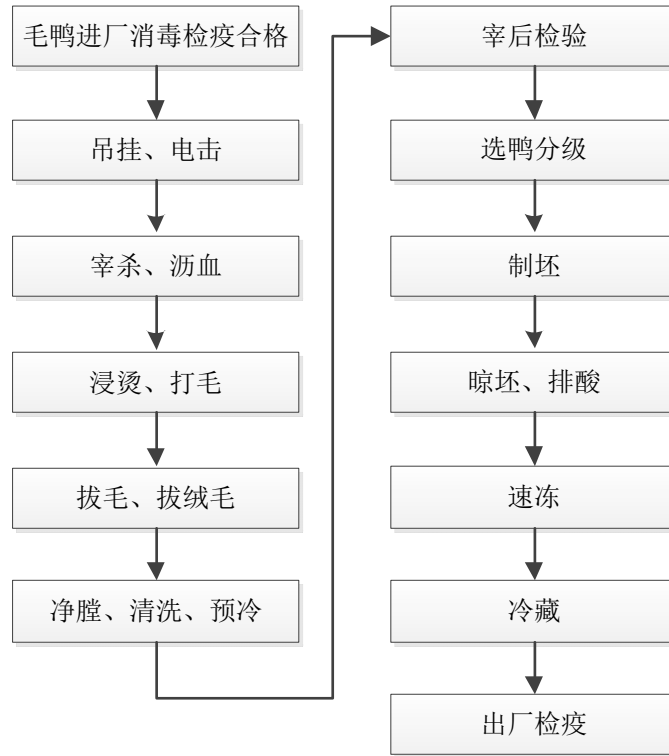


(2) 财务核算流程

购入父母代鸭苗时，将其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育雏育成期间所消耗的饲料及制造费用在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归集，待其产蛋率达到50%以上时，将消耗性生物资产一并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之后期间所消耗的饲料及相应的制造费用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并分摊至种蛋成本；在孵化阶段的制造费用与种蛋的生产成本一并分摊至出雏的鸭苗。在鸭苗送至养殖户后，确认鸭苗内部销售收入。

3、鸭坯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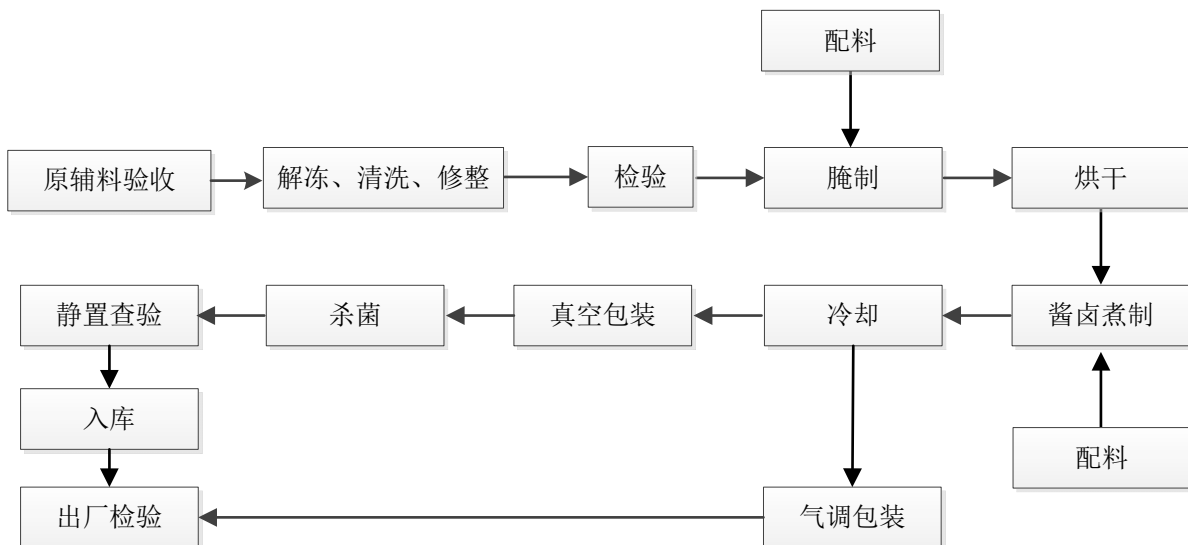
(1) 工艺流程



(2) 财务核算流程

公司采购鸭苗、饲料、药品时，计入原材料；发放鸭苗、饲料、药品时，从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相应明细科目（列报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肉鸭回收时，将劳务费计入制造费用；在屠宰制坯完成后，将上述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以及屠宰制坯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一并转入产成品；待销售完成时，确认鸭坯销售收入，月末，将产成品成本以加权平均法根据销售的数量，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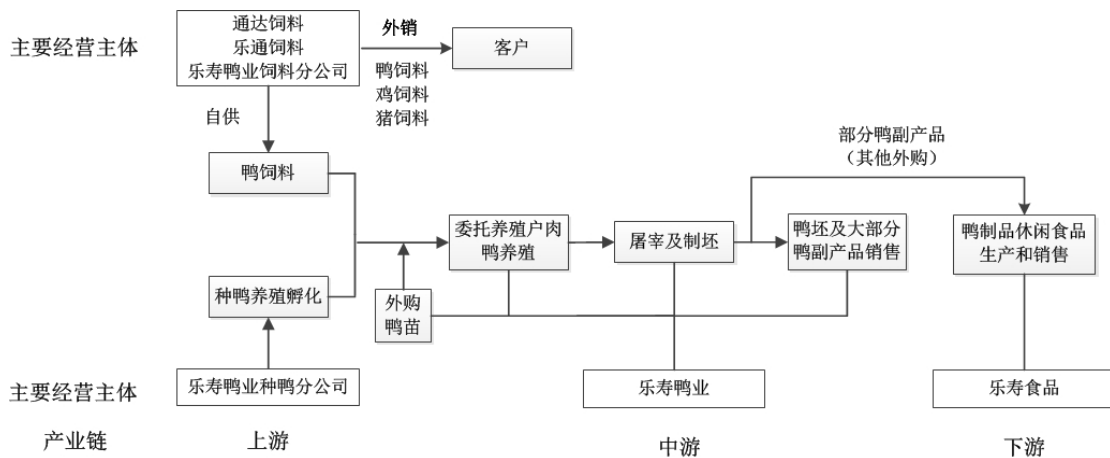
4、熟食加工的工艺流程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以及自身的竞争优势,形成了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经营模式,集团公司分别设立了种鸭事业部、饲料事业部、鸭坯事业部、熟食事业部对下属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进行集中管理(图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组织结构”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管理架构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种鸭事业部对种鸭分公司的业务进行管理,主要负责种鸭的引进、育雏、育成、产蛋、孵化以及良种培育等,目前种鸭分公司的鸭苗产品全部自供给鸭坯事业部;饲料事业部对通达饲料、乐通饲料和乐寿鸭业饲料分公司的业务进行管理,主要负责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其中鸭坯事业部所需的鸭饲料全部由饲料事业部提供;鸭坯事业部对乐寿鸭业(不含种鸭、饲料分公司)的业务进行管理,主要负责研发、肉鸭养殖(采用委托养殖户养殖的模式)、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熟食事业部对乐寿食品的业务进行管理,主要负责研发、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其中所需的部分鸭副产品由鸭坯事业部加工后的剩余鸭副产品而来。公司各事业部之间的采购、销售均按照市场定价,各事业部独立考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见下图:



公司具体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1) 种鸭业务的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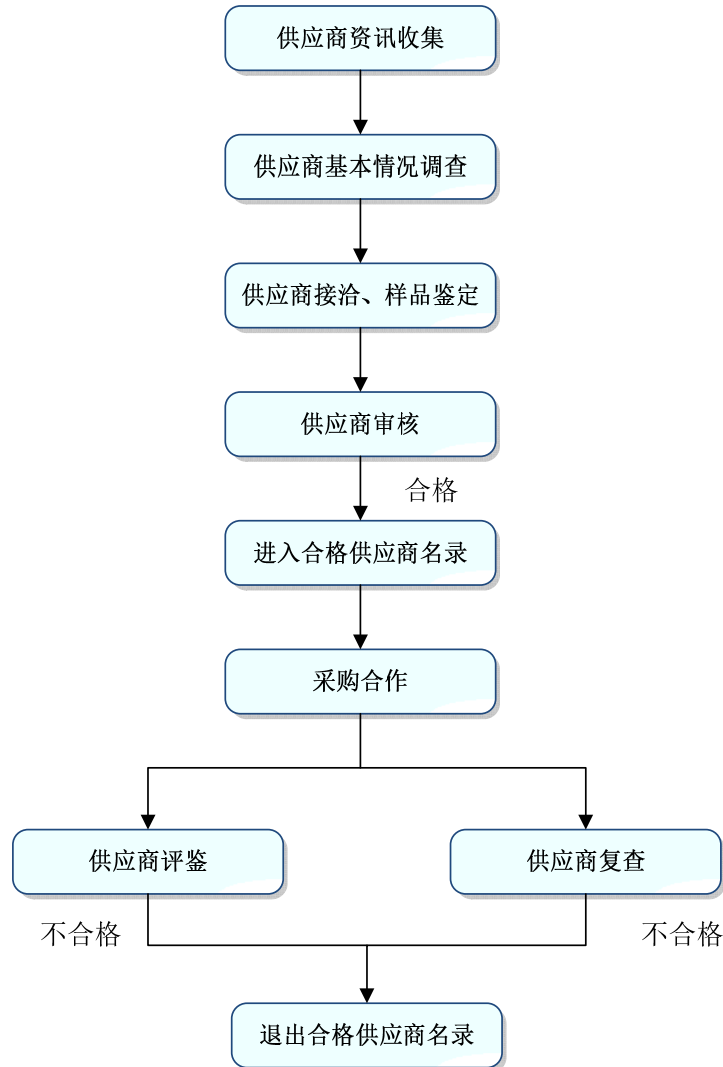
种鸭分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父母代种鸭鸭苗。

(2) 饲料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饲料业务采购的原料主要有玉米、小麦、次粉、豆粕、棉粕、菜粕、矿物质等,公司饲料事业部负责公司所有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饲料原料的集中采购

工作，包括合格供应商管理、采购需求汇总、价格比对谈判及确定等，之后具体合同的签订和实施由各分、子公司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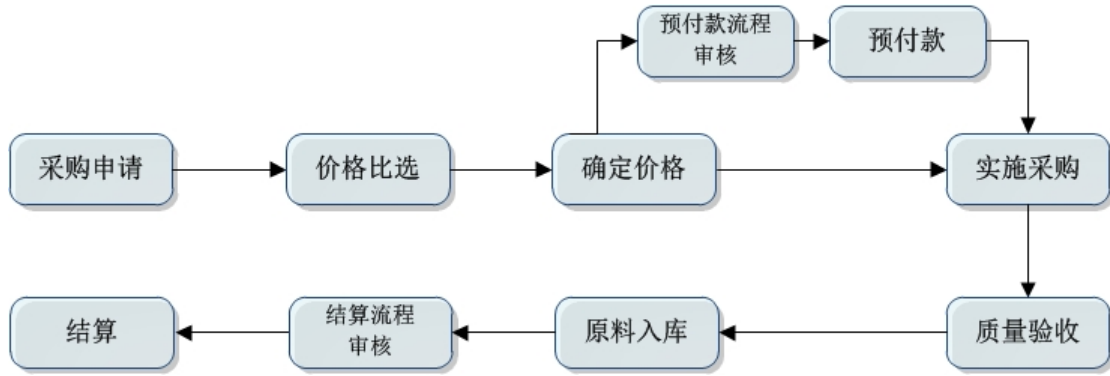
① 供应商动态管理流程



公司饲料事业部对拟进入公司采购体系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审核，并进行样品鉴定和供应商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饲料事业部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品质、供货时间、价格和售后服务等项目作评鉴，每年对供应商进行复查，对于评鉴和复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其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删除。

② 采购管理流程

公司饲料业务采购的具体采购流程详见下图：



申购单位根据原料库存情况、使用周期提出采购申请；饲料事业部下设的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单范围内通过价格比选确定每笔采购的最终供应商，同时负责采购合同的谈判、起草、执行、变更等工作；饲料事业部下设的品管部主要负责采购原料的质量验收工作；申购单位仓储部门主要负责原料的入库、保管、领用；采购付款主要为货到付款，但也存在需要预付全部或部分货款的情况，申购单位财务部审核采购合同、比价单、入库单、质量验收报告等资料无误后，经审批后付款。

（3）鸭坯业务的采购模式

乐寿鸭业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鸭苗、饲料、包装物、药品等，饲料全部由其分公司提供，鸭苗中的肉脂型北京鸭鸭苗全部由其分公司提供，其余原材料的采购由鸭坯事业部进行集中采购，具体的采购流程和饲料事业部的采购流程基本一致。

（4）熟食业务的采购模式

食品加工业务采购的原辅料主要为鸭副产品、白条鸭、食盐、香辛料及包装材料，其中鸭副产品优先由乐寿鸭业提供，不足部分进行外部采购，辅料主要从原料产地集中采购。具体的采购流程和饲料事业部的采购流程基本一致。

2、生产模式

（1）种鸭业务的生产模式

种鸭事业部根据鸭坯事业部提出的鸭苗需求量来配套父母代种鸭的养殖数量并进行鸭苗培育，培育成熟的鸭苗由鸭坯事业部的放养部根据放养计划直接配送至养殖户。

（2）饲料业务的生产模式

由于饲料产品的保质期较短，同时饲料客户也更愿选择接近生产日期的饲料

产品，因此，公司的饲料生产主要是以预测的需求量来确定生产量。

（3）鸭坯业务的生产模式

鸭坯的生产从投放鸭苗到完成屠宰制坯有一定的周期，再加之鸭坯行业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鸭坯的生产数量需要综合考虑历史销售数据、养殖户的养殖能力以及日屠宰能力进行预测进而确定出合理的放养计划。鸭坯事业部根据放养计划提前向鸭苗供应商和公司种鸭事业部提供鸭苗需求计划，鸭苗供应商和公司种鸭事业部按计划每天向养殖户放送鸭苗，养殖户接收鸭苗后，开始进行养殖。

公司目前肉鸭的养殖全部采用委托养殖户养殖的模式进行，公司与养殖户签订养殖合同，按照“五统一”的模式进行养殖，即公司统一供鸭苗、统一供饲料、统一疫病防治、统一技术指导、统一肉鸭回收，在回收阶段，公司根据制定的回收标准确定成鸭回收等级进而计算回收价格，在扣除养殖户领用的鸭苗、饲料、药品等约定成本后结算应支付给养殖户的劳务费。统一供鸭苗，能够保证鸭苗来源可靠、质量稳定，提高雏鸭成活率；统一供饲料，能够保证养殖户所用饲料全部为公司自产专用饲料，避免使用不合格饲料，从产业链源头保证鸭坯产品的食品安全；统一疫病防治，能够实现疫病防治的区域联动，最大限度的在养殖区域内降低疫病风险，同时避免养殖户滥用药品，保证肉鸭养殖用药安全；统一技术指导，能够提高养殖户技术水平、提升养殖合格率；统一肉鸭回收，能够保证养殖户的收益，提高其养殖积极性，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肉鸭供应渠道。公司制定了《饲养手册》等相关规定和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力的保证了肉鸭的品质和安全。同时，该模式能够使养殖户避免原材料及销售价格的市场波动风险，保证养殖户的稳定收益，促进了整个养殖产业的良性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养殖户养殖的肉鸭体重达到回收范围后，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合格，放养部根据计划安排统一回收，回收后的肉鸭经过检验检疫后，进入生产车间完成屠宰制坯等一系列的生产加工过程。

公司采用“五统一”模式委托农户养殖肉鸭的会计处理主要为：采购鸭苗、饲料、药品时，计入原材料；发放鸭苗、饲料、药品时，从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相应明细科目（列报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肉鸭回收时，将劳务费计入制造费用；在屠宰制坯完成后，将上述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以及屠宰制坯期间发生的制造费用一并转入产成品；待销售完成时，确认鸭坯销售收入，月末，将产成品成本以加权平均法根据销售的数量，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除上述生产模式外，公司还存在少量的定制加工生产模式。

（4）熟食业务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气调包装产品每天根据线上线下销售客户以及门店（包含线上线下）的需求订单安排生产，并在当天完成配送；真空包装的产品主要是根据对市场的预测和客户的需求订单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1）种鸭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孵化的鸭苗全部自用，不存在外销的情况，未来在满足公司自用的前提下将开展外销业务。

（2）饲料业务的销售模式

饲料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鸭坯事业部所需要的鸭坯专用饲料全部由饲料事业部参照市场价格水平提供。公司直销的对象主要是规模较大的养殖场和养殖户，对于距离较远或养殖规模较小的养殖户，公司一般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对经销商限定销售区域和销售底价，以避免经销商之间进行恶性低价竞争和扰乱正常的市场价格水平，保证公司经销商的利益。此外，公司的鸭坯专用饲料在销售时还存在较少比例的委托采购，2014年至2016年，公司饲料销售业务中委托采购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3%、4.25%和3.31%。

（3）鸭坯业务的销售模式

鸭坯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有鸭坯以及鸭副产品。公司鸭坯产品的销售主要为经销和直销，直销模式又分为餐饮企业直接采购和委托采购两种方式。

公司销售终端用户数量庞大、分布广泛且呈现“多批次、每批次量少”的销售特点，如全部采取直销模式，将大大提升公司销售费用，且通过经销模式能利用经销商的当地资源优势迅速占领市场，故公司目前采取经销作为主要的销售方式。

大量采用经销模式的另外一个主要原因是，按照餐饮行业惯例，其采购后的付款均有一定账期，而公司为降低回款风险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所以公司更倾向于采用经销模式。

向公司直接采购的直销客户主要为大型餐饮企业或连锁餐饮企业；采取委托方式向公司直接采购的客户主要为中型餐饮企业，其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公司先款后货的要求，且为了保证所采购产品确为本公司生产，故委托其当地经销商垫

款向公司采购，从而形成直销委托采购的模式。鸭副产品中的鸭毛和鸭肠销售，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其他鸭副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4）熟食业务的销售模式

熟食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包括线上线下）和经销（包括线上线下）两种方式。

4、公司历史上委托特定个人账户收付货款的情况

公司2014年至2015年7月期间，存在委托特定个人账户收付货款的情况。由于公司饲料业务和鸭坯业务的销售大量以经销方式进行，而公司的经销商多为个人经销商，个人经销商对公司账户汇款，手续费高，到账时间长，且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公司在没有确认收到货款之前不会发货，为了不因转账时间长而影响经销商提货，公司同意特定员工以其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代收货款。该个人账户开立之后，银行卡及网银U盾由会计人员负责，在财务部保管，银行卡密码和网银支付密码由出纳人员保管，从而保证了代收货款的安全。公司将以上个人账户的收付纳入公司内控体系，将其视为公司现金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内控，防范使用个人账户存在的潜在风险，自2015年8月起，已停用全部个人账户。

5、现金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比例

2014年至2015年，公司饲料业务采购玉米等原料的对象主要为农户，由于农村金融网点较少，农户以现金交易和结算更为方便和快捷，因此导致玉米等原料采购环节涉及较多的现金交易，除此之外的采购付款，公司基本采用银行付款的方式。

现金付款是指公司直接以现金向采购对象缴付货款。银行付款是指公司以网银转账、转账支票以及其他通过银行向采购对象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种类的各种付款方式的付款金额及其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饲料业务采购情况								
年度	现金付款		个人卡付款		银行付款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年	0.00	0.00%	-	-	31,840.46	92.59%	31,840.46	92.59%

2015年	10,674.77	32.63%	4,840.56	14.80%	15,067.67	46.05%	30,583.00	93.48%
2014年	9,066.60	28.78%	12,332.67	39.15%	8,758.08	27.80%	30,157.35	95.73%

鸭产品业务采购情况

年度	现金付款		个人卡付款		银行付款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年	0.00	0.00%	-	-	2,313.02	6.73%	2,313.02	6.73%
2015年	57.90	0.18%	1,051.41	3.21%	906.12	2.77%	2,015.43	6.16%
2014年	87.29	0.28%	1,242.98	3.95%	14.22	0.05%	1,344.49	4.28%

其他业务采购情况

年度	现金付款		个人卡付款		银行付款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年	0.78	0.00%	-	-	234.56	0.68%	235.34	0.68%
2015年	18.33	0.06%	-	-	95.77	0.29%	114.10	0.35%

注：其他业务采购为熟食业务采购，由于乐寿食品2014年12月底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故2014年无其他业务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采购总金额按各种付款方式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合计	现金付款		个人卡付款		银行付款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年	0.78	0.00%	-	-	34,388.04	100.00%	34,388.82	100.00%
2015年	10,751.00	32.87%	5,891.97	18.01%	16,069.56	49.12%	32,712.53	100.00%
2014年	9,153.89	29.06%	13,575.65	43.09%	8,772.30	27.85%	31,501.84	100.00%

(2) 现金采购的入账凭证

公司以过磅员出具的过磅单、质检员出具的检验单、库管员出具的入库单及发票等凭证作为现金采购入账的依据。

(3) 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现金采购业务设计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采购、过磅、质检、入库、付款等相关岗位的分离、制约和监督。具体的内控措施包括：公司玉米等原料的收购价格由采购部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或调整，并报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农户将玉米等原料送到公司后，公司质检员首先进行外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过磅员及质检员共同过磅称重并开具过磅单，需要实验室检验的待检验合格后，质检员通知原料库管员验收入库。公司财务人员根据过磅单、检验单、入库单、发票等凭据付款。

(4) 公司规范现金采购的措施

自2015年8月1日起公司已逐渐降低现金采购比例，为了彻底避免现金采购可能导致的有关风险，公司于2016年开始将直接向农户采购玉米等原料改为向供应商采购，由于采购模式的调整，使公司2016年的现金采购比例大幅下降至

0.00%，未来公司也将最大程度杜绝现金采购。

6、现金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比例

公司饲料业务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养殖户和中小经销商，因此在2014年至2015年期间公司销售环节涉及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2016年，公司在对销售客户就付款方式进行长期宣传和引导的基础上，采取了更为严格控制措施，使得现金交易比例得到较好的控制，其中饲料业务现金收款比例已低至1.67%。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个人银行卡收款以及银行收款等方式。其中，现金收款是指客户直接以现金向公司缴付货款；个人银行卡收款是指客户将货款转账至公司指定的个人银行卡；银行收款是指客户以网银转账、转账支票以及其他方式通过银行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种类的各种收款方式的收款金额及其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饲料业务销售										
年度	现金收款		个人卡收款		POS机刷卡收款		银行收款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年	721.32	1.67%	-	-	7,237.70	16.74%	15,098.64	34.92%	23,057.66	53.33%
2015年	12,214.11	28.66%	7,507.32	17.62%	3,166.82	7.43%	3,238.25	7.60%	26,126.50	61.31%
2014年	13,038.73	35.49%	12,424.33	33.81%	5.90	0.02%	231.87	0.63%	25,700.83	69.95%
鸭产品业务销售										
年度	现金收款		个人卡收款		POS机刷卡收款		银行收款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年	148.30	0.34%	-	-	1,496.50	3.46%	17,934.04	41.48%	19,578.84	45.28%
2015年	1,188.36	2.79%	6,946.43	16.30%	687.79	1.61%	7,482.40	17.56%	16,304.98	38.26%
2014年	777.26	2.12%	9,251.16	25.18%	30.19	0.08%	850.56	2.31%	10,909.17	29.69%
其他产品业务销售										
年度	现金收款		个人卡收款		POS机刷卡收款		银行收款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年	196.53	0.45%	-	-	-	-	407.18	0.94%	603.71	1.39%
2015年	119.10	0.28%	26.51	0.06%	-	-	39.06	0.09%	184.67	0.43%
2014年	40.28	0.11%	92.11	0.25%	-	-	0.00	0.00%	132.39	0.36%

公司报告期销售总金额按现金收款和银行收款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合计	现金收款		个人卡收款		POS机刷卡收款		银行收款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6年	1,066.14	2.46%	-	-	8,734.20	20.20%	33,439.86	77.34%	43,240.20	100.00%
2015年	13,521.56	31.73%	14,480.26	33.98%	3,854.61	9.04%	10,759.71	25.25%	42,616.14	100.00%
2014年	13,856.26	37.61%	21,767.60	58.99%	36.09	0.10%	1,082.43	2.94%	36,742.38	100.00%

从上表中可看出，现金销售主要发生在饲料业务，主要原因系饲料的经销商

多为当地农户，农村银行网点较少，再加之多年的现金使用习惯使其认为现金交易更方便所致。

（2）现金销售的凭证

饲料产品现金收入相关的原始凭证为一式三联的销售单。上述凭证中经外部人员或单位确认的主要为经提货人、承运人签字的提货联。公司现金交易中有经不同业务部门、不同经办人员确认和审核的凭证，以及经外部人员或单位确认的凭证。

（3）现金销售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现金销售业务设计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销售、发货、收款等相关岗位的分离、制约和监督。主要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销售的业务层面主要控制措施

产品定价的批准：公司的产品价格由销售、技术、财务部门根据市场供求、客户的类型、各产品的成本、各产品附加值等因素共同确定，经销售经理、总经理批准后执行或调整。

客户销售信息的录入：销售人员将客户信息上报公司销管中心，经销管中心初审后将客户信息录入到管理软件系统，备案客户销售信息并传递到财务部门。

客户销售信息的复核：财务经理或会计对已备案的客户销售信息、价格、特殊政策进行审核，审核客户的产品售价与公司现行产品价格政策是否一致，执行特殊签呈的与经总经理审批后的签呈内容是否一致。

开具销售单环节的控制：开票员根据客户递交的购买产品的明细品种及数量在管理软件系统中凭已备案的客户信息开具一式三联的销售单，第一联为财务留存联，第二联为客户留存联，第三联为提货联，经客户签字后由库管员留存。

收款环节的控制：公司的销售结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收款员凭销售单的金额收取客户现金或出纳收到银行贷款信息后，及时录入公司管理软件系统，打印销售单并加盖收款专用章，由客户或承运人签字认可后，把销售单提货联、客户联交付给客户或承运人。

②现金销售交易的管理层面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包括账户开设、审核、审批、收付与结算、复核、记账、核对、清查盘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银行账户的管理：公司规定各分、子公司基本户在中国农业银行或中国银行

分支机构开设,分、子公司在其他银行开设账户需要报请公司财务部批准并备案。各分、子公司的现金收入必须于当日存入各分、子公司管理的账户内。公司财务部出纳根据每日的销售报表对每日的营业收款进行复核。当日现金于当日缴存银行。

资金收付的记账:出纳根据现金和银行收付单据登记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分管会计人员或主管会计对收付凭证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登记有关明细账和总分类账。

资金收付的对账:出纳于每日终了对现金和银行存款进行盘点,以确保账实相符。会计人员月末将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逐笔核对,主管会计审核。主管会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库存现金进行抽盘,以确保账实相符。

资金岗位的职责分离:公司设置独立的出纳岗位,出纳员不能兼任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等的登记工作。公司各财务岗位进行不定期轮换。

票据与印章的管理:公司明确了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印鉴与空白票据、财务专用章分别由不同的财务人员保管。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和《财务印章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公司审计人员对收入和采购的资金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和监督,根据检查和监督情况,在必要时及时完善相关业务流程,以保证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

(4) 公司规范现金交易的内控措施

公司已与金融机构合作,在交易方式、交易费用方面为客户提供便利,以鼓励客户采取网上银行、POS机银联系统等非现金交易方式进行结算,从源头降低并规避现金交易风险。公司2016年的现金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仅为2.46%。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控制现金交易的发生。

(四)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饲料产品年生产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品形态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16年度	颗粒饲料	11.52	11.17	96.96%
	粉料	5.64	2.69	47.70%
2015年度	颗粒饲料	11.52	11.09	96.27%
	粉料	5.64	2.08	36.88%
2014年度	颗粒饲料	11.52	8.91	77.34%
	粉料	5.64	2.17	38.48%

注：公司产能的计算方法为饲料生产设备按每日连续工作12小时，每年工作336天计算所得。

公司粉料生产线主要生产蛋鸡饲料，随着蛋鸡养殖技术的提高，南方和东北地区的蛋鸡养殖数量迅速增加，使得传统蛋鸡养殖集中的河北省等区域的养殖数量下降明显，导致该区域蛋鸡饲料的需求下降，从而使得公司粉料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饲料产品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6年度			
	产量	自供量	外销量	产销率
鸭饲料	82,852.76	42,967.48	39,493.24	99.53%
鸡饲料	35,120.73	-	35,085.80	99.90%
猪饲料	20,551.12	-	20,494.60	99.72%
合计	138,524.61	42,967.48	95,073.64	99.65%
产品	2015年度			
	产量	自供量	外销量	产销率
鸭饲料	87,001.08	34,503.40	52,293.88	99.77%
鸡饲料	31,416.05	-	31,432.48	100.05%
猪饲料	13,291.38	-	13,248.32	99.68%
合计	131,708.51	34,503.40	96,974.68	99.83%
产品	2014年度			
	产量	自供量	外销量	产销率
鸭饲料	66,006.52	23,309.92	42,899.96	100.31%
鸡饲料	33,221.31	-	33,138.87	99.75%
猪饲料	11,586.66	-	11,460.04	98.91%
合计	110,814.49	23,309.92	87,498.87	99.99%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饲料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饲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鸭饲料	9,591.59	41.60%	14,176.90	54.26%	12,297.64	47.85%
鸡饲料	7,937.52	34.42%	7,980.20	30.54%	9,529.77	37.08%
猪饲料	5,528.54	23.98%	3,969.39	15.19%	3,873.42	15.07%
合计	23,057.66	100.00%	26,126.50	100.00%	25,700.83	100.00%

(4)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饲料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鸭饲料	2,428.67	2,711.01	2,866.59
鸡饲料	2,262.32	2,538.84	2,875.71
猪饲料	2,697.56	2,996.15	3,379.94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饲料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饲料原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5) 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华北地区。

(6) 前五名客户名称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饲料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饲料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度	肃宁县方华养殖有限公司	2,628.50	11.40%
	北京大营宏光肉鸭专业合作社	1,326.59	5.75%
	李矿	1,174.18	5.09%
	肃宁县凯华养殖有限公司	884.03	3.83%
	河间市鸿源鸭业有限公司	874.26	3.79%
	合计	6,887.56	29.86%
2015年度	肃宁县方华养殖有限公司	3,053.56	11.69%
	河间市鸿源鸭业有限公司	2,564.41	9.82%
	李矿	1,899.94	7.27%
	于建立	1,369.93	5.24%
	肃宁县东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1,158.09	4.43%
	合计	10,045.93	38.45%
2014年	李矿	1,969.71	7.66%

度			
	肃宁县方华养殖有限公司	1,928.99	7.51%
	肃宁县东发养殖专业合作社	1,720.79	6.70%
	河间市鸿源鸭业有限公司	1,366.06	5.32%
	北京大营宏光肉鸭专业合作社	1,225.96	4.77%
	合计	8,211.51	31.95%

上述客户中李矿、于建立为经销商，其他客户全部为直销客户，采购的品种绝大部分为鸭坯专用饲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以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2、鸭产品销售基本情况

(1) 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的生产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产能（万只）	屠宰产量（万只）	产能利用率
2016年度	650.00	643.91	99.06%
2015年度	650.00	543.44	83.61%
2014年度	480.00	355.44	74.05%

公司2014年度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乐寿鸭业新建的生产线于当年5月投入生产，在投产初期，由于新生产线需要磨合未能达到满负荷生产所致。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业务的主要产品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6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鸭坯	13,353.09	13,265.54	99.34%
鸭副产品	4,255.83	4,262.75	100.16%
其他	638.38	697.06	109.19%
合计	18,247.30	18,225.35	99.88%
产品	2015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鸭坯	11,440.17	10,905.45	95.33%
鸭副产品	3,718.74	3,665.15	98.56%
其他	296.17	187.10	63.17%
合计	15,455.08	14,757.70	95.49%

产品	2014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鸭坯	7,454.14	7,001.34	93.93%
鸭副产品	2,412.34	2,279.88	94.51%
其他	196.65	193.33	98.31%
合计	10,063.13	9,474.55	94.15%

注：其他为中装鸭、熟食等。

(3)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鸭坯、鸭副产品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鸭产品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鸭坯	15,222.55	75.42%	12,728.11	77.19%	8,096.76	73.33%
鸭副产品	4,356.29	21.58%	3,576.87	21.69%	2,812.40	25.47%
其他	603.71	2.99%	184.67	1.12%	132.39	1.20%
合计	20,182.55	100.00%	16,489.64	100.00%	11,041.55	100.00%

(4)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鸭坯	11,475.26	11,671.33	11,564.59
鸭副产品	10,219.44	9,759.14	12,335.74

(5) 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1,868.63	58.81	9,575.30	58.07	6,652.48	60.25
华东地区	3,856.16	19.11	2,578.93	15.64	1,287.00	11.66
华中地区	2,337.17	11.58	1,911.76	11.59	970.03	8.79
西南地区	1,240.58	6.15	1,305.16	7.92	1,447.36	13.11
西北地区	668.10	3.31	966.99	5.86	575.30	5.21
东北地区	199.24	0.99	151.50	0.92	109.38	0.99
华南地区	12.66	0.06	-	-	-	-

合 计	20,182.55	100.00	16,489.64	100.00	11,041.55	100.00
-----	-----------	--------	-----------	--------	-----------	--------

(6) 前十名客户名称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鸭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鸭产品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种类	销售模式
2016年度	北京木林聚宝养殖场 ^{注1}	1,366.00	6.77%	鸭坯	经销
	姚天海	1,165.94	5.78%	鸭坯	经销
	安新县华宸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093.14	5.42%	鸭毛	直销
	李后红（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2}	1,084.46	5.37%	鸭坯	直销
	马文岗	979.81	4.85%	鸭坯	经销
	缪海英	736.65	3.65%	鸭副产品	经销
	陈汝流	709.04	3.51%	鸭副产品	经销
	北京鑫兴达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	543.66	2.69%	鸭坯	经销
	李海娜	532.31	2.64%	鸭坯	经销
	张建党	528.92	2.62%	鸭坯	经销
	合计	8,739.93	43.30%	-	-
2015年度	李后红（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2}	1,212.64	7.35%	鸭坯	直销
	北京木林聚宝养殖场（及其实际控制人龚平和龚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1}	760.49	4.61%	鸭坯	经销
	保定华诚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730.15	4.43%	鸭毛	直销
	北京富强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3}	716.87	4.35%	鸭坯	经销
	陈汝流	712.41	4.32%	鸭副产品	经销
	缪海英	615.03	3.73%	鸭副产品	经销
	姚天海	593.01	3.60%	鸭坯	经销
	何先俊	577.62	3.50%	鸭副产品	经销
	马文岗	472.15	2.86%	鸭坯	经销
	郭俊全	438.75	2.66%	鸭坯	经销
合计	6,829.12	41.41%	-	-	
2014年度	李后红（及其控制的企业） ^{注2}	1,155.99	10.47%	鸭坯	直销
	北京木林聚宝养殖场（及其实际控制人龚平和龚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1}	683.16	6.19%	鸭坯	经销
	安新县京华羽绒制品有	492.51	4.46%	鸭毛	直销

限公司					
安新县大张庄泓盛羽绒厂	459.75	4.16%	鸭毛	直销	
陈汝流	353.82	3.20%	鸭副产品	经销	
何先俊	337.13	3.05%	鸭副产品	经销	
陕西佳源北京老铺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308.82	2.80%	鸭坯	直销	
北京鑫兴达顺和养殖专业合作社	301.54	2.73%	鸭坯	经销	
北京富强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7.04	2.51%	鸭坯	经销	
马亚芳	263.92	2.39%	鸭坯	经销	
合计	4,633.68	41.97%	-	-	

注1：北京木林聚宝养殖场和北京龚平禽类加工厂均为龚平控制的企业，这两家企业均从事肉鸭养殖、加工和经销；

注2：李后红（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重庆盛联餐饮文化有限公司、重庆樾信餐饮有限公司、重庆横樾餐饮有限公司、重庆汇雅餐饮有限公司、重庆加涑餐饮有限公司、重庆市致臻餐饮有限公司、重庆涟居苑餐饮有限公司、重庆致联餐饮有限公司、江北区德香苑李后红饮食店、重庆德诚轩餐饮有限公司。

注3：经查询北京富强宏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其营业范围主要包括销售食品；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提供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仓储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以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①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饲料原材料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饲料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度	玉米	70,809.57	12,374.64	38.86%
	豆粕	13,339.21	4,113.81	12.92%
	小麦次粉	15,555.60	2,609.44	8.20%
	DDGS	9,655.10	1,762.95	5.54%
	棉籽粕	4,905.68	1,311.13	4.12%
	合计	114,265.16	22,171.97	69.63%
2015年度	玉米	57,079.54	12,695.34	41.51%
	小麦次粉	16,469.11	2,939.41	9.61%
	豆粕	11,901.09	3,449.03	11.28%
	DDGS	8,326.17	1,432.92	4.69%

	棉籽粕	6,901.33	1,761.08	5.76%
	合计	100,677.24	22,277.78	72.84%
2014年度	玉米	47,879.55	11,137.48	36.93%
	小麦次粉	11,241.51	2,398.08	7.95%
	小麦	9,286.94	2,430.49	8.06%
	豆粕	8,988.56	3,307.01	10.97%
	DDGS	8,449.39	1,918.04	6.36%
	棉籽粕	5,310.84	1,579.56	5.24%
	合计	91,156.79	22,770.66	75.51%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采购的上述主要原材料在公司当期饲料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中的比重分别为75.51%、72.84%和69.63%。

②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饲料原材料采购价格同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期间	饲料原材料	采购均价（元/吨）	市场均价（元/吨）	差异率
2016年度	玉米	1,747.59	1,734.09	0.78%
	小麦次粉	1,677.49	1,628.98	2.98%
	大豆粕	3,084.00	3,082.84	0.04%
	DDGS	1,825.93	1,822.06	0.21%
	棉籽粕	2,672.68	2,598.64	2.85%
2015年度	玉米	2,224.15	2,109.10	5.46%
	小麦次粉	1,784.80	1,849.82	-3.51%
	大豆粕	2,898.08	2,862.99	1.23%
	DDGS	1,704.29	1,747.67	-2.48%
	棉籽粕	2,551.79	2,388.44	6.84%
2014年度	玉米	2,326.15	2,331.07	-0.21%
	小麦次粉	2,133.24	2,111.44	1.03%
	小麦	2,617.11	2,525.35	3.63%
	大豆粕	3,679.13	3,720.33	-1.11%
	DDGS	2,270.03	2,284.56	-0.64%
	棉籽粕	2,974.22	2,934.59	1.35%

注：上述市场均价均来自于wind资讯，其中玉米价格为石家庄地区平均价格，其余价格为全国平均价；差异率=（采购均价-市场均价）/市场均价。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饲料业务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6年度	献县裕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0,074.81	31.64%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928.79	9.20%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81.20	8.42%

	高阳县中心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1,269.64	3.99%
	东营祥慧仓储有限公司	1,100.48	3.46%
	合计	18,054.92	56.70%
2015年度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31.22	9.91%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908.91	9.51%
	东营祥慧仓储有限公司	1,029.12	3.37%
	临朐县冶源镇永秀油脂厂	910.42	2.98%
	禹城市绿洁油脂饲料有限公司	725.86	2.37%
	合计	8,605.53	28.14%
2014年度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16.32	9.67%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651.04	8.79%
	临朐县冶源镇永秀油脂厂	1,018.67	3.38%
	东营祥慧仓储有限公司	709.71	2.35%
	藁城市汇通饲料经销处	685.79	2.27%
	合计	7,981.53	26.47%

公司2016年度向献县裕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比达到31.64%，主要系公司为降低现金采购比例，由原来向农户直接收购玉米、小麦转变为向粮食供应商商采购玉米、小麦所致。公司地处华北平原，属于粮食主产区，在公司所在地有多家粮食购销企业，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献县裕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为2016年度玉米主要供应商，由此导致对献县裕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较大。经查询工商资料，该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玉米和小麦的收购和销售，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虽然公司在2016年度对献县裕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大，但因公司饲料生产基地周边从事大宗粮食购销企业众多，且公司自身亦持有粮食收购许可证，具备收购农户自产玉米的资格和能力，因此不会对其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3）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生产的饲料产品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煤炭和天然气。电力主要由当地电网供应，煤炭和天然气向市场采购，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期间	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单位	平均采购单 价	单位
2016年度	电力	281.87	3,007,198.00	千瓦时	0.94	元/千瓦时
	煤炭	48.51	1,054.75	吨	459.92	元/吨
	天然气	3.17	11,078.29	立方米	2.86	元/立方米
2015年度	电力	259.86	2,937,446.00	千瓦时	0.88	元/千瓦时
	煤炭	45.42	967.48	吨	469.47	元/吨
	天然气	-	-	立方米	-	元/立方米
2014年度	电力	194.06	2,246,412.00	千瓦时	0.86	元/千瓦时
	煤炭	64.44	1,134.22	吨	568.14	元/吨
	天然气	-	-	立方米	-	元/立方米

注：分摊进入营业成本的能源耗费金额及比例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2、鸭产品的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①主要原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	采购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鸭产品原材料 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度	鸭苗（万只）	562.50	1,487.24	64.30%
	包装（万个）	1,186.76	615.28	26.60%
	药品（万袋、万瓶）	10.38	209.61	9.06%
2015年度	鸭苗（万只）	585.08	1,478.90	73.38%
	包装（万个）	920.43	428.12	21.24%
	药品（万袋、万瓶）	7.85	127.71	6.34%
2014年度	鸭苗（万只）	379.85	959.70	71.38%
	包装（万个）	544.88	282.60	21.02%
	药品（万袋、万瓶）	8.99	100.72	7.49%

注：上述原材料未包括公司内部采购的饲料、鸭苗以及养殖费，其中2016年度公司内部采购鸭苗数量为102.83万只。

②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占比最大的3种鸭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市场价格比较如下：

期间	鸭产品原材料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2016年度	鸭苗（元/只）	2.64	2.48	6.45%
	小包装（元/个）	0.10	-	-
	大包装（元/个）	3.16	-	-
2015年度	鸭苗（元/只）	2.53	2.31	9.52%
	小包装（元/个）	0.11	-	-
	大包装（元/个）	2.77	-	-
2014年度	鸭苗（元/只）	2.53	2.30	10.00%
	小包装（元/个）	0.12	-	-
	大包装（元/个）	2.90	-	-

注：小包装指鸭坯及鸭副产品的包装袋，大包装指鸭坯的包装箱，由于包装袋没有统一的市场报价，因此市场均价无法获得。鸭苗市场价格来源于wind资讯，差异率=（采购均价-市场均价）/市场均价。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鸭产品总采购金 额比例
2016年度	河北健加乐鸭业有限公司	592.08	25.60%
	庆云百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42	14.54%
	安新县浩达养殖有限公司（含其实际控制人刘法占） ^{注1}	160.66	6.95%
	肥城和永实业有限公司	129.00	5.58%
	安新县华都鸭业有限公司	108.58	4.69%
	合计	1,326.74	57.36%
2015年度	河北健加乐鸭业有限公司	760.23	37.72%
	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40	12.62%
	献县熙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含其实际控制人任仃仃） ^{注2}	163.24	8.10%
	安新县浩达养殖有限公司（含其实际控制人刘法占） ^{注1}	143.37	7.11%
	任丘市旭成雏鸭销售处（含其实际控制人刘永志） ^{注3}	137.17	6.81%
	合计	1,458.41	72.36%
2014年度	河北健加乐鸭业有限公司	354.30	26.35%
	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4.22	22.63%
	任仃仃	138.88	10.33%
	刘永志	94.68	7.04%
	刘法占	93.27	6.94%
	合计	985.35	73.29%

注1：安新县浩达养殖有限公司系刘法占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在该公司成立之前发行人从其实际控制人刘法占处采购；

注2：献县熙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任仃仃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

注3：任丘市旭成雏鸭销售处成立于2008年5月，系刘永志实际控制；

注4：此处未包括公司内部采购的饲料、鸭苗；

注5：2016年由于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身原因无法与公司继续合作，公司通过与庆云百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立新的合作关系来替代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3）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生产的鸭产品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煤炭和天然气。电力主要由当地

电网供应，煤炭、天然气向市场采购，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期间	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单位	平均采购 单价	单位
2016年度	电力	306.75	4,170,090.00	千瓦时	0.74	元/千瓦时
	煤炭	56.96	1,034.33	吨	550.69	元/吨
	天然气	21.00	71,186.44	立方米	2.95	元/立方米
2015年度	电力	239.45	3,045,120.00	千瓦时	0.79	元/千瓦时
	煤炭	86.63	1,700.82	吨	509.35	元/吨
	天然气	2.00	6,779.66	立方米	2.95	元/立方米
2014年度	电力	172.85	2,269,650.00	千瓦时	0.76	元/千瓦时
	煤炭	49.38	993.85	吨	496.86	元/吨
	天然气	-	-	立方米	-	元/立方米

注：分摊进入营业成本的能源耗费金额及比例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六）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公司固体污染物主要有鸭粪、养殖过程中的死鸭和宰前病鸭、死鸭以及锅炉炉渣；液体污染物主要有屠宰车间的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及熟食制品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气体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和饲料生产过程中的粉尘；主要的噪音来自于饲料生产机组、制冷机等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

2、防治措施

（1）固体污染防治

对于养殖过程产生的鸭粪由养殖户按照公司要求定期清理后集中堆放，经过发酵后用于生产有机肥料。病鸭和死鸭主要采用化制法和掩埋法进行无害化处理。锅炉炉渣集中堆放外运，主要用作建筑材料。

（2）废水防治

屠宰车间的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熟食制品加工过程中的废水一同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沉淀过滤+隔油+水解酸化+循环活性污泥法+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和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中部分回用于冲洗待宰区和笼箱，其余的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献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废气和粉尘防治

锅炉烟气采用塔式水膜除尘器处理，石灰水脱硫，经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到排放要求。

对于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公司对饲料加工设备和输送设备采用密闭形式，进、出料口配负压吸风系统，各产尘点设置吸风口，通过风网引致除尘器处理达标。

(4) 噪声防治

公司对于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措施进行防治，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和减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96.27	953.16	3,143.11	76.73%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958.04	32.51	925.53	96.61%
机器设备	2,336.95	795.01	1,541.94	65.98%
运输工具	210.76	162.92	47.84	22.70%
电子设备	180.30	116.85	63.44	35.19%
其他设备	553.79	240.63	313.16	56.55%
合计	8,336.11	2,301.08	6,035.03	72.40%

1、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主要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乐寿集团	冀(2017)献县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	106国道西侧	3425.72	其它	自建	无
2	通达饲料	房权证献字第0018460号	县城城北(北环土产院内)	3,474.14	工业	自建	无
3	通达饲料	房权证献字第0018467号	县城城北(北环土产院内)	2,024.47	工业	自建	无
4	通达饲料	房权证献权字第0009613号	北环北土产公司院内	1,335.84	办公	自建	无

5	通达饲料	房权证献字第0018468号	县城城北（北环土产院内）	702.11	工业	自建	无
6	通达饲料	房权证献字第0018466号	县城城北（北环土产院内）	449.86	工业	自建	无
7	乐寿鸭业	房权证献字第0018464号	106国道西侧、七里冢村东	5,739.25	工业	自建	无
8	乐寿鸭业	房权证献字第0018470号	106国道东侧、城南工业区	4,027.44	工业	自建	无
9	乐寿鸭业	房权证献字第0018469号	106国道东侧、城南工业区	3,820.33	车间	自建	无
10	乐寿鸭业	房权证献字第0017183号	106国道东、北单桥村	3,477.00	车间	自建	抵押
11	乐寿鸭业	房权证献字第0018472号	106国道东侧、城南工业区	3,332.96	工业	自建	无
12	乐寿鸭业	房权证献字第0018465号	106国道东侧、城南工业区	2,325.60	办公	自建	无
13	乐寿鸭业	房权证献字第0018471号	106国道西侧、七里冢村东	900.69	办公	自建	无
14	乐寿鸭业	房权证献字第0018463号	106国道东侧、城南工业区	180.21	工业	自建	无
15	乐通饲料	房权证献字第0019723号	106国道西侧、乐寿镇七里冢村东	9,054.46	其它	自建	无

（2）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

乐寿鸭业肉鸭屠宰加工二期扩建工程坐落于乐寿鸭业拥有的献国用（2007）第2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主要建设屠宰、制坯、晾坯车间，冷库、冷鲜库、检验室及其它附属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涉及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种鸭分公司鸭苗孵化厂建设项目坐落于乐寿鸭业拥有的冀（2016）献县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上，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孵化厅及其配套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所涉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2、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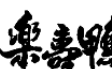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折旧剩余时间（月）	成新率
乐寿集团				
1	预混设备	1	111	92.50%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7	47.22%
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7	47.22%
4	恒温干燥箱、主温炉	1	17	47.22%
5	万分之一天平	1	17	47.22%

6	气瓶柜	1	42	70.00%
通达饲料				
1	车间机组 2-1	2	0	0.00%
2	车间机组 2-2	2	32	26.67%
乐寿鸭业				
1	宰鸭流水线	1	-	0.00%
2	制冷设备	1	24	20.00%
3	制冷设备一套（项目）	1	48	40.00%
4	鸭坯设备	1	65	54.17%
5	制冷设备	1	66	55.00%
6	第二生产线设备一套	1	95	79.17%
7	孵化机	1	118	98.33%
8	饲料设备	1	84	70.00%
乐寿食品				
1	喷码机	1	14	38.89%
2	杀菌锅	1	41	68.33%
3	真空包装机	1	38	63.33%
4	不锈钢夹层锅	1	40	66.67%
5	翻转式风干机	1	102	85.00%
6	制冷机组	1	42	70.00%
7	夹层锅	1	43	71.67%
8	真空包装机	1	43	71.67%
9	制冷冷库	1	43	71.67%
10	气调包装机	1	43	71.67%
11	真空滚揉机、蒸汽电两用熏蒸炉	1	106	88.33%
乐通饲料				
1	钢板仓	1	234	97.50%
2	年产 18 万吨 畜禽颗粒饲料生产线成套设备	1	240	100.00%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6477080 号	第 29 类	乐寿集团	2009.11.28~2019.11.27	受让
2		第 5784522 号	第 29 类	乐寿集团	2009.06.28~2019.06.27	受让
3		第 5784523 号	第 30 类	乐寿集团	2010.02.14~2020.02.13	受让
4		第 6477081 号	第 31 类	乐寿集团	2009.11.28~2019.11.27	受让

5		第 5784528 号	第 43 类	乐寿集团	2010.01.28~2020.01.27	受让
6		第 5784525 号	第 42 类	乐寿集团	2010.05.28~2020.05.27	受让
7		第 5784526 号	第 24 类	乐寿集团	2010.01.14~2020.01.13	受让
8		第 5784527 号	第 22 类	乐寿集团	2009.12.14~2019.12.13	受让
9		第 6517673 号	第 29 类	乐寿集团	2009.12.07~2019.12.06	受让
10		第 1066615 号	第 31 类	乐寿集团	2017.07.28~2027.07.27	受让
11		第 1342234 号	第 31 类	乐寿集团	2009.12.07~2019.12.06	受让
12		第 15302187 号	第 29 类	乐寿集团	2015.11.07~2025.11.06	受让
13		第 15302197 号	第 29 类	乐寿集团	2015.11.07~2025.11.06	受让
14		第 16987611 号	第 35 类	乐寿集团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15		第 16987146 号	第 29 类	乐寿集团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16		第 16987635 号	第 43 类	乐寿集团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17		第 18904268 号	第 35 类	乐寿集团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18		第 18904174 号	第 29 类	乐寿集团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19	LE SHOW	第 18904063 号	第 29 类	乐寿集团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20	LE SHOU	第 18903994 号	第 29 类	乐寿集团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人	申请日期
1		15894692	第 31 类	乐寿集团	2014.12.09
2	乐通 LETONG	18270809	第 31 类	乐寿集团	2015.11.06
3	 LE SHOW	18904144	第 29 类	乐寿集团	2016.1.15
4	 LE SHOU	18904110	第 29 类	乐寿集团	2016.1.15

2、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浸烫池	ZL201520650532.X	2015.08.26	2016.01.06	实用新型	乐寿集团	原始取得
2	一种自动挂糖机	ZL201520650478.9	2015.08.26	2016.01.06	实用新型	乐寿集团	原始取得
3	一种烤鸭坯生产脱毛机	ZL201520650479.3	2015.08.26	2016.01.06	实用新型	乐寿集团	原始取得
4	包装袋	ZL201530327504.X	2015.08.26	2016.01.06	外观设计	乐寿集团	原始取得
5	一种自动烫	ZL201520650534.9	2015.08.26	2016.01.06	实用	乐寿	原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皮机				新型	集团	取得
6	一种肉鸭低网床鸭舍	ZL201520650531.5	2015.08.26	2016.04.13	实用新型	乐寿集团	原始取得
7	一种烤鸭坯晾制间	ZL201520650480.6	2015.08.26	2016.04.13	实用新型	乐寿集团	原始取得
8	包装袋	ZL201630501479.7	2016.10.13	2017.01.18	外观设计	通达饲料	原始取得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颗粒型蛋鸡夏季专用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29909.0	发明创造	乐寿集团	2015.08.26
2	肉鸭前期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29908.6	发明创造	乐寿集团	2015.08.26
3	烤鸭坯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29907.1	发明创造	乐寿集团	2015.08.26
4	肉鸭后期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29906.7	发明创造	乐寿集团	2015.08.26
5	一种手撕鸭的加工方法	201610883767.2	发明创造	乐寿食品	2016.10.10
6	一种酱卤鸭的加工方法	201610884143.2	发明创造	乐寿食品	2016.10.10
7	一种颗粒饲料成品含粉量测量设备	201720068281.3	发明创造	乐通饲料	2017.01.20
8	一种新型饲料分级筛装置	201720256476.0	发明创造	乐通饲料	2017.03.16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乐寿集团	冀(2017)献县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	106国道西侧	出让	10,798.00	工业用地	2063.03.28	无
2	乐寿鸭业	献国用(2007)第225号	106国道东、北单桥村	出让	91,286.00	工业用地	2057.10.25	抵押
3	乐寿鸭业	献国用(2013)第033号	106国道西、七里冢村地南侧	出让	13,888.00	工业用地	2063.03.28	无
4	通达饲料	献企国用(2004)第076号	县城城北	出让	12,059.00	工业用地	2054.09.29	无
5	乐通饲料	沧献县国用(2015)第00011号	106国道西、小公路北侧	出让(转让)	16,985.00	工业用地	2063.03.28	无

6	乐通饲料	沧献县国用(2016)第00048号	献县106国道西、献饶路北	出让	40,712.00	工业用地	2066.01.11	无
7	乐寿鸭业	冀(2016)献县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塔西村界西、野场干渠北	出让	15,553.00	工业用地	2066.06.17	无
8	乐寿鸭业	冀(2017)献县不动产权第0000083号	献县东固路东约240米、尧京干渠北100米	出让	59,252.00	工业用地	2066.09.09	无
9	乐寿鸭业	冀(2017)献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献县东固路东、尧京干渠南约30米	出让	27,415.00	工业用地	2066.09.09	无

4、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乐寿集团	乐寿鸭蓝色包装袋	美术作品	2015.05.22	2015.11.17	国作登字-2015-F-00236233

(三) 资产租赁情况

1、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拉萨城发实业有限公司	乐寿集团	约20	2016.11.01~2017.11.01	免费
2	北京巨鸿嘉晟仓储有限公司	乐寿鸭业	445	2017.01.01~2017.06.30	每月每平方米80元
3	北京丰润泽农副产品冷储基地	乐寿鸭业	444	2017.04.17~2017.10.16	每月租金为37,296元
4	北京丰润泽农副产品仓储有限公司	乐寿鸭业	410	2017.04.30~2017.10.31	每月租金为34,440元
5	乐寿鸭业	乐寿食品	1,200	2014.12.10~2020.12.09	年租金5万元
6	北京丰润泽农副产品仓储有限公司	乐寿鸭业	526	2017.5.29~2018.5.28	月租金42,080元
7	杨立友	乐寿食品	95.04	2015.07.01~2018.06.30	年租金3万元
8	卢思成	乐寿食品	30	2015.11.01~2018.10.31	年租金2.6万元
9	献县泰昌购物有限公司	乐寿食品	14	2016.07.28~2017.07.27	年租金3.1万元
10	王春书	北京乐寿	97.34	2016.08.18~2019.08.17	年租金14万元

2、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1) 公司内部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2016年1月1日，乐寿集团与乐寿鸭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乐寿鸭业将其所有的乐寿鸭业厂区内面积为3,400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乐寿集团，用于乐寿集团募投“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租金计算方式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乐寿鸭业提供给乐寿集团免费使用；2017年1月1日起，土地租赁费用按每年每平方米5元计算，年租金总额为17,000元。

2016年1月1日，乐寿食品与乐寿鸭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乐寿鸭业将其所有的乐寿鸭业公司院内面积为11,582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乐寿食品，用于乐寿食品募投“休闲卤制品生产项目”。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租金计算方式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乐寿鸭业提供给乐寿食品免费使用；2017年1月1日起，土地租赁费用按每年每平方米5元计算，年租金总额为58,000元。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

① 献县段村乡野场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

2015年2月7日前，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分别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段村乡野场村49户村民签订了《献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49户村民分别将其拥有的共计172.05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乐寿鸭业。土地流转租赁期限共15年，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流转土地价款标准为每年按400市斤小麦、500市斤玉米的当地市场价格折合为人民币进行结算，第一次支付土地流转租金（前三年）按每亩地每年折合人民币1,000元计算，以后每三年协调定价一次，每次预付三年租金。第一次土地流转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2016年6月，乐寿鸭业与野场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野场村土地流转合同书补充协议-2（村委会）》，双方确认上述流转土地172.05亩包括政府征用地35.81亩，实际流转的承包地调整为136.24亩。2017年5月21日前，乐寿鸭业已就前述事宜分别与涉及政府征用地的14户村民重新签订了《献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

2015年4月7日，献县国土资源局向乐寿鸭业下发献国土意字[2015]第3号

《关于养殖场办理相关手续的意见书》。就上述土地租赁事项，乐寿鸭业经段村乡人民政府、献县农业局审核同意后，已报献县国土资源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2017年5月16日，段村乡野场村村委会出具说明，乐寿鸭业租赁前述土地的事宜，已在该村委会进行备案。

②献县陈庄镇大王庄村（河沿、村南）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

2015年9月11日前，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分别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陈庄镇大王庄村17户村民签订了《献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2016年2月17日，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又分别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陈庄镇大王庄村10户村民签订了《献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上述27户村民分别将其拥有的共计73.32亩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乐寿鸭业。土地流转租赁期限共14年，从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流转土地价款标准为每年按830市斤小麦的当地市场价格折合为人民币进行结算，第一次支付土地流转租金（前三年）按每亩地每年折合人民币980元计算，以后每三年协调定价一次，每次预付三年租金。第一次土地流转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7年5月14日，上述土地已获得《献县设施农用地备案证》，编号：2017年第015号。2017年5月16日，陈庄镇大王村村委会出具说明，乐寿鸭业租赁前述土地的事宜，已在该村委会进行备案。

③献县乐寿镇北紫塔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

2016年1月30日前，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分别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北紫塔村19户村民签订了《献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19户村民分别将其拥有的共计39.95亩土地的经营权出租给乐寿鸭业。土地流转租赁期限共14年，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流转土地价款标准为每年按480市斤小麦、500市斤玉米的当地市场价格折合为人民币进行结算，第一次支付土地流转租金（前三年）按每亩地每年折合人民币1,000元计算，以后每三年协调定价一次，每次预付三年租金。第一次土地流转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7年5月14日，上述土地已获得《献县设施农用地备案证》，编号：2017年第013号。2017年5月16日，乐寿镇北紫塔村村委会出具说明，乐寿鸭业租赁前述土地的事宜，已在该村委会进行备案。

④献县陈庄镇大王庄村（西南）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

2016年3月23日前，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分别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陈庄镇大王庄村32户村民签订了《献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32户村民分别将其拥有的共计79.222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乐寿鸭业。土地流转租赁期限共14年，从2016年4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流转土地价款标准为每年按830市斤小麦的当地市场价格折合为人民币进行结算，第一次支付土地流转租金（前三年）按每亩地每年折合人民币980元计算，以后每三年协调定价一次，每次预付三年租金。第一次土地流转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7年5月14日，上述土地已获得《献县设施农用地备案证》，编号：2017年第014号。2017年5月16日，陈庄镇大王庄村村委会出具说明，乐寿鸭业租赁前述土地的事宜，已在该村委会进行备案。

⑤献县乐寿镇小梅庄村和北马庄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

2016年4月6日，公司子公司通达饲料分别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小梅庄村84户村民以及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北马庄村1户村民签订了《献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上述85户村民分别将其拥有的共计173.768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乐寿鸭业。土地流转租赁期限共14年，从2016年4月6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流转土地价款标准为每年按750市斤小麦的当地市场价格折合为人民币进行结算，第一次支付土地流转租金（前三年）按每亩地每年折合人民币900元计算，以后每三年协调定价一次，每次预付三年租金。第一次土地流转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7年5月14日，上述土地已获得《献县设施农用地备案证》，编号：2017年第009号、2017年第010号、2017年第011号。2017年5月16日，乐寿镇小梅庄村村委会和北马庄村村委会出具说明，通达饲料租赁前述土地的事宜，已在该村委会进行备案。

⑥献县郭庄镇霍庄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

2016年4月30日前，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分别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霍庄村49户村民签订了《献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书》，上述49户村民分别将其拥有的共计90.71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乐寿鸭业。土地流转租赁期限共十三年零七个月，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流转土地价款标准为每年按680市斤小麦的当地市场价格折合为人民币进行结算，第一次支

付土地流转租金（前三年）按每亩地每年折合人民币800元计算，以后每三年协调定价一次，每次预付三年租金。第一次土地流转租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7年5月14日，上述土地已获得《献县设施农用地备案证》，编号：2017年第012号。2017年5月16日，郭庄镇霍庄村村委会出具说明，乐寿鸭业租赁前述土地的事宜，已在该村委会进行备案。

六、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情况

（一）饲料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号码	产品类别	取得或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1	河北分公司	冀饲预（2015）07003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17.04.19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2	通达饲料	冀饲证（2014）07006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4.03.28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3	乐通饲料	冀饲证（2016）07045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6.05.13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4	乐寿鸭业	冀饲证（2014）07007	配合饲料	2016.07.11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上述饲料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均为五年。

（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颁发日期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沧动防合字第 20110060 号	乐寿鸭业	2011.09.22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献动防合字第 20160002 号	种鸭分公司	2016.02.04

注：上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需每年审核。

（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鸭分公司已取得由沧州市农牧局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2016）编号冀J01110011，有效期至2019年6月28日。

（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乐寿食品已取得由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1309 0401 0822，有效期至2018年5月10日。目前该证书已被食品生产许可证取代。

（五）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6年11月24日，乐寿食品取得由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

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10413092900024，有效期至2021年2月4日。

（六）食品经营许可证

乐寿食品及其分公司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所有人	许可证编号	取得或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1	乐寿食品	JY11309290000195	2016.05.19	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乐寿食品献县一分公司	JY11309290000031	2016.04.05	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乐寿食品献县二分公司	JY11309290000023	2016.04.01	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乐寿食品献县三分公司	JY11309290001277	2016.11.01	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北京乐寿	JY11115111110206	2017.05.02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均为五年。

（七）取水许可证

乐寿鸭业于2013年9月20日取得由献县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献县）字[2013]第08040007号，有效期至2017年9月19日。

乐寿鸭业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由河北省水利厅颁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冀）字[2016]第00080029号，有效期至2021年8月23日。

（八）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乐寿鸭业已取得由献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929-0003-17，有效期至2018年4月。

乐寿鸭业饲料分公司已取得由沧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D-130929-0002-17，有效期至2017年9月。

乐通饲料已取得由献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929-0126-16，有效期至2017年8月。

通达饲料已取得由献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929-0129-16，有效期至2017年9月。

乐寿食品已取得由献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0929-0006-17，有效期至2018年5月。

（九）粮食收购许可证

公司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并有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取得或最新换证日期	颁发机关
1	通达饲料	冀14100120	2016.07.28	献县商务局
2	乐寿鸭业	冀14100227	2016.09.13	献县商务局
3	乐通饲料	冀14100228	2016.10.12	献县商务局

上述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均为三年。

（十）河北省清真食品准营证

乐寿鸭业已于2016年11月22日取得由献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颁发的河北省清真食品准营证，证书编号：冀清真准字（2016）092号。

（十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通达饲料已取得由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沧201400048，有效期至2017年8月。

乐寿鸭业已于2016年09月23日通过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沧201600023，有效期至2019年9月。

（十二）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证书

通达饲料已取得由献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证书，评定等级为B级，证书编号：HBCX91130929X01313076L01，有效期至2017年10月。

七、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现建立起一整套技术研发体系，拥有专利8项，正在申请8项，并与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

1、鸭苗产品

公司种鸭繁育业务主要从事肉脂型北京鸭的种鸭养殖、鸭苗孵化。肉脂型北京鸭是牧医所培育的北京鸭新配套系，该配套系已通过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家禽专业委员会审定，公司是牧医所授权祖代种鸭引种的两家企业之一。该品种主要特点是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皮脂率高、肉质鲜嫩细腻，是理想的生产高端北京烤鸭坯的新品种。

2、饲料产品

公司的鸭饲料、猪饲料和鸡料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各类产品均以独特的优势赢得市场客户的青睐。（1）鸭饲料技术方面：公司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潜心

研究和实践，利用多年积累的肉鸭营养数据库和原料数据库，充分考虑肉鸭不同阶段的营养需求特点、季节性差异和肉鸭品种差异及终端客户需求差异，成功推出一系列适合肉鸭生长的免填饲料新产品。该系列产品充分满足不同阶段肉鸭的营养需求，减少了传统人工填饲造成的肉鸭死亡率高和生理应激。目前，鸭饲料已申报3项国家发明专利，“乐寿”牌鸭饲料已成为肉鸭养殖行业的知名品牌。

（2）猪饲料技术方面：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养猪业的发展需求，推出系列猪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并采用猪净能体系进行产品设计，保证了猪饲料产品的持续稳定。（3）鸡饲料技术方面：公司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研究，充分的市场调查，从精准营养、配方技术、原料选择、颗粒粒度控制等方面不断改善，精益求精，通过采用可消化氨基酸平衡理论，使蛋鸡营养设计更精准。

3、鸭坯产品

公司鸭坯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详见本节“三、公司的行业竞争状况”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竞争优势”之“（5）鸭坯生产技术优势”。

4、休闲卤制鸭食品

根据北方地区的口味特点，公司自主研发出独特配方，用于生产“乐寿鸭”系列产品。公司引进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生产设备，按照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规范生产工艺。公司的“乐寿鸭”产品被2015年第九届全国鸭鹅产业大会评为“风味鸭产品第一名”。

（二）报告期主要研发成果

在肉鸭养殖环节，公司的“一种肉鸭低网床鸭舍”技术取得成功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该技术主要解决了肉鸭养殖过程中鸭粪便处理的难题，使得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既容易清理又不影响养殖环境。

公司经过反复的探索 and 实验，确定了脱毛、浸烫、制坯和晾坯等关键环节的技术参数，并成功的将上述关键环节的制作由传统手工制作转变为自动化和机械化的制作工艺，并且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鸭坯生产脱毛机”、“一种浸烫池”、“一种自动烫皮机”和“一种鸭坯晾制间”的专利证书。

在饲料研发方面，公司围绕鸭坯产业链重点研发鸭坯专用饲料，公司针对肉鸭不同生长期的营养需求，研发出“肉鸭前期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肉鸭后期配合饲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鸭坯饲料及其制备方法”等三项技术并正在

申请发明专利，重点解决满足不同生长期的肉鸭营养需求，提高肉鸭采食率和饲料利用率，提高鸭坯成品率，提高皮下脂肪沉积率，使鸭坯毛净度好，鸭皮亮白，肉质细腻、风味好。

（三）公司主要的研究开发方向与近期目标

公司一贯重视科技研发工作，通过技术、管理创新，夯实公司跨越发展的技术基础，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有：（1）通过引进牧医所的北京鸭优良品系，开展选育工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肉脂型北京鸭新品系。（2）对肉脂型北京鸭养殖配套技术进行研究，主要包括鸭舍建造、养殖方式、饲养管理、疫病防控、专用饲料技术等，最大程度的提高北京烤鸭肉品品质、降低养殖成本、降低疫病风险，形成一整套肉脂型北京鸭养殖配套技术。（3）进一步加强鸭坯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研究，探索一整套鸭坯生产工艺综合配套技术，使毛净度、整形度、成品率等方面有明显改善，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和劳动生产率，确保食品安全。（4）进一步对熟食产品的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研究，持续推出不同风味和不同类型的熟食产品。（5）进一步对食品安全控制技术进行研发，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确保公司能及时将最新的食品安全控制技术应用到公司的生产中。

公司近期的研发目标主要有：

- （1）肉脂型北京鸭不同饲养阶段营养需求标准参数研究；
- （2）肉脂型北京鸭专用配合饲料新产品的研发，重点研究鸭坯口感风味好、饲料报酬高等；
- （3）肉脂型北京鸭父母代种鸭营养标准研究及不同生长阶段饲料产品的研发；
- （4）肉脂型北京鸭高效饲料配方筛选；
- （5）不同季节饲料配方对肉脂型北京鸭生产性能及屠宰指标的影响；
- （6）肉脂型北京鸭绿色安全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筛选与评估；
- （7）肉脂型北京鸭《鸭坯生产加工标准》的完善；
- （8）改进屠宰工艺对肉脂型北京鸭屠宰指标的影响；
- （9）肉脂型北京鸭生活习性研究及基础数据积累；
- （10）肉脂型北京鸭不同季节生产性能研究；
- （11）卤制汤料储存维护的关键技术研究；

(12) 夏季酱卤产品延长保质期的综合配套技术研究；

(13) 麻辣产品调香回味的技术研究。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1、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创立以来就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各项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各项质量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类型	发布单位
1	《畜禽浓缩饲料》	Q/HTD01-2016	企业标准	通达饲料
2	《畜禽配合饲料》	Q/HTD02-2016	企业标准	通达饲料
3	《畜禽浓缩饲料》	Q/HLT01-2016	企业标准	乐通饲料
4	《畜禽配合饲料》	Q/HLT02-2016	企业标准	乐通饲料
5	《畜禽配合饲料》	Q/HLS02-2016	企业标准	乐寿鸭业
6	《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Q/HLSY01-2015	企业标准	乐寿集团
7	《畜禽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Q/HLSY02-2015	企业标准	乐寿集团
8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HLSY03-2015	企业标准	乐寿集团
9	《鲜、冻禽产品》	GB 16869--2005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0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7718-2011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2	《酱卤肉制品标准》	GB 23586-2009	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	GB4789.2-2010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	GB4789.3-2003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1070-2005	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GBT 27301-2008	国家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7	《熟肉制品》	GB 2726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8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	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

持有人	认证类别	认证范围	证书号	到期时间
乐寿鸭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鸭及鸭产品的初加工	BRC17Q1004 5R0S	2020.05.14
乐寿食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认证 ISO22000:2005 GB/T22000-2006 GB/T27301	酱卤鸭肉制品(高温工艺、低温工艺)的加工及其所涉及场所(加工车间)的相关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114FSMS160 0007	2019.01.26

(二)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饲料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出厂的各项制度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操作规程。形成了以技术部、品管部、生产部为主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品控管理，从原材料购进、存储、使用到生产的粉碎、配料、混合、调质、制粒、冷却、打包每个环节都按《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工作质量标准》操作，各个岗位质量管理职责明确，为保证各项工作确实按照各项制度落实，还建有监督机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确保产品出厂前均实施检验，做到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对各种原因所产生的质量缺陷的产品，依据“产品召回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客户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具体的控制措施如下：

(1) 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按照供应商评价及再评价流程、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进行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评，并保存供应商评价记录；对不符合考评要求的供应商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

(2) 原料接收管理制度。按照采购验收流程对物料进行查验；按照原料查验要求、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详细填写查验记录及检验原始记录；按照公司原料验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原料安全性评价，保存检测结果和评价报告。针对原材料接收环节，公司品控部配备了国家规定的常规指标检测仪器，同时还配备了近红外分析仪，高效、快速、绿色、环保，真正实现了产品批批检测的控制方案；酶标仪的使用，能够对黄曲霉毒素、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三聚氢铵、药物残

留等众多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的使用，对产品的常规微量元素均可以自主检测，高效液相色谱仪的使用能对产品中的部分维生素进行检测，真正实现营养价值的评估与控制，有效保证了饲料的质量安全。

(3) 原料仓储管理制度。按照原料品种对库位进行规划及垛位标识、详细记录环境要求、出入库记录等内容；出入库记录包括原料名称、包装规格、生产日期、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库存数量、保管人等信息；按照“一垛一卡”原则对原料实施垛位管理；建立库存原料质量监控制度，填写并保存监控记录。

(4) 配方管理制度。按照配方设定流程、配方内容要求和报批程序；严格执行配方执行流程及审批程序；按照配方调整流程及审批程序并做好记录；做好配方使用过程的保管与回收；严格对配方执行保密控制程序。

(5) 生产设备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设备管理方案及程序，并建立档案；按照各机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使用和管理；实施“一机一档”管理，基本信息表、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等。

(6) 生产现场质量巡查制度。现场质检人员，要严格按照《原料检验标准》、《成品检验标准》及《生产现场质量监控项目表》的要求，在现场巡视及核查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确保生产出合格产品；现场质检人员负责过程产品（原料、半成品、成品）质量状态的验证，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过程或事件有权进行制止及通知处理等工作，有权阻止不合格原料的使用，有权阻止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与发货；现场质检人员每间隔一定时间对各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抽查，异常情况加大抽检力度；负责抽取成品的样品并及时送到化验室；认真填写《生产现场质量监控项目表》，存档备查。

(7) 化验管理制度。化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职责分明，按照样品抽取规则进行扦样与检验，对检验结果进行判定复核及检验报告编制与审核；对原料质量按验收标准进行检测，对产品质量标准实施出厂检验，填写检验原始记录并留存两年；每周从生产的产品中至少抽取5个批次的产品进行主成分指标检测，记录保存不少于两年；建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档案，实施“一机一档”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管理，并做好各项记录；定期对化验室检验能力进行测试，对验证结果进行检验比对。

(8) 化学试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按照化学试剂与危险化学品分类采

购，加强贮存、出入库、使用、处理等管理；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以及试剂溶液的使用，需遵循GB/T601、GB/T602、GB/T603以及检验方法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的储存间或储存柜需设立清晰的警示标识，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填写并保存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

（9）产品留样观察制度。对产品留样按照要求对留样数量、留样标识、贮存条件、观察内容、观察频次、异常情况界定、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到期样品处理、留样观察记录等信息；完整填写留样观察记录，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填写异常情况描述、处置方式、处置结果等；留样保存时间超过保质期2个月。

（10）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对不合格品进行界定、标识、贮存，按要求进行处置，对处置方式、处置权限、处置内容等进行详细记录；填写并保存不合格品处置记录，其内容包括：不合格品的名称、数量、不合格原因、处置方式、处置结果、处置日期、处置人等。

（11）产品仓储管理制度。对库位进行规划、堆放方式、垛位标识、库房盘点、环境要求、虫鼠防范、库房安全、出入库记录等内容；出入库记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或等级、生产日期、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库存数量、保管人等信息；不同产品的垛位保持适当的距离，并填写垛位卡；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隔离存放，并要清晰标识。

（12）产品召回制度。按照产品召回流程对问题产品进行召回，并对召回产品进行标识和贮存，详细记录召回记录的全程；召回记录要包括产品名称、召回产品使用者、召回数量、召回日期等信息；建立召回产品处置记录，认真填写并保存，其内容包括处置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日期、处置人、监督人等信息。

（13）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建立从原料入厂到产品售后的质量追溯记录，包括原料化验记录表、原料出入库记录、小料配料记录表、大料使用记录表、中控执行的配方单、生产记录表单、成品化验记录表、产品销售记录等并保存记录两年以上；产品出库严格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并记录包括产品名称、批号、时间、数量、发往单位及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发货人及驻厂监管员签字等内容；产品销售记录需完整，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涂改，保存时间必须在该产品售出后两年以上；出现质量问题，要彻底查清原因，确属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起的，要及时召集车间和有关部门开质量分析会，并记录在案。做到三不放过：不

查明原因不放过；不查明责任人不放过；不制订出防范整改措施不放过，并做出处理意见。

(14) 用户投诉管理制度。建立客户投诉处理制度，规定其投诉受理、处理方法、处理权限、投诉处理记录等内容；建立客户投诉处理记录，包括投诉日期、投诉人姓名和地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投诉内容、处理结果、处理日期、处理人等信息。

(15) 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填写并保存培训记录；规定培训范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核方式、效果评价、培训记录等内容；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对象、内容、师资、日期、地点、考核方式、考核结果等信息。

(16) 文件管理制度。对于质量卫生安全管理体系的文件进行控制；对于文件的编制与审批，发放与管理，制订、修订及废止，保存及销毁，文件档案管理等制定详细的管理程序。

以上各项管理制度在公司已经成为《内控制度手册》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还在不断完善和改进，确保产品质量的稳步发展。

2、养殖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乐寿鸭业在肉鸭养殖环节采用委托养殖户养殖的模式进行，乐寿鸭业按照“五统一”的模式对养殖环节进行管理，鸭苗、饲料、药品全部由乐寿鸭业负责供应，规避养殖户为了减少养殖成本而使用添加违禁成分的饲料产品和违禁药品的风险。公司历来将动物防疫和药残控制作为养殖环节的两个重点。公司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对种鸭养殖和肉鸭养殖实施100%强制免疫。按照《高致病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畜禽产地检疫规范》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了养殖手册，建立起了由官方兽医和公司兽医组成的兽医管理体系和疫情预警制度。公司兽医人员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巡查养殖场，发现异常鸭只即按规定程序采取相应措施，将养殖场病死鸭、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执行防疫消毒规定，进出场人员和车辆实施有效消毒。近年来，公司未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一类疫病流行感染情况。公司根据农业部发布的《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兽药管理条例》等公告和规定制定公司兽药使用方案。从养殖过程的各个环节控制疫病和药残。放养部技术人员不定期对养殖棚舍、用料、用药、消毒情况进行检查，并于肉鸭回收前三天对药物残留等进行抽检，确保“五统一”模式真正落到实处，杜绝养殖户

使用添加违禁成分的饲料和违禁药品的情况出现。

3、屠宰制坏的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肉鸭屠宰环节，乐寿鸭业制定了《毛鸭验收标准》，由乐寿鸭业专业人员和动物卫生监督部门驻场检疫员对入场毛鸭分别进行质量验收和检疫，对检疫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毛鸭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记录，对检疫及质量验收合格的毛鸭进行屠宰加工，保证鸭坯原材料的质量品质及安全性。

乐寿鸭业生产部按照《操作性前提方案控制程序》对肉鸭屠宰加工过程制定《生产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宰杀沥血、浸烫、打毛、拔小毛、净膛、制坏、速冻、包装等十大环节制定《肉鸭屠宰作业指导书》，生产车间员工经培训后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鸭坯产品生产作业。实施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对鸭坯造成表皮破损、小毛不净、外观不饱满等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始终如一。

另有，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委派驻厂检疫员和本公司食品安全检测中心质检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成品进行监督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方能加贴检疫合格标签进行销售，确保出厂产品安全合格。

4、熟食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乐寿食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酱卤肉制品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制定了包括半成品、成品、包材检验标准，原辅料及成品质量控制检验制度等。同时按照已通过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制定了各个程序卫生操作规范。

公司的鸭肉原料必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所采购辅料均要求供货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批次须经公司质检员检验合格方能接受；配制辅料和添加剂的过程采取双人双锁控制，以保证其用量安全；所有加工人员须持健康证方能上岗；加工车间的各个环节严格控制环境条件；执行严格的卫生消毒制度；化验室定期对工器具、车间空气等进行检测；卤制、杀菌环节执行严格的工艺参数，确保杀灭微生物和细菌；所有产品包装完成后经金属探测器检测，剔除所有金属异物。质检人员对每批次产品抽样，进行微生物、理化等项目检测。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报告期

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保证了股份公司的规范、独立运作。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乐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承继了乐寿有限全部的资产和负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种鸭繁育、畜禽饲料的生产销售、肉鸭养殖、屠宰制坯、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便允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领取报酬问题，也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问题。其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监事（除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

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除控制本公司以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或从事其他业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郜晓雯、郜汝闯、李贺贺、李喜环、李磊磊、钟鸣已经向本公司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从事与乐寿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乐寿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乐寿集团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乐寿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乐寿集团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乐寿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乐寿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并且乐寿集团及其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乐寿集团，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公司。

6、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7、本人承诺不以公司的主要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乐寿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对由此给乐寿集团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8、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该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乐寿集团所有，并且本人愿意向乐寿集团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便允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7.15%的股权
李来僧	一致行动人
钟景红	一致行动人
郜晓雯	一致行动人
郜汝闯	一致行动人
李贺贺	一致行动人
李喜环	一致行动人
李磊磊	一致行动人
钟鸣	一致行动人
2、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李来僧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6.17%股权
钟景红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5.00%股权
3、控股子公司	
通达饲料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乐寿鸭业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乐通饲料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乐寿食品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乐寿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5、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河北聚英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义贵持有其 100%的股权
义乌优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义贵妻子的姐姐持有其 70%的股权，刘义贵曾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义乌优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广州梓沃馨建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聚贤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义贵曾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向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或津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进行内部股权调整形成的关联交易

（1）收购通达饲料48.78%股权

该关联交易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分、子公司情况”之“（三）通达饲料历史沿革情况”之“7、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收购乐寿鸭业48.15%股权

该关联交易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分、子公司情况”之“（四）乐寿鸭业历史沿革情况”之“5、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3）收购乐通饲料48.80%股权

该关联交易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分、子公司情况”之“（五）乐通饲料历史沿革情况”之“5、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4）收购乐寿食品47.95%股权

该关联交易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分、子公司情况”之“（六）乐寿食品历史沿革情况”之“2、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以上全部交易均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集团内部股权架构，满足公司上市要求而进行的内部股权调整，交易价格参考了经审计的净资产，交易事项已经各方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因此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因乐寿鸭业新建项目需要向其股东借款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2011年9月因新建原料仓库缺乏资金，故向其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借款共计202.50万元，该借款不支付利息，借款本金已于2015年全部偿还。2014年末该笔借款涉及公司关联自然人借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李好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来僧之妻	57,237.00
李来僧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90,625.00
郜建新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景红之妻	85,855.00
郜书兰	本公司监事	85,855.00
郜晓雯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便允之女	36,250.00
张建民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8,619.00
李喜环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来僧之女	9,540.00
合计		393,981.00

3、为弥补流动资金不足向关联方借款形成的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及通达饲料因流动资金不足，向公司主要股东李来僧之配偶李好及公司监事张建民陆续无息借款，借款滚动借用和偿还，至 2014 年末尚有余额共计 1,700 万元未能偿还，其中李好共计 1,630 万元、张建民 7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5 年全部偿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李好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来僧之妻	16,300,000.00
张建民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因仅涉及对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使得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再有“少数股东权益”；使得公司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 2、3 使得公司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完成了新项目建设，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且因未支付利息节省了财务成本，使得当期利润略有增加。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4 年因在公司向自然人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和向员工发放年终奖金时未及时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形成公司应付代扣代缴关联方个人所得税，并因此形成公司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上述应付税金公司已于 2015 年缴纳，具体情况为：通达饲料先为股东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垫付个人所得税，形成账面应收款项，随即 4 日后三名股东将税款足额偿还；乐寿鸭业先收取股东或员工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秦文安、郜书兰、郜建新、李好、张建民、郜晓雯、李贺贺、李喜环、王东艳、葛华华的应交款项，随后足额缴纳税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资金往来情形。由此涉及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李便允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43,029.20
李来僧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651,421.8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钟景红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91,759.60
秦文安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31,940.00
郜书兰	本公司监事	99,206.20
郜建新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景红之妻	93,948.20
李好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来僧之妻	62,859.52
张建民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50,369.50
郜晓雯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便允之女	39,667.60
李贺贺	本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李来僧之子	17,445.00
李喜环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来僧之女	14,206.86
王东艳	本公司董事	603.12
葛华华	本公司董事李贺贺之妻	206.97
合计		2,996,663.57

(五)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便允	乐寿鸭业	2,430 万元	2016.11.23	2019.11.22	尚未履行完毕
李来僧、郜建新	乐寿鸭业	1,240 万元	2012.02.17	2015.02.16	履行完毕

(六) 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

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

该制度规定了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 （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该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的权限及程序：

（1）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的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以前两项数据的较高值为准）。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包含该关联交易在内的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合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之前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 2、3 已经相应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已经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予以补充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刘迎秋、李明、李英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除向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或津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运营所需，交易及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便允已经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乐寿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与乐寿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乐寿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乐寿集团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乐寿集团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乐寿集团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乐寿集团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乐寿集团若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愿意对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若违反本承诺给乐寿集团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4、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便允、李来僧、钟景红、郜晓雯、郜汝闯、李贺贺、李喜环、李磊磊、钟鸣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乐寿集团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乐寿集团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乐寿集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认真履行作为乐寿集团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乐寿集团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乐寿集团的行动，或故意促使乐寿集团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乐寿集团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乐寿集团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乐寿集团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乐寿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履行与乐寿集团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乐寿集团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在乐寿集团的现有供应商及客户中没有占有任何权益。

（6）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内容导致乐寿集团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对由此给乐寿集团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7）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规范关联交易的监督。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李便允、钟景红、秦文安、张磊、李贺贺、王东艳、刘迎秋、李明、李英 9 人组成，其中刘迎秋、李明、李英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李明为会计专业人士，李英为畜牧行业专家；公司监事会由张建民、郜书兰、陈丽 3 人组成，其中陈丽为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分别是公司总经理钟景红、副总经理李来僧、副总经理秦文安、财务总监刘义贵、董事会秘书张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秦文安、李贺贺、张育明、王立钊。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连续任期不超过 6 年。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便允，董事长，女，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畜牧师。李便允女士 1985 年 8 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邯郸分校畜牧专业；1985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献县畜牧水产局畜禽水产服务站从事技术工作；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通达饲料执行董事，期间兼任乐寿鸭业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乐寿有限执行董事、兼任通达饲料执行董事、乐寿鸭业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乐寿有限董事长，兼任通达饲料执行董事、乐寿鸭业董事长；乐寿食品董事长、乐通饲料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乐寿集团董事长、兼任乐寿鸭业董事长、通达饲料董事长、乐寿食品董事长、乐通饲料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北京乐寿执行董事；现任河北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

钟景红，董事、总经理，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畜牧师。钟景红先生 1989 年 8 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1989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献县畜牧水产局畜禽水产服务站从事技术工作；1998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通达饲料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乐寿有限总经理，兼任通达饲料总经理、乐寿鸭业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乐寿有限董事、总经理，兼任通达饲料董事总经理，乐通饲料董事总经理、乐寿食品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乐寿集团董事、总经理，兼任乐寿鸭业董事、通达饲料董事、乐寿食品董事、乐通饲料董事；现任献县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常委；曾任献县第四、五届政协委员，河北省饲料协会第一届理事、第二、三、四届常务理事。

秦文安，董事、副总经理，男，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畜牧师。秦文安先生 1982 年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邯郸分校牧医系；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留河北农业大学邯郸分校牧医系任教；1988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任养殖实业公司经理、机械化养殖场场长、养殖公司经理、新兴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天津生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天津汉普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乐寿有限副总经理兼乐寿鸭业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乐寿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乐寿鸭业总经理、乐寿食品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乐寿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乐寿鸭业董事、总经理，乐寿食品董事。

张磊，董事、董事会秘书，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畜牧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水生生物学专业。张磊先生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献县农业局从事技术工作；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献县西城乡政府工作；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乐寿有限董事，兼任乐寿鸭业董事、乐通饲料董事、乐寿食品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乐寿集团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乐寿鸭业董事、通达饲料董事、乐寿食品董事、乐通饲料董事。

李贺贺，董事，男，1985 年 8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李贺贺先生 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通达饲料，历任销售员技术组组长、技术科科长、技术部经理，期间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兼任乐寿鸭业饲料分公司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通达饲料副总经理及乐寿鸭业饲料分公司经理；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担任乐寿有限董事，兼任通达饲料副总经理、乐寿鸭业饲

料分公司经理、乐通饲料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乐寿集团董事，通达饲料董事、总经理，乐通饲料董事、总经理、乐寿鸭业饲料分公司经理。

王东艳，董事，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东艳女士2000年7月至2012年5月在河北省献县供销社工作；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历任通达饲料财务部副经理兼销管中心主任；2015年1月担任乐寿有限财务部副经理、通达饲料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乐寿集团董事、财务部经理。

刘迎秋，独立董事，男，195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刘迎秋先生历任中国社科院经济所宏观室主任、呼伦贝尔盟副盟长、中国社科院科研局副局长、国家二级研究员、中国社科院博士生导师、终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社科院突出贡献专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理事会理事、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理事、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特邀副会长、中国社科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原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院长）；2013年12月退休；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乐寿集团独立董事。

李明，独立董事，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会计学博士。李明先生现任财政科学研究所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博士生导师、财政科学研究所学位委员会委员及学术委员会委员；现兼任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珠算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曾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组咨询专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审计协会理事、北京证券业协会独董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研究分会常务理事，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乐寿集团独立董事。

李英，独立董事，男，194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英先生现任河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河北农业大学特聘教授、河北工程大学特聘教授；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理事长、河北省畜牧兽医学会理事长；被聘为中国科协决策咨询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全国畜牧业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2015年12月至今任乐寿集团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乐寿集团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陈丽系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张建民，监事会主席，男，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张建民先生 197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献县支行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乐寿鸭业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乐寿有限财务总监，兼任乐寿鸭业监事；2014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担任乐寿有限财务总监，兼任乐通饲料监事、乐寿鸭业监事、乐寿食品董事；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担任乐寿有限财务总监，兼任乐通饲料监事，兼任乐寿鸭业董事、兼任乐寿食品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乐寿集团监事会主席，兼任乐寿鸭业监事会主席、乐寿食品监事会主席、通达饲料监事会主席、乐通饲料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兼任北京乐寿监事。

郜书兰，监事，女，195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郜书兰女士 1980 年 10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献县商业局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献县环保局工作；2013 年 10 月退休；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乐寿有限审计部经理、兼任乐寿鸭业及乐寿食品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乐寿集团监事审计部经理，兼任乐寿鸭业、乐寿食品和通达饲料监事。

陈丽，监事，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北方学院经济管理系财务管理专业。陈丽女士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通达饲料财务部工作；2015 年 12 月在乐寿集团财务部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乐寿集团职工监事和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钟景红，总经理，男，其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李来僧，副总经理，男，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来僧先生 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通达饲料监事；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乐寿鸭业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通达饲料监事；2008 年 11 月-2011 年 8 月担任乐寿鸭业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通达饲料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乐寿有限监事，兼乐寿鸭业董事、通达饲料监事；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乐寿有限监事、兼任乐寿鸭业董事、通达饲料监事、乐寿食品董事、乐通饲料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乐寿集团副总经理、兼任乐寿鸭业、

乐寿食品、通达饲料和乐通饲料董事。

刘义贵，财务总监，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刘义贵先生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审计员；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部审计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保定广联数字新媒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河北聚英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兼任义乌优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兼任广州聚贤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乐寿集团财务部；2017年1月至今担任乐寿集团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秦文安，男，其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李贺贺，男，其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张育明，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邯郸分校牧医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张育明先生先后就职于河北农大邯郸分校、石家庄地区饲料公司、北京菲迪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生机生物集团、河北晨光绿粮饲料有限公司、石家庄曙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任通达饲料副总经理兼技术部经理。在多年的从业经历中，一直致力于动物营养和饲料科学的研究，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译文25篇；获地厅级科技奖两项；主持或参与制定多个企业畜禽饲料和添加剂预混料标准15项。2016年获河北省畜牧兽医科技推广功勋人物。

王立钊，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微生物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王立钊先生2006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山东凤祥集团，历任营销总监助理、研发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乐寿食品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乐寿食品总经理，2017年4月兼任北京乐寿总经理。主持了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研发、推广工作，开发了休闲卤制鸭食品20余款产品，在产品开发、营销管理、市场推广及企业综合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李便允、钟景红、李贺贺、秦文安、张磊、王东艳、刘迎秋、李明、李英为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迎秋、李明、李英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均由发起人股东李便允提名。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便允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张建民、郜书兰为首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丽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其中张建民、郜书兰由发起人股东李便允提名，陈丽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建民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部分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至本次发行前，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无质押或担保
李便允	董事长	1,914.3434	27.1538	无
钟景红	董事、总经理	1,057.5112	15.0002	无
秦文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3209	1.8485	无
李来僧	副总经理	1,140.2227	16.1734	无
张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62.3457	0.8843	无
李贺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2.6126	1.7392	无
王东艳	董事	26.4271	0.3749	无
刘义贵	财务总监	8.7500	0.1241	无
张建民	监事会主席	61.6571	0.8746	无
郜书兰	监事、审计部经理	161.3766	2.2890	无
张育明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1418	无
王立钊	核心技术人员	10.1264	0.1436	无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高管人员关系	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有无质押或担保
钟鸣	钟景红之子	350.2339	4.9679	无
郜晓雯	李便允之女	253.2071	3.5916	无
郜汝闯	李便允之子	222.5734	3.1571	无
李喜环	李来僧之女	135.6412	1.9240	无
李磊磊	李来僧之子	121.5934	1.7247	无
巩冲	张磊配偶之弟	56.8646	0.8066	无
葛华华	李贺贺配偶	22.0407	0.3126	无
李立僧	李便允、李来僧之弟	3.0000	0.0426	无
张晓东	张建民之子	5.0000	0.0709	无
郜建华	李便允配偶之姐、钟景红配偶之姐	56.1029	0.7958	无
高伟	李来僧之女婿、李喜环配偶	5.0000	0.0709	无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4.12.10之前	2014.12.11~2015.9.27	2015.9.28~2015.10.9	2015.10.10~2016.3.15	2016.3.16~2016.12.19	2016.12.20~2017.1.2	2017.1.3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李便允	50.00	37.80	37.80	31.00	27.15	27.15	27.15
钟景红	25.00	18.90	18.90	18.59	15.00	15.00	15.00
李来僧	25.00	18.90	18.90	16.94	16.17	16.17	16.17
钟鸣	-	6.10	6.10	5.84	4.97	4.97	4.97
郜晓雯	-	3.60	3.60	4.09	3.59	3.59	3.59
郜汝闯	-	3.60	3.60	3.58	3.16	3.16	3.16

秦文安	-	3.00	3.00	2.12	1.85	1.85	1.85
李贺贺	-	2.05	2.05	2.04	1.74	1.74	1.74
李磊磊	-	2.02	2.02	1.96	1.72	1.72	1.72
李喜环	-	2.02	2.02	2.26	1.92	1.92	1.92
巩竞	-	2.00	-	-	-	-	-
张磊	-	-	1.46	1.01	0.88	0.88	0.88
巩冲	-	-	0.54	0.56	0.81	0.81	0.81
王东艳	-	-	-	0.14	0.37	0.37	0.37
崔伟英	-	-	-	-	0.28	0.21	0.16
刘义贵	-	-	-	-	-	0.07	0.12
张建民	-	-	-	0.97	0.87	0.87	0.87
郜书兰	-	-	-	2.44	2.29	2.29	2.29
张育明	-	-	-	-	0.14	0.14	0.14
高伟	-	-	-	-	0.07	0.07	0.07
王立钊	-	-	-	0.13	0.14	0.14	0.14
葛华华	-	-	-	0.20	0.31	0.31	0.31
李立僧	-	-	-	-	0.04	0.04	0.04
张晓东	-	-	-	-	0.07	0.07	0.07
郜建华	-	-	-	0.70	0.80	0.80	0.80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义贵	财务总监	河北聚英商贸有限公司	301.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2016年度上述人员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 (元)	备注
李便允	董事长	265,379.00	不在关联公司领取工资
钟景红	董事、总经理	241,379.00	同上
秦文安	董事、副总经理、乐寿鸭业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4,000.00	同上
李来僧	副总经理	201,379.00	同上
张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85,529.50	同上
李贺贺	董事、通达饲料总经理、乐寿鸭业饲料分公司经理、乐通饲料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133.50	同上
王东艳	董事、财务部经理	70,637.50	同上
刘迎秋	独立董事	200,000.00	同上
李明	独立董事	150,000.00	同上
李英	独立董事	150,000.00	同上
刘义贵	财务总监	94,615.38	同上
张建民	监事会主席	103,232.50	同上
郜书兰	监事、审计部经理	66,492.50	同上
陈丽	监事、财务部会计	49,220.00	同上
张育明	核心技术人员、通达饲料副总经理兼技术部经理	98,734.00	同上
王立钊	核心技术人员、乐寿食品总经理、北京乐寿总经理	118,345.07	同上

注：刘义贵于2016年9月25日入职，薪酬为2016年9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薪酬。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公司目前未设置认股权，也未实施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位
李便允	董事长	乐寿鸭业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通达饲料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乐通饲料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乐寿食品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乐寿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钟景红	董事、总经理	乐寿鸭业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通达饲料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乐通饲料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乐寿食品	全资子公司	董事
秦文安	董事、副总经理	乐寿鸭业	全资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乐寿食品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张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乐寿鸭业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通达饲料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乐通饲料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乐寿食品	全资子公司	董事
李贺贺	董事	通达饲料	全资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乐通饲料	全资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乐寿鸭业饲料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	经理
刘迎秋	独立董事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李明	独立董事	财政科学研究所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无	研究员、会计学博士生导师、财政科学研究所学位委员会委员及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李英	独立董事	河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无	研究员
张建民	监事会主席	乐寿鸭业	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通达饲料	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乐通饲料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乐寿食品	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京乐寿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郜书兰	监事、审计部经理	乐寿鸭业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通达饲料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乐寿食品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李来僧	副总经理	乐寿鸭业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通达饲料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乐通饲料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乐寿食品	全资子公司	董事
王立钊	乐寿食品总经理	北京乐寿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李来僧先生与董事长李便允女士系兄妹关系，公司副总经理李来僧先生与董事李贺贺先生系父子关系，公司总经理钟景红系公司董事长配偶妹妹的配偶。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范围、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进行了约定。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定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十、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1日，经乐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成立董事会，选举李便允、钟景红、郜晓雯、李贺贺、秦文安为董事，选举李来僧为监事。董事会选举李便允为董事长，聘任钟景红为总经理。

2015年8月16日，董事郜晓雯因家庭原因辞职，经乐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由原李便允、钟景红、郜晓雯、李贺贺、秦文安变更为李便允、钟景红、李贺贺、秦文安、张磊。

2015年12月6日，经乐寿集团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便允、钟景红、李贺贺、秦文安、张磊、王东艳、刘迎秋、李明、李英为公司董事（其中刘迎秋、

李明、李英为独立董事)；选举张建民、郜书兰为公司监事，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便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钟景红为公司总经理，李来僧、秦文安为公司副总经理，崔伟英为公司财务总监，张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建民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18日，原财务总监崔伟英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2016年12月31日，经乐寿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崔伟英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刘义贵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正常发生，或根据公司治理要求而进行，或因个人原因进行必要调整。上述变动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优化了公司管理团队，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将对子公司的管理纳入公司整体治理架构之中，从而形成了公司及子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主要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主要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13）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13）项规定的事项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应当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除外。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③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④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⑤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公司年度报告；⑦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公司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公司的关联交易；⑦公司的重大交易；⑧公司的对外投资；⑨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⑩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⑪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情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编号
1	2015 年 12 月 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 年 8 月 7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4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7 年 2 月 19 日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7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成员，审议通过了《董事议事规则》；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投票决定，董事会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同时在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人数 3 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①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⑦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⑧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重大交易、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⑨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⑩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⑪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⑮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法务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邮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或者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总经理提议时；⑤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符合要求的提案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5 日以前以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②会议的召开方式；③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⑤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⑦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③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回避表决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①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②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③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同时聘任了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情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编号
1	2015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年1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3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年7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12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7年2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7年3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7年5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会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2名成员（监事会共3名成员，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②检查公司财务；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⑥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⑧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⑨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信件邮递、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2）事由及议题；（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7）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投票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详情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编号
1	2015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 年 7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 年 2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会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构成

经过公司 2015 年 12 月 6 日创立大会选举通过，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比例为 1/3。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或者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拟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1）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向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正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记载了相关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各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	主任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便允	李英、钟景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英	李明、王东艳
提名委员会	刘迎秋	李英、李便允

审计委员会	李明	刘迎秋、张磊
-------	----	--------

公司自设立董事会各委员会以来，各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三、公司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7年2月16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下达拉国税直简罚[2017]9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做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2月26日，公司依法缴纳了该罚款。

2017年5月16日，拉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前述处罚外，公司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审亚太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7）01004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7）010040号”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92,019.02	66,193,390.86	29,313,81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59,940.23	734,198.43	275,651.99
预付款项	5,242,400.91	1,380,428.81	1,135,314.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4,456.80	482,063.08	3,529,801.83
存货	54,835,576.38	38,549,160.22	45,094,723.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1,016.40	433,759.48	204,784.81
流动资产合计	107,585,409.74	107,773,000.88	79,554,087.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0,350,284.71	36,916,227.36	36,411,237.38
在建工程	41,372,933.51	19,135,129.30	3,511,586.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03,164.17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132,785.15	9,500,614.07	11,369,756.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464,081.20	1,904,879.61	276,35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1,973.07	355,863.58	3,5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4,957.38	9,304,887.70	1,62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70,179.19	77,117,601.62	53,193,509.48
资产总计	250,655,588.93	184,890,602.50	132,747,59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9,000,000.00	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129,932.04	4,367,106.98	5,629,503.85
预收款项	672,501.12	1,502,366.81	343,907.50
应付职工薪酬	4,045,143.02	6,080,818.32	2,035,071.66
应交税费	1,041,065.98	1,202,802.84	5,169,888.21
应付利息	42,775.00	4,993.33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700,869.16	23,778,423.42	31,384,603.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633.40	380,000.00	3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054,919.72	66,316,511.70	60,942,975.1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411,226.09	5,234,666.65	5,614,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1,226.09	5,234,666.65	5,614,666.66

负债合计	67,466,145.81	71,551,178.35	66,557,641.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500,000.00	60,00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1,596,854.24	29,096,854.24	282,9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39,946.58	2,761,851.45	848,573.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852,642.30	21,480,718.46	6,070,99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89,443.12	113,339,424.15	38,202,466.06
少数股东权益	-	-	27,987,48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89,443.12	113,339,424.15	66,189,95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655,588.93	184,890,602.50	132,747,597.35

注：上表中“-”表示该会计科目不适用发行人或金额为0元，下同。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032,522.31	426,522,649.76	367,845,265.09
其中：营业收入	433,032,522.31	426,522,649.76	367,845,265.09
二、营业总成本	405,663,515.60	399,678,866.59	350,470,795.03
其中：营业成本	382,692,823.81	382,875,611.92	339,082,634.11
税金及附加	314,708.17	4,057.63	-
销售费用	8,067,575.34	4,472,169.42	3,118,244.41
管理费用	13,714,667.02	10,725,283.71	7,424,897.21
财务费用	925,655.88	1,542,625.61	823,733.54
资产减值损失	-51,914.62	59,118.30	21,285.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174.95	293,903.22	63,78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82,181.66	27,137,686.39	17,438,250.52
加：营业外收入	656,169.30	2,405,037.15	8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710,752.44	-
减：营业外支出	119,280.39	178,156.96	12,66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149.13	80,595.10	8,258.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19,070.57	29,364,566.58	18,305,587.39
减：所得税费用	1,569,051.60	2,803,599.00	1,836,128.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50,018.97	26,560,967.58	16,469,45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50,018.97	18,757,725.73	8,369,382.03
少数股东损益	-	7,803,241.85	8,100,076.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50,018.97	26,560,967.58	16,469,45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50,018.97	18,757,725.73	8,369,38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803,241.85	8,100,076.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6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46	0.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298,649.89	427,333,222.69	366,120,12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9,262.44	12,443,235.49	17,850,91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57,912.33	439,776,458.18	383,971,04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936,350.18	356,381,828.60	333,467,01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65,794.53	25,840,421.69	17,734,19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3,785.51	4,161,429.02	890,42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0,449.57	23,123,763.01	5,744,77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26,379.79	409,507,442.32	357,836,41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532.54	30,269,015.86	26,134,62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174.95	293,903.22	63,78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3,528,856.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0,000.00	67,700,000.00	22,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14,174.95	71,522,759.29	22,813,78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90,001.70	28,083,296.95	9,694,75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0,000.00	67,700,000.00	20,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90,001.70	95,783,296.95	30,444,75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5,826.75	-24,260,537.66	-7,630,97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67,339,619.00	3,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88,500.00	3,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9,000,000.00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0	96,339,619.00	46,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16,0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16,805.00	1,457,400.00	11,558,98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5,107,31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00.00	48,011,118.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6,805.00	65,468,518.00	50,558,98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3,195.00	30,871,101.00	-4,508,98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1,099.21	36,879,579.20	13,994,65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93,390.86	29,313,811.66	15,319,15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22,291.65	66,193,390.86	29,313,811.66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84,000.48	683,001.51	1,073,30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157,225.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29,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	-	1,788,783.0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733.35	20,715.10	-
流动资产合计	9,944,733.83	30,360,941.61	2,862,086.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2,612,618.00	82,112,618.00	24,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70,649.09	2,512,191.03	1,145,869.44
在建工程	6,358,396.15	807,359.00	1,473,959.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43,680.55	1,019,181.45	2,677,926.7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495.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9,360.20	1,26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49,199.16	87,711,349.48	29,797,755.15
资产总计	165,793,932.99	118,072,291.09	32,659,84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63,250.00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0,000.00	710,405.00	-
应交税费	18,943.79	4,598.23	18,336.7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8,943.79	778,253.23	18,33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18,943.79	778,253.23	18,336.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500,000.00	60,00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1,968,740.88	29,468,740.88	282,9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39,946.58	2,761,851.45	848,573.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366,301.74	25,063,445.53	510,03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74,989.20	117,294,037.86	32,641,50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793,932.99	118,072,291.09	32,659,841.1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221.12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10,802.72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891,189.59	1,891,964.28	443,318.84
财务费用	-25,448.97	-1,372.04	-69,627.1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2,015.07	29,566,684.07	5,489,65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1,692.85	27,676,091.83	5,115,960.27
加：营业外收入	84,763.32	287,839.6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87,839.65	-
减：营业外支出	-	42,133.6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07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6,456.17	27,921,797.88	5,115,960.27
减：所得税费用	-314,495.17	20,383.4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80,951.34	27,901,414.47	5,115,960.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80,951.34	27,901,414.47	5,115,960.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26.41	1,796,943.26	2,070,81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26.41	1,796,943.26	2,070,81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5,071.00	276,406.5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6.72	92,792.75	41,67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908.74	852,717.42	1,122,25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456.46	1,221,916.70	1,163,93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330.05	575,026.56	906,88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672,015.07	66,684.07	5,489,65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18,242.1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16,200,000.00	19,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72,015.07	19,384,926.17	24,739,65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6,686.05	1,528,755.24	534,2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00,000.00	58,112,618.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16,200,000.00	17,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56,686.05	75,841,373.24	20,784,2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4,670.98	-56,456,447.07	3,955,42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56,751,11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0	56,751,119.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5,430,88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00.00	1,2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0,000.00	1,260,000.00	5,430,88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90,000.00	55,491,119.00	-5,430,88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00,998.97	-390,301.51	-568,57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001.51	1,073,303.02	1,641,87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4,000.48	683,001.51	1,073,303.02

二、 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中审亚太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7）0100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19日经河北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设立子公司河北乐通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饲料加工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29320100756E。

2014年12月24日经河北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设立子公司河北乐寿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加工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29320138068Y。

子公司献县乐寿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经河北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予以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2016年8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批准，公司设立子公司北京乐寿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5MA007Q1R3T。

2009 年 7 月 24 日经献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献县乐寿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设立，注册资本 40.3 万元，但注册资本一直未实缴，其中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的 20%，认缴比例最高。献县乐寿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一直未实缴，亦未开展业务，经全体社员决议同意，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未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饲料与肉鸭产品、商品蛋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口头或书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销售单并在提货单上盖章，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的，在承运人签字确认并到成品保管员处办理提货后，公司确认收入；由公司负责运输的，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承运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熟食销售：①渠道经销商：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销售单并在销售单上盖章，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的，在承运人签字确认并到成品保管员处办理提货后，公司确认收入；由公司负责运输的，在取得经客户签收的承运单后，确认收入。

②直营店：商品已经交付给客户，主要风险已经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2、出租的收入确认

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土地出租收入的实现。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其他组合以外的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不同组合。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及员工备用金。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	------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及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

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

临的风险水平。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

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半成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动、植物。本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鸭苗、肉鸭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记账，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2）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见“（八）生物资产”。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对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每月盘点一次；对于生物资产中肉鸭由放养部管理人员对该类生物资产的出入情况进行登记，并核实生物资产存栏情况，将存栏数量按月上报公司生产管理部门，生物资产中鸭苗每月盘点一次。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20	5	4.75-9.50
运输工具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八）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有生命的（即活的）动物和植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生物资产：

（1）符合生物资产的定义。

（2）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资产。

(3)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4)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种鸭等。

2、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的生物资产

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装卸费、专业人员服务等。

(2) 自行繁殖的生物资产

自行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其出售或转群前发生的人工费、饲料费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对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而言，其成本确定的一般原则是按照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物资产按照养殖群核算，其中：产蛋率达到 50% 以上的鸭群转到“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后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等必要支出计入生产成本，作为产出品成本计入存货。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

本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与其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相匹配。

本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时，考虑了下列因素：（1）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2）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种禽衰老等；

（3）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确定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种鸭	20.00	1.5 年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4、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生物资产采用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除外。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生物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时，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生物资产因盘亏或死亡、毁损造成的损失，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和残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应当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的成本，按照在产出的过程中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其他直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合同规定使用年限内摊销	-	1/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	10.00
软件	5	-	20.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

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土地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

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为借款利息。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

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11%、13%、17%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5%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乐寿集团	9%、25%	25%	25%
2	通达饲料	25%	25%	25%
3	乐寿鸭业（本部）	25%	25%	25%
4	种鸭分公司	25%	25%	25%
5	乐寿鸭业饲料分公司	25%	25%	25%
6	乐通饲料	25%	25%	--
7	乐寿食品	25%	25%	--
8	北京乐寿	25%	--	--

（三）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之规定，乐寿鸭业生产的肉鸭产品等为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种鸭分公司生产的鸭苗、鸭蛋等为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之规定，子公司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分公司、河北通达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乐寿鸭业、种鸭分公司主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乐寿集团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第三条“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与第四条“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采矿业及矿业权交易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另行研究。”之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9%。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审亚太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字（2017）010040-2号），依据经中审亚太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1	163.02	-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8	58.00	8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32	29.39	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2	1.67	-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8.2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5.01	252.08	64.8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92	67.28	20.81
少数股东损益	-	25.60	31.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09	159.20	12.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5.00	1,875.77	83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9.92	1,716.57	824.8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 2016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539.2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现金	2.30
银行存款	4,536.77
其它货币资金	0.13
合计	4,539.20

（二）存货

公司 2016 年末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5,483.5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00.04		3,000.04
产成品	1,580.91		1,580.91
包装物	144.73		144.73
半成品	95.06		95.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662.82		662.82
合计	5,483.56		5,483.56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96.27	20-40	953.16		3,143.11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958.04	10-20	32.51		925.53
机器设备	2,336.95	10-20	795.01		1,541.94

运输设备	210.76	4-10	162.92		47.84
电子设备	180.30	3-5	116.85		63.45
其他设备	553.79	5-10	240.63		313.16
合计	8,336.11		2,301.08		6,035.03

(四)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6.12.31
乐寿集团新建办公楼	74.24	561.60	-	635.84
乐寿鸭业肉鸭屠宰二期扩建工程	180.19	2,694.15	44.85	2,829.49
乐寿鸭业员工宿舍楼	-	10.31	-	10.31
乐寿鸭业汽锅炉	5.57	32.47	38.04	-
乐寿鸭业种鸭繁育基地养殖场及附属工程	-	152.21	17.63	134.58
乐寿鸭业种鸭繁育基地孵化车间及附属工程	5.13	546.70	144.33	407.50
乐通饲料畜禽颗粒饲料加工项目	1,641.89	538.86	2,180.75	-
饲料分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	117.57	-	117.57
其他	6.50	29.39	33.88	2.01
合计	1,913.52	4,683.26	2,459.48	4,137.30

(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种鸭	182.81	32.49	150.32
合计	182.81	32.49	150.32

(六)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84.55	177.09	3,007.46
专利权	2.64	0.24	2.40
软件	7.69	4.27	3.42
合计	3,194.88	181.60	3,013.28

(七)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一) 短期借款**

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 万元。

(二) 应付账款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1,012.99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5.88 万元。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三) 预收账款

公司 2016 年末预收账款的余额为 67.25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余额为 1.11 万元。

公司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04.5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404.5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84
住房公积金	0.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三、辞退福利	-
合计	404.51

(五) 应交税费

公司 2016 年末应交税费的余额为 104.1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44.84
个人所得税	5.13

项目	2016.12.31
增值税	1.83
印花税	2.26
水资源税	1.03
契税	48.96
教育费附加	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合计	104.11

（六）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70.09 万元，主要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6.12.31	比例（%）
1 年以内	1,076.62	41.89
1 年以上	1,493.47	58.11
合计	2,570.09	100.00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七）递延收益

公司 2016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1,041.12 万元，主要是来源于和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的递延收益。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7,050.00	6,000.00	3,100.00
资本公积	8,159.69	2,909.69	28.29
盈余公积	323.99	276.19	84.86
其中：法定公积金	323.99	276.19	84.86
未分配利润	2,785.26	2,148.07	60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318.94	11,333.95	3,820.25
少数股东权益	-	-	2,79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8.94	11,333.95	6,619.00

十、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5	3,026.90	2,6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58	-2,426.05	-76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32	3,087.11	-450.9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11	3,687.96	1,399.46

十一、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饲料板块、肉鸭产品板块和其他板块。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饲料板块	肉鸭产品板块	其他板块	合并抵销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23,392.52	20,025.80	346.28	-461.34	43,303.26
二、营业成本	21,849.66	16,568.04	305.62	-454.04	38,269.28
三、销售费用	348.76	315.15	142.85	-	806.76
四、管理费用	293.99	493.07	591.49	-7.09	1,371.46
五、财务费用	98.13	-2.76	-2.80	-	92.57
六、营业利润	814.34	2,600.16	173.94	-800.22	2,788.22
七、利润总额	822.10	2,643.78	176.24	-800.22	2,841.90
八、净利润	583.44	2,642.08	259.69	-800.22	2,684.99
九、资产总额	9,960.82	10,818.49	18,937.86	-14,651.61	25,065.56
十、负债总额	2,872.75	4,034.46	188.07	-348.67	6,746.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饲料板块	肉鸭产品板块	其他板块	合并抵销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26,172.97	16,435.79	97.08	-53.57	42,652.27
二、营业成本	24,592.43	13,630.91	119.74	-55.52	38,287.56
三、销售费用	263.72	145.90	34.63	2.96	447.21
四、管理费用	350.90	419.08	303.12	-0.56	1,072.54
五、财务费用	147.10	7.50	-0.34	-	154.26
六、营业利润	833.42	2,233.60	2,597.21	-2,950.47	2,713.76
七、利润总额	1,009.08	2,293.90	2,624.95	-2,991.47	2,936.46
八、净利润	714.94	2,278.01	2,654.62	-2,991.47	2,656.10
九、资产总额	9,193.45	8,140.61	12,357.72	-11,202.72	18,489.06
十、负债总额	3,972.21	5,981.49	151.41	-2,950.00	7,155.11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饲料板块	肉鸭产品板块	其他板块	合并抵销	合并数
一、营业收入	26,913.15	11,041.55	-	-1,170.18	36,784.52
二、营业成本	25,822.68	9,255.76	-	-1,170.18	33,908.26
三、销售费用	189.46	122.36	-	-	311.82
四、管理费用	312.73	384.19	45.57	-	742.49
五、财务费用	79.42	10.95	-8.00	-	82.37
六、营业利润	508.30	1,267.02	511.60	-543.09	1,743.83
七、利润总额	508.30	1,353.75	511.60	-543.09	1,830.56
八、净利润	345.37	1,333.06	511.60	-543.09	1,646.94
九、资产总额	6,644.31	5,831.83	3,318.13	-2,519.52	13,274.75
十、负债总额	2,944.03	3,777.30	3.95	-69.52	6,655.7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17年2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批准《关于2017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6,00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期限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内根据贷款利率、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商业银行进行具体实施。

公司对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	------	------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万元	一年
--------------	-------------	----

(2) 2017年2月23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河北乐通饲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决定将河北乐通饲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 3,000.00 万元增加到 3,800.00 万元,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全部增资。

(3) 2017年2月23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批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分配现金股利 705.00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其他需要单独披露的重要非调整事项。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需要单独披露的其他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2月1日和2016年12月13日子公司乐寿鸭业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献县支行签订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总金额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 1 年。子公司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 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便允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本金为 1,500 万元。

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度,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这些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陆续施行。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9	1.63	1.31
速动比率	0.92	1.04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92	38.70	5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3	0.66	0.06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2	0.0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1.89	1.23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7.49	802.49	1,632.67
存货周转率（次）	8.20	9.15	8.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64.96	3,539.55	2,275.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06	19.76	2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85.00	1,875.77	83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89.92	1,716.57	82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8	0.50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1	0.61	0.4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 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2016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4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	0.38	0.38
2015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0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2	0.42	0.42
2014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6	0.27	0.2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

乐寿有限整体变更为乐寿集团时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乐寿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北京

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出具《河北乐寿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201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评估报告的适用方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基础法对乐寿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643.61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725.03 万元，增值率为 52.98%。

在评估基准日，乐寿集团资产账面价值 8,925.77 万元，评估值 13,650.80 万元，增值率 52.94%，负债账面价值 7.19 万元，评估值 7.19 万元，账面价值与评估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价值 8,918.58 万元，评估值 13,643.61 万元，评估增值 4,725.03 万元，增值率为 52.98%。

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十六、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的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的讨论分析中涉及的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的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39.20	18.10	6,619.34	35.80	2,931.38	22.08
应收账款	45.99	0.18	73.42	0.40	27.57	0.21
预付款项	524.24	2.09	138.04	0.75	113.53	0.86
其他应收款	63.45	0.25	48.21	0.26	352.98	2.66
存货	5,483.56	21.88	3,854.92	20.85	4,509.47	33.97
其他流动资产	102.10	0.41	43.38	0.23	20.48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0,758.54	42.91	10,777.31	58.29	7,955.41	59.93
固定资产	6,035.03	24.08	3,691.62	19.97	3,641.12	27.43
在建工程	4,137.29	16.51	1,913.51	10.35	351.16	2.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0.32	0.60	-	-	-	-
无形资产	3,013.28	12.02	950.06	5.14	1,136.98	8.56
长期待摊费用	346.41	1.38	190.49	1.03	27.64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0	0.52	35.59	0.19	0.3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50	1.98	930.49	5.03	162.10	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7.03	57.09	7,711.76	41.71	5,319.36	40.07
资产总计	25,065.57	100.00	18,489.07	100.00	13,274.77	100.00

报告期内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5,214.30 万元，增长率为 39.2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6,576.50 万元，增长率为 35.57%。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加主要系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以及增资扩股引进资金所致。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渐上升，从 40.07% 上升到 57.09%，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需求，公司积极扩大产能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促使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长所致。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39.20	42.19	6,619.34	61.42	2,931.38	36.84
应收账款	45.99	0.43	73.42	0.68	27.57	0.35
预付款项	524.24	4.87	138.04	1.28	113.53	1.43
其他应收款	63.45	0.59	48.21	0.45	352.98	4.44
存货	5,483.56	50.97	3,854.92	35.77	4,509.47	56.68
其他流动资产	102.10	0.95	43.38	0.40	20.48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0,758.54	100.00	10,777.31	100.00	7,955.4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存货总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52%、97.19%、93.16%。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2.30	2.49	865.13
银行存款	4,536.77	6,616.85	2,066.25
其他货币资金	0.13	-	-
合 计	4,539.20	6,619.34	2,931.3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931.38 万元、6,619.34 万元、4,539.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4%、61.42%、42.19%。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长 3,687.96 万元，增长率为 125.81%，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增长和增资扩股以及股东实缴出资所致。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2,080.14 万元，减少率为 31.43%，主要为公司购建长期资产、偿还债务以及现金分红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现金余额分别为 865.13 万元、2.49 万元、2.30 万元。2014 年末现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8 月份以前公司为方便业务收支，使用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进行收支款项，上述个人银行卡账

户往来及余额均做为现金进行财务核算。2015年8月份以后公司收支款项全部使用公司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的经营模式”之“5、现金采购情况”及“6、现金销售情况”。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先款后货”，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未到账POS机划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8.69	77.28	29.02
占总资产比重	0.19%	0.42%	0.22%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0.11%	0.18%	0.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比例均不到1%，与公司“先款后货”为主要的销售结算模式匹配。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44	89.22	2.17	77.28	100.00	3.86	29.02	100.00	1.45
1-2年	5.25	10.78	0.52	-	-	-	-	-	-
合计	48.69	100.00	2.70	77.28	100.00	3.86	29.02	100.00	1.45

由于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政策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比较稳定，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也较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体现了公司稳健的营销策略。

③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OS机未到账货款	货款	19.51	1年以内	40.07	0.98
张瑞	货款	6.38	1年以内	13.10	0.32

王乾	货款	5.25	1至2年	10.78	0.52
河北韦彤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23	1年以内	6.63	0.16
杨阳	货款	2.69	1年以内	5.53	0.13
合计		37.06		76.11	2.12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及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9.32	99.06	138.04	100.00	113.53	100.00
1-2年	4.92	0.94	-	-	-	-
合计	524.24	100.00	138.04	100.00	113.53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4.51 万元，增长率为 21.5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386.20 万元，增长率为 279.77%。2016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为预付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豆粕采购订金 327.67 万元，预付献县裕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24.89 万玉米采购款。

②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公司 2016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1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327.67	1年以内	62.50
2	献县裕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24.89	1年以内	23.82
3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献县供电分公司	28.00	1年以内	5.34
4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29	1年以内	2.92
5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12.00	1年以内	2.29
	合计	507.85		96.87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45	100.00	4.01	56.24	100.00	8.03	357.52	100.00	4.5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47.92	71.04	4.01	46.67	82.98	8.03	12.60	3.52	4.54
其他组合	19.54	28.96	-	9.57	17.02	-	344.92	96.48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合 计	67.45	100.00	4.01	56.24	100.00	8.03	357.52	100.00	4.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应收员工款项等。

②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25	44.35	1.06	34.67	74.28	1.73	0.50	3.97	0.03
1-2年	25.97	54.19	2.60	-	-	-	6.10	48.41	0.61
2-3年	-	-	-	6.00	12.86	1.80	3.00	23.81	0.90
3-4年	0.70	1.46	0.35	3.00	6.43	1.50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3.00	6.43	3.00	3.00	23.81	3.00
合计	47.92	100.00	4.01	46.67	100.00	8.03	12.60	100.00	4.54

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公司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献	押金	18.30	1年以内	27.13	0.92

	县供电分公司		4.00	1-2 年	5.93	0.40
2	献县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20.00	1 至 2 年	29.65	2.00
3	温艳文	备用金	4.89	1 年以内	7.25	-
4	河北双翼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押金	1.20	1 年以内	1.78	0.06
5	献县泰昌购物有限公司	押金	1.00	1 至 2 年	1.48	0.1
合计			49.39		73.22	3.48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献县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35.56	1.00
2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献县供电分公司	电费押金	4.00	1 年以内	7.11	0.20
			5.30	2-3 年	9.42	1.59
			3.00	3-4 年	5.33	1.50
			3.00	5 年以上	5.33	3.00
3	刘冲	备用金	5.02	1 年以内	8.92	-
4	北京万方恒利仓储有限公司	押金	3.00	1 年以内	5.33	0.15
5	献县泰昌购物有限公司	押金	1.00	1 年以内	1.78	0.05
合计			44.32		78.79	7.49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李便允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4.30	1 年以内	31.97	
2	李来僧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5.14	1 年以内	18.22	
3	钟景红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18	1 年以内	16.55	
4	秦文安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19	1 年以内	6.49	
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献县供电分公司	押金	5.30	1-2 年	1.48	0.53
			3.00	2-3 年	0.84	0.90
			3.00	5 年以上	0.84	3.00

合计		273.11		76.39	4.43
----	--	--------	--	-------	------

2014 年末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 2015 年已全部缴纳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000.04	54.71	1,654.59	42.92	2,936.15	65.11
产成品	1,580.91	28.83	1,610.48	41.78	1,131.95	25.10
包装物	144.73	2.64	82.35	2.14	66.17	1.47
半成品	95.06	1.73	11.71	0.30	13.58	0.30
消耗性生物资产	662.82	12.09	495.79	12.86	361.62	8.02
合计	5,483.56	100.00	3,854.92	100.00	4,509.47	100.00

公司存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654.55 万元，减少率为 14.52%，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1,628.64 万元，增长率为 42.25%。公司 2015 年末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小，主要系天气阴湿导致符合收储条件的玉米数量较少，玉米库存相对偏低所致。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随着公司鸭坯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肉鸭养殖规模逐渐增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量随之增长。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社会保险费、预缴税金以及待摊费用，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8 万元、43.38 万元、102.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23%、0.41%。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6,035.03	42.19	3,691.62	47.87	3,641.12	68.45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在建工程	4,137.29	28.92	1,913.51	24.81	351.16	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0.32	1.05	-	-	-	-
无形资产	3,013.28	21.06	950.06	12.32	1,136.98	21.37
长期待摊费用	346.41	2.42	190.49	2.47	27.64	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0	0.90	35.59	0.46	0.36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50	3.46	930.49	12.07	162.10	3.05
合 计	14,307.02	100.00	7,711.76	100.00	5,319.35	100.00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392.41 万元，增长率为 44.9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595.26 万元，增长率为 85.52%。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能不能满足快速发展需求，公司扩大产能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导致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从而使非流动资产亦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3,143.11	52.08	2,301.10	62.33	2,435.23	66.88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925.53	15.34	213.26	5.78	11.07	0.30
机器设备	1,541.94	25.55	883.18	23.92	970.53	26.65
运输工具	47.84	0.79	65.51	1.77	48.08	1.32
电子设备	63.44	1.05	66.25	1.79	68.05	1.87
其他设备	313.16	5.19	162.31	4.40	108.16	2.97
合 计	6,035.03	100.00	3,691.62	100.00	3,641.12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3,641.12 万元、3,691.62 万元、6,035.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5%、47.87%、42.19%。

公司 2016 年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92.68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乐寿鸭业肉鸭屠宰二期扩建工程	2,829.49	180.19	91.66
乐寿集团新建办公楼	635.84	74.24	-
乐寿鸭业种鸭繁育基地孵化车间及附属工程	407.49	5.13	-
乐寿鸭业种鸭繁育基地养殖场及附属工程	134.58	-	-
饲料分公司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117.57	-	-
乐寿鸭业员工宿舍楼	10.31	-	-
乐寿集团饲料车间	-	-	147.40
乐寿鸭业汽锅炉	-	5.57	-
乐通饲料畜禽颗粒饲料加工项目	-	1,641.89	112.10
其他	2.01	6.50	-
合 计	4,137.29	1,913.51	351.16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51.16万元、1,913.51万元、4,137.29万元，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562.35万元，增长率为444.91%、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2,223.78万元，增长率为116.21%。

(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种鸭	150.32	-	-
合 计	150.32	-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3,007.45	99.81	948.12	99.80	1,134.31	99.77
专利技术	2.40	0.08	-	-	-	-
软件	3.42	0.11	1.94	0.20	2.67	0.23
合 计	3,013.28	100.00	950.06	100.00	1,136.98	10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15 年末土地使用权较 2014 年末减少 186.19 万元，主要系处置一宗坐落于乐寿镇北张村东土地使用权。2016 年末土地使用权较 2015 年末增加 2,059.33 万元，主要系购买四宗土地使用权所致，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土地使用权”表中的 6~9 项。

公司 2016 年末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59 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六）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租赁费	114.41	33.03	54.62	28.67	-	-
装修装缮费	186.50	53.84	135.87	71.33	27.64	100.00
其他	45.50	13.13	-	-	-	-
合 计	346.41	100.00	190.49	100.00	27.64	100.00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8	1.54	0.36
可抵扣亏损	128.12	34.04	-
合 计	129.20	35.59	0.36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出让金	-	575.00	-
上市中介服务费	247.00	126.00	-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	141.90	120.00	-
预付设备款	106.59	109.49	162.10
合 计	495.50	930.49	162.10

(三)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6.71	11.90	5.99
其中：应收账款	2.70	3.86	1.45
其他应收款	4.01	8.03	4.54
合 计	6.71	11.90	5.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负债状况分析

1、公司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500.00	22.23	2,900.00	40.53	1,600.00	24.04
应付账款	1,012.99	15.01	436.71	6.10	562.95	8.46
预收款项	67.25	1.00	150.24	2.10	34.39	0.52
应付职工薪酬	404.51	6.00	608.08	8.50	203.51	3.06
应交税费	104.11	1.54	120.28	1.68	516.99	7.77
应付利息	4.28	0.06	0.50	0.01	-	-
其他应付款	2,570.09	38.09	2,377.84	33.23	3,138.46	4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6	0.63	38.00	0.53	38.00	0.57
流动负债合计	5,705.49	84.57	6,631.65	92.68	6,094.30	91.56
递延收益	1,041.12	15.43	523.47	7.32	561.47	8.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12	15.43	523.47	7.32	561.47	8.44
负债总计	6,746.61	100.00	7,155.12	100.00	6,655.7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84%以上，负债结构比较稳定。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500.00	2,900.00	1,600.00
合 计	1,500.00	2,900.00	1,600.00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	500.00	2016.11.23-2017.11.22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	500.00	2016.12.1-2017.11.30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	500.00	2016.12.13-2017.12.12	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	抵押、保证

上述短期借款均为子公司乐寿鸭业借款，以其自有资产抵押，同时乐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便允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1,007.11	434.67	561.20
1 至 2 年	5.32	1.58	1.29
2 至 3 年	0.30	-	-
3 年以上	0.26	0.46	0.46
合 计	1,012.99	436.71	562.95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69%、99.53%、99.42%。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576.28 万元，增长比率为 131.96%，主要因应付工程款和期末未及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程款	113.49	11.20	-	-	-	-
设备款	86.41	8.53	69.75	15.97	-	-
材料款	813.09	80.27	360.96	82.65	562.95	100.00
服务款	-	-	6.00	1.37	-	-
合 计	1,012.99	100.00	436.71	100.00	562.95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66.14	150.06	34.21
1 年以上	1.11	0.18	0.18
合 计	67.25	150.24	34.39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向经销商等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404.51	608.08	203.5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85	608.08	203.51
二、住房公积金	0.67	-	-
离职后福利	-	-	-
辞退福利	-	-	-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 计	404.51	608.08	203.51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03.51万元、608.08万元、404.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6%、8.50%、6.0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404.57万元，增长比例为198.80%，主要受到当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较好以致奖金计提金额大幅增加且人员有所增长两方面因素影响；2016年末员工人数较2015年末有较大增长，但是由于当年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比上一年度相差较大，导致奖金计提金额较2015年减少金额远超过员工工资增加金额，故使得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203.57万元，减少比例为33.48%。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所得税	44.84	43.07	115.23	95.81	182.36	35.27
个人所得税	5.13	4.93	3.44	2.86	333.76	64.56
增值税	1.83	1.76	0.44	0.36	-	-
印花税	2.25	2.16	1.14	0.95	0.87	0.17
水资源税	1.03	0.99	-	-	-	-
契税	48.96	47.03	-	-	-	-
教育费附加	0.05	0.05	0.02	0.0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0.01	-	-	-	-
合 计	104.11	100.00	120.28	100.00	516.9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516.99万元、120.28万元、104.1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8%、1.81%、1.82%。2014年末应交税费相对较多，主要为因分红、奖金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利息	4.28	0.50	-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 计	4.28	0.50	-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6.62	41.89	1,589.98	66.86	1,906.46	60.74
1 至 2 年	798.75	31.08	355.61	14.96	459.99	14.66
2 至 3 年	334.63	13.02	170.42	7.17	525.64	16.75
3 年以上	360.09	14.01	261.83	11.01	246.37	7.85
合 计	2,570.09	100.00	2,377.84	100.00	3,138.46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138.46 万元、2,377.84 万元、2,570.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15%、33.23%、38.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押金	2,497.64	97.18	2,322.63	97.67	1,367.93	43.58
质保金	59.55	2.32	7.28	0.31	7.38	0.24
往来款	-	-	-	-	1,762.01	56.14
其他款项	12.89	0.50	47.93	2.02	1.14	0.04
合 计	2,570.09	100.00	2,377.84	100.00	3,138.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和往来款，2014 年末往来款 1,762.01 万元主要为向股东借款，截至 2015 年末该借款已经偿还完毕。押金主要为乐寿鸭业收取的养殖户押金，乐寿鸭业规模逐年扩大，养殖户与养殖量逐年增加，收取的养殖户押金逐年增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2.26	38.00	38.00
合 计	42.26	38.00	38.00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收益	1,083.38	561.47	599.47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2.26	38.00	38.00
递延收益余额	1,041.12	523.47	561.4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已收到且尚未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政府补助的详情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畜禽冷链物流项目	165.00	180.00	195.00
肉鸭分割项目	43.46	46.96	50.46
冷库扩建项目	46.56	50.31	54.06
熟食加工项目	149.71	159.86	170.01
75万只冷鲜鸭胚加工技改扩建项目	80.73	86.33	91.93
鸭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项目补助	20.52	-	-
450万只肉鸭加工扩建项目	420.00	-	-
农机补贴项目	16.70	-	-
新型免填烤鸭饲料的研发与推广项目	98.44	-	-
合 计	1,041.12	523.47	561.47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9	1.63	1.31
速动比率	0.92	1.04	0.57
资产负债率（%）	26.92	38.70	5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43	0.66	0.06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64.96	3,539.55	2,275.51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06	19.76	20.94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1、1.63、1.89，速动比率分别为0.57、1.04、0.92。流动比率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和具有良好的收现能力，使得流动资产上升幅度大于流动负债上升幅度。速动比率较高且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6年末稍有回落，主要系2016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增高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反映出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14%、38.70%、26.92%，呈持续降低趋势，反映了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275.51万元、3,539.55万元、3,564.9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94倍、19.76倍、34.06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亦呈上升趋势，且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公司付息能力较好、财务风险较小。

3、与相近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年度	唐人神	禾丰牧业	新希望	华英农业	仙坛股份	圣农发展	平均值	乐寿集团
流动比率	2016.12.31	1.24	1.46	1.05	1.20	3.44	0.49	1.48	1.89
	2015.12.31	1.54	1.86	0.98	0.92	1.15	0.47	1.15	1.63
	2014.12.31	1.02	2.22	1.05	0.88	0.96	0.44	1.10	1.31
速动比率	2016.12.31	0.70	0.80	0.56	1.00	2.82	0.18	1.01	0.92
	2015.12.31	1.09	1.05	0.65	0.77	0.55	0.18	0.71	1.04
	2014.12.31	0.50	1.04	0.60	0.68	0.49	0.19	0.58	0.57
资产负债率（%）	2016.12.31	36.86	35.75	31.66	55.98	17.32	45.13	37.12	26.92
	2015.12.31	32.24	28.90	31.46	69.09	31.20	49.10	40.33	38.70
	2014.12.31	45.71	29.56	34.47	64.58	46.42	63.72	47.41	50.14

数据来源：相近上市公司数据来自wind资讯。

由上述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流动比率均高于以上相近上市公司平均值，速冻比率与相近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反映了公司具有比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低于相近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反映公司具有比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较强

的偿债能力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筹资方式以及稳健的经营理念相匹配。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详情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7.49	802.49	1,632.67
存货周转率（次）	8.20	9.15	8.69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极高水平，主要与公司“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关。应收账款一直处于极低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 POS 机刷卡结算的推广力度，而 POS 机的结算存在一定的延迟，由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小幅增长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9 次、9.15 次、8.20 次，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反映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

3、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与相近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32.67 次、802.49 次、687.49 次，远高于相近上市公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①养殖类相近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财务指标	期 间	华英农业	仙坛股份	圣农发展	平均值	乐寿集团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6 年度	3.92	6.58	4.97	5.16	8.20
	2015 年度	3.17	5.78	4.93	4.63	9.15
	2014 年度	3.30	5.73	5.06	4.70	8.69

数据来源：相近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②饲料类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财务指标	期 间	唐人神	禾丰牧业	新希望	平均值	乐寿集团
存 货 周 转 率（次/年）	2016 年度	14.13	10.06	14.74	12.98	8.20
	2015 年度	13.97	9.03	14.43	12.48	9.15
	2014 年度	14.42	7.94	14.40	12.25	8.69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由于饲料产品的保质期相对较短,饲料行业存货周转率较养殖业存货周转率高,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介于养殖类可比上市公司与饲料类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与公司的生产模式以及产品销售状况相匹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饲料产品和鸭产品带来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旧物资处理收入,具体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3,240.20	99.85	42,616.14	99.92	36,742.38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63.05	0.15	36.13	0.08	42.14	0.11
合计	43,303.25	100.00	42,652.26	100.00	36,784.5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饲料	23,057.66	53.32	26,126.50	61.31	25,700.83	69.95
鸭饲料	9,591.59	22.18	14,176.90	33.27	12,297.64	33.47
鸡饲料	7,937.52	18.36	7,980.20	18.73	9,529.77	25.94
猪饲料	5,528.54	12.79	3,969.39	9.31	3,873.42	10.54
鸭产品	20,182.55	46.68	16,489.64	38.69	11,041.55	30.05
鸭坯	15,222.55	35.20	12,728.11	29.87	8,096.76	22.04
鸭副产品	4,356.29	10.07	3,576.87	8.39	2,812.40	7.65
其他	603.71	1.40	184.67	0.43	132.39	0.36
合计	43,240.20	100.00	42,616.14	100.00	36,742.3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饲料产品收入和鸭产品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9.95%、61.31%、53.32%,鸭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0.05%、38.69%、46.68%。鸭产品随着屠宰制坯产能的不断扩大,其销售收入亦呈现快速增长,饲料产品销

售收入相对稳定，2016 年度受到鸭饲料自供比例增加以及颗粒饲料产能受限等因素的影响，饲料产品外销整体有所回落。

公司饲料产品中鸭饲料销售收入占饲料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其次为鸡饲料、猪饲料。鸭饲料全部为鸭坯专用饲料，鸡饲料中主要以蛋鸡料为主。

公司的鸭产品中主要可以分为鸭坯和鸭副产品，其中鸭副产品主要包括鸭毛、鸭肠、鸭舌、鸭肝、鸭翅、鸭掌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

① 饲料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公司饲料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23,057.66	100.00	26,126.50	100.00	25,700.83	100.00
合计	23,057.66	100.00	26,126.50	100.00	25,700.83	100.00

公司饲料产品销售区域集中，主要原因是饲料行业毛利率较低，产品销售受销售半径影响较大。

② 鸭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公司鸭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北地区	11,868.63	58.81	9,575.30	58.07	6,652.48	60.25
华东地区	3,856.16	19.11	2,578.93	15.64	1,287.00	11.66
华中地区	2,337.17	11.57	1,911.76	11.59	970.03	8.79
西南地区	1,240.58	6.15	1,305.16	7.92	1,447.36	13.11
西北地区	668.10	3.31	966.99	5.86	575.30	5.21
东北地区	199.24	0.99	151.50	0.92	109.38	0.99
华南地区	12.66	0.06	-	-	-	-
合计	20,182.55	100.00	16,489.64	100.00	11,041.55	100.00

注：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中地区包括湖南、湖北、河南；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

从销售地区分布看，公司鸭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述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鸭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1%、73.71%、77.92%，主要系上述两大区域内人口密度大、经济发展水平高并且有喜爱烤鸭产品及鸭副产品的饮食习惯，鸭产品在上述地区拥有大量忠实度较高的客户消费群体，使得公司产品在该两地区的需求较为旺盛，由此导致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

(1) 饲料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鸭饲料	9,591.59	41.60	-32.34	14,176.90	54.26	15.28	12,297.64	47.85
鸡饲料	7,937.52	34.42	-0.53	7,980.20	30.54	-16.26	9,529.77	37.08
猪饲料	5,528.54	23.98	39.28	3,969.39	15.19	2.48	3,873.42	15.07
合计	23,057.66	100.00	-11.75	26,126.50	100.00	1.66	25,700.83	100.00

公司饲料产品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00.83 万元、26,126.50 万元、23,057.66 万元。其中，2015 年饲料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25.67 万元，增长率为 1.66%，主要系鸭饲料和猪饲料增长所致；2016 年饲料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降低 3,068.84 万元，降低比率为 11.75%，主要系鸭饲料对外销售收入降低所致。饲料产品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报告期内，饲料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鸭饲料	39,493.24	2,428.67	52,293.88	2,711.01	42,899.96	2,866.59
鸡饲料	35,085.80	2,262.32	31,432.48	2,538.84	33,138.87	2,875.71
猪饲料	20,494.60	2,697.56	13,248.32	2,996.15	11,460.04	3,379.94

鸭饲料产品销售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879.26 万元，增长率为 15.28%，主要系销售数量上升 21.90% 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降低 4,585.31 万元，降低比率为 32.34%，但公司鸭饲料内供及外销合计数量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鸭饲料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原材料价格下降，使

公司鸭饲料产品 2016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10.41%；2、由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颗粒饲料产能利用率已经超过 96%，而公司肉鸭养殖规模持续增加，使得鸭饲料内供需求上升，外销规模受到限制，从而使得鸭饲料外销数量下降 24.48%。公司饲料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期间	产品形态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16年度	颗粒饲料	11.52	11.17	96.96%
	粉料	5.64	2.69	47.70%
2015年度	颗粒饲料	11.52	11.09	96.27%
	粉料	5.64	2.08	36.88%
2014年度	颗粒饲料	11.52	8.91	77.34%
	粉料	5.64	2.17	38.48%

注：颗粒饲料包括鸭饲料、部分猪饲料和鸡饲料。

公司饲料产品内销、外销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吨

产品	2016年度			
	产量	自供量	外销量	产销率
鸭饲料	82,852.76	42,967.48	39,493.24	99.53%
鸡饲料	35,120.73	-	35,085.80	99.90%
猪饲料	20,551.12	-	20,494.60	99.72%
合计	138,524.61	42,967.48	95,073.64	99.65%
产品	2015年度			
	产量	自供量	外销量	产销率
鸭饲料	87,001.08	34,503.40	52,293.88	99.77%
鸡饲料	31,416.05	-	31,432.48	100.05%
猪饲料	13,291.38	-	13,248.32	99.68%
合计	131,708.51	34,503.40	96,974.68	99.83%
产品	2014年度			
	产量	自供量	外销量	产销率
鸭饲料	66,006.52	23,309.92	42,899.96	100.31%
鸡饲料	33,221.31	-	33,138.87	99.75%
猪饲料	11,586.66	-	11,460.04	98.91%
合计	110,814.49	23,309.92	87,498.87	99.99%

鸡饲料产品销售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1,549.57 万元，降幅为 16.26%，主要为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因素影响，导致鸡饲料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1.71%，同时销售数量亦下降 5.15%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降低 42.68 万元，降低比率为 0.53%，主要为销售数量虽有所提升，但销售价格下降 10.89%所致。

猪饲料产品销售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95.97 万元，增长率为

2.48%，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559.15 万元，增长率为 39.28%，主要原因为虽然猪饲料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但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质量、加大了营销力度，使得公司猪饲料的销售数量增长，由此导致销售收入增长。

(2) 鸭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鸭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鸭坯	15,222.55	75.42	19.60	12,728.11	77.19	57.20	8,096.76	73.33
鸭副产品	4,356.29	21.58	21.79	3,576.87	21.69	27.18	2,812.40	25.47
其他	603.71	2.99	226.91	184.67	1.12	39.49	132.39	1.20
合计	20,182.55	100.00	22.40	16,489.64	100.00	49.34	11,041.55	100.00

鸭产品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报告期内，鸭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鸭坯	13,265.54	11,475.26	10,905.45	11,671.33	7,001.34	11,564.59
鸭副产品	4,262.75	10,219.44	3,665.15	9,759.14	2,279.88	12,335.74
其他	697.06	8,660.80	187.10	9,870.12	193.33	6,847.88

报告期内鸭产品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度鸭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5,448.09 万元，增长率为 49.34%，2016 年度鸭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3,692.91 万元，增长率为 22.40%，主要原因为“乐寿”牌鸭坯的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鸭产品销售保持良好态势，由此导致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收入季节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饲料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330.27	18.78	5,519.05	21.12	4,956.22	19.28
第二季度	5,511.43	23.90	7,165.13	27.42	5,212.85	20.28
第三季度	6,090.25	26.41	6,398.37	24.49	6,884.83	26.79

第四季度	7,125.71	30.91	7,043.95	26.97	8,646.93	33.65
合计	23,057.66	100.00	26,126.50	100.00	25,700.83	100.00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各季度营业收入中，第一季度相对较少，第四季度相对较多，主要原因是我国的春节都在每年的一季度，春节期间的肉类消费量大，为了保证春节期间的肉类供应，往往在第四季度会形成出栏前的育肥高峰，从而使得饲料消费量出现明显增长；春节过后，由于肉类消费会出现明显的下降，因此畜禽存栏量也保持较低水平，由此导致饲料需求量下降，从而使得第一季度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

(2) 报告期内，鸭产品业务收入季节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鸭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410.71	21.85	3,990.09	24.20	2,094.91	18.97
第二季度	4,505.74	22.32	3,611.57	21.90	2,935.73	26.59
第三季度	5,203.42	25.78	4,557.71	27.64	2,900.33	26.27
第四季度	6,062.68	30.05	4,330.27	26.26	3,110.58	28.17
合计	20,182.55	100.00	16,489.64	100.00	11,041.55	100.00

报告期内鸭产品销售收入上半年相对较少，下半年相对较多，主要和重大节假日的影响有关，我国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均会形成餐饮消费的高峰期，由此导致鸭坯行业在重大节假日前会形成一定程度的增长。中秋、国庆属于我国比较重大的节假日，一般都发生在 9 月和 10 月，因此，为准备中秋和国庆的消费高峰，一般需要在 8 月、9 月份开始备货，因此，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会有所增长；和中秋、国庆的备货需要类似，为准备元旦和春节的消费高峰，一般需要在 12 月和 1 月开始备货，因此导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8,254.36	99.96	38,286.96	100.00	33,908.2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4.93	0.04	0.60	-	-	-
合 计	38,269.28	100.00	38,287.56	100.00	33,908.2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饲料产品：	21,569.70	56.38	24,578.07	64.19	24,666.82	72.75
鸭饲料	9,041.06	23.63	13,422.31	35.06	12,028.69	35.47
鸡饲料	7,536.67	19.70	7,644.85	19.97	9,127.83	26.92
猪饲料	4,991.97	13.05	3,510.91	9.17	3,510.30	10.35
鸭产品：	16,684.66	43.62	13,708.89	35.81	9,241.45	27.25
烤鸭坯	12,850.89	33.59	10,626.40	27.75	6,913.69	20.39
鸭副产品	3,306.55	8.64	2,896.71	7.57	2,201.37	6.49
其他	527.21	1.38	185.78	0.49	126.39	0.37
合 计	38,254.36	100.00	38,286.96	100.00	33,908.26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饲料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步下降，鸭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步上升，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变动趋势一致。其中，鸭饲料 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降低较多，主要系对外销售数量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饲料产品和鸭产品成本的变动分析如下：

（1）饲料产品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0,533.91	95.20	23,456.57	95.44	23,785.88	96.43
包装物	248.22	1.15	247.50	1.01	234.77	0.95
人工费	363.68	1.69	415.18	1.69	277.85	1.13
燃料和动力	215.37	1.00	223.65	0.91	204.14	0.83
折旧摊销	93.90	0.44	100.34	0.41	102.73	0.42
其他费用	114.61	0.53	134.83	0.55	61.45	0.25
合计	21,569.70	100.00	24,578.07	100.00	24,666.82	100.00

从报告期饲料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可以看出，饲料产品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原材料占饲料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43%、95.44%、95.20%。

(2) 鸭产品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9,818.40	58.85	8,185.77	59.71	5,788.73	62.64
鸭苗	1,699.12	10.18	1,412.06	10.30	847.89	9.17
药品	189.70	1.14	112.78	0.82	85.71	0.93
人工费	1,556.60	9.33	1,382.61	10.09	817.80	8.85
劳务费	1,583.58	9.49	1,178.61	8.60	757.15	8.19
包装物	572.32	3.43	405.37	2.96	259.98	2.81
燃料和动力	382.60	2.29	324.41	2.37	161.87	1.75
折旧摊销	249.57	1.50	226.27	1.65	239.56	2.59
其他费用	632.77	3.79	481.01	3.50	282.76	3.07
合计	16,684.66	100.00	13,708.89	100	9,241.45	100

从报告期鸭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可以看出，鸭产品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鸭苗、人工费以及劳务费，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述成本占鸭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85%、88.70%、87.85%。

(三) 利润来源分析

公司营业利润为主要利润来源，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饲料产品：	1,487.96	29.84	1,548.43	35.77	1,034.01	36.48
鸭饲料	550.53	11.04	754.60	17.43	268.95	9.49
鸡饲料	400.86	8.04	335.35	7.75	401.94	14.18
猪饲料	536.57	10.76	458.48	10.59	363.13	12.81
鸭产品：	3,497.89	70.16	2,780.75	64.23	1,800.11	63.52
鸭坯	2,371.66	47.57	2,101.71	48.55	1,183.07	41.74
鸭副产品	1,049.74	21.05	680.15	15.71	611.03	21.56
其他	76.49	1.53	-1.12	-0.03	6.00	0.21
合 计	4,985.85	100.00	4,329.18	100.00	2,834.12	100.00

报告期内，鸭产品毛利占总体毛利比例较大，报告期内鸭产品的营业收入占

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05%~46.68%，而鸭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63.52%~70.16%，可见鸭产品业务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饲料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3.32%~69.95%，而饲料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 29.84%~36.48%，毛利贡献率相对较低，主要系饲料行业为传统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分析

(1) 饲料产品毛利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毛利贡献率相对较小，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36.48%、35.77%、29.84%，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的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成本单价的影响，报告期内饲料业务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饲料业务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 (万元)	毛利金额 (万元)	毛利比例 (%)	销售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鸭饲料	2016	9,591.59	9,041.06	550.53	37.00	39,493.24	2,428.67	2,289.27
	2015	14,176.90	13,422.31	754.59	48.73	52,293.88	2,711.01	2,566.71
	2014	12,297.64	12,028.69	268.95	26.01	42,899.96	2,866.59	2,803.89
鸡饲料	2016	7,937.52	7,536.67	400.85	26.94	35,085.80	2,262.32	2,148.07
	2015	7,980.20	7,644.85	335.35	21.66	31,432.48	2,538.84	2,432.15
	2014	9,529.77	9,127.83	401.94	38.87	33,138.87	2,875.71	2,754.42
猪饲料	2016	5,528.54	4,991.97	536.57	36.06	20,494.60	2,697.56	2,435.75
	2015	3,969.39	3,510.91	458.48	29.61	13,248.32	2,996.15	2,650.08
	2014	3,873.42	3,510.30	363.12	35.12	11,460.04	3,379.94	3,063.08

鸭饲料产品 2015 年度毛利较 2014 年度增长 485.64 万元，增长比率为 180.57%，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鸭饲料配方，自供鸭饲料使公司鸭产品质量得到较大提高，“乐寿”牌鸭坯在市场上的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同时带动了公司鸭饲料销售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坚持“质优价高”的经营战略，公司鸭饲料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2.19% 升高至 5.32% 所致。2016 年度公司鸭饲料产品的毛利率虽然由 5.32% 增长至 5.74%，但是由于产能的限制和内供比例的增加，鸭饲料外销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4,585.31 万元，导致鸭饲料产品的毛利较 2015 年度减少 204.06 万元，减少比率为 27.04%。

鸡饲料产品毛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401.94 万元、335.35 万元、400.85 万元，毛利基本保持稳定。

猪饲料产品毛利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95.36 万元，增长比率为

26.26%，主要系猪饲料毛利率提高了 2.18 个百分点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78.09 万元，增长比率为 17.03%，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使猪饲料销售收入增长 1,559.15 万元所致，另外毛利率由 11.55% 下降至 9.71% 对毛利的增长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 鸭产品毛利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鸭产品毛利贡献率较大，分别为 63.52%、64.23%、70.16%，其中鸭坯的毛利贡献率最大且呈上升趋势，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公司鸭产品毛利的变化主要受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鸭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详情如下：

鸭产品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 (万元)	毛利金额 (万元)	毛利比例 (%)	销售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鸭坯	2016	15,222.55	12,850.89	2,371.66	67.80	13,265.54	11,475.26	9,687.42
	2015	12,728.11	10,626.40	2,101.71	75.58	10,905.45	11,671.33	9,744.12
	2014	8,096.76	6,913.69	1,183.07	65.72	7,001.34	11,564.59	9,874.81
鸭副产品	2016	4,356.29	3,306.55	1,049.74	30.01	4,262.75	10,219.44	7,756.85
	2015	3,576.87	2,896.71	680.16	24.46	3,665.15	9,759.14	7,903.39
	2014	2,812.40	2,201.37	611.03	33.94	2,279.88	12,335.74	9,655.64
其他	2016	603.71	527.21	76.50	2.19	697.06	8,660.80	7,563.34
	2015	184.67	185.78	-1.11	-0.04	187.10	9,870.12	9,929.45
	2014	132.39	126.39	6.00	0.33	193.33	6,847.88	6,537.53

报告期内鸭坯产品毛利呈增长趋势，鸭坯产品毛利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918.64 万元，增长比率为 77.65%，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69.95 万元，增长比率为 12.84%，主要系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鸭副产品毛利逐渐呈上升趋势，鸭副产品毛利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69.13 万元，增长比率为 11.3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69.58 万元，增长比率为 54.34%，主要系鸭副产品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3、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市场扩展能力和产品销售规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饲料产品市场和鸭产品市场拥有较成熟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体，有较强的市场维持和扩展能力，近几年的销售数量和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销售规模的增长一方面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

（2）鸭产品生产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年屠宰制坯能力为 650 万只，2016 年度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9.06%，公司鸭坯生产能力的不足对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有一定的制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肉鸭屠宰二期工程已经投入生产，全年设计屠宰制坯能力达到 1100 万只，公司肉鸭屠宰制坯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起到较大促进作用。

（3）产品结构变化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分为饲料产品和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和鸭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由于销售价格和销售毛利率以及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不同，饲料产品和鸭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贡献也不同，饲料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69.95%、61.31%、53.32%，鸭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分别为 30.05%、38.69%、46.68%，鸭产品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将逐渐超过饲料产品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由于鸭产品的毛利率较饲料产品的毛利率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见“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5）产品成本的控制能力

公司生产饲料以及养殖肉鸭所用主要原料为玉米、小麦、次粉、豆粕等农产品，为控制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加强了原材料采购环节的管理工作，对大宗原材料如玉米、豆粕等实行大批量集中采购，确保采购价格相对合理；同时，公司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集中优选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随时分析原材料的市场行情，争取安排最优库存；通过上述措施使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在相对较低水平，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在肉鸭养殖方面，公司发挥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优势，能够显著提升产品成本控制能力。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1.62%	10.23%	7.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53%	10.16%	7.71%
其中：饲料产品	6.45%	5.93%	4.02%
鸭产品	17.33%	16.86%	16.3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2%、10.23%、11.62%，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饲料产品的收入比较稳定，而毛利率持续增长，从而使综合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鸭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饲料产品的毛利率，而鸭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亦稳步上升，从而带动综合毛利率的稳步上升。

2、饲料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增长率 (%)	毛利率 (%)	增长率 (%)	毛利率 (%)
饲料产品	6.45	0.52	5.93	1.91	4.02
其中：鸭饲料	5.74	0.42	5.32	3.13	2.19
鸡饲料	5.05	0.85	4.20	-0.02	4.22
猪饲料	9.71	-1.84	11.55	2.18	9.37

注：毛利率“增长率”为与上年毛利率同比数值差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毛利率逐渐上升，分别为 4.02%、5.93%、6.45%，饲料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单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单产品收入占饲料总收入比例变动的的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品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综合毛利率贡献 (%)	单品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综合毛利率贡献 (%)	单品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综合毛利率贡献 (%)
鸭饲料	5.74	41.60	2.39	5.32	54.26	2.89	2.19	47.85	1.05
鸡饲料	5.05	34.42	1.74	4.20	30.54	1.28	4.22	37.08	1.56
猪饲料	9.71	23.98	2.33	11.55	15.19	1.75	9.37	15.07	1.41
合计	--	--	6.45	--	--	5.93	--	--	4.02

注：1、收入占比=饲料单品收入/饲料总收入

2、综合毛利率贡献=饲料单品毛利率*收入占比

3、综合毛利率=饲料总毛利/饲料总收入=(Σ 饲料单品毛利)/饲料总收入= Σ (饲料单品毛利率*单品收入/饲料总收入)= Σ (综合毛利率贡献)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91 个百分点，主要系鸭饲料收入占比与单产品毛利率上升，以及猪饲料毛利率上升的同时收入占比略有增长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0.52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

高的猪饲料收入占饲料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所致。

(1) 鸭饲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鸭饲料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单位售价 (元/吨)	2,428.67	-10.41	2,711.01	-5.43	2,866.59
单位成本 (元/吨)	2,289.27	-10.81	2,566.71	-8.46	2,803.89
吨价差 (元/吨)	139.4	-3.40	144.3	130.18	62.70
毛利率 (%)	5.74	0.42	5.32	3.13	2.19

注：毛利率同比增长率为与上年毛利率同比数值的变化

公司鸭饲料产品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13 个百分点，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0.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鸭饲料配方及工艺，使公司的鸭坯产品在市场上有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鸭坯产品的畅销提高了公司鸭饲料在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由于公司颗粒饲料产能受限，公司鸭饲料产品销售战略上以“内供优先、外销保价限量”为主要策略，使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总体下降的背景下，鸭饲料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时间相对滞后，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使公司鸭产品毛利率实现增长。

(2) 鸡饲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鸡饲料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单位售价 (元/吨)	2,262.32	-10.89	2,538.84	-11.71	2,875.71
单位成本 (元/吨)	2,148.07	-11.68	2,432.15	-11.70	2,754.42
吨价差 (元/吨)	114.25	7.09	106.69	-12.04	121.29
毛利率 (%)	5.05	0.85	4.20	-0.02	4.22

注：毛利率同比增长率为与上年毛利率同比数值的变化

公司鸡饲料产品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 0.02 个百分点，毛利率波动幅度不大；2016 年较 2015 年度增长 0.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所致。

(3) 猪饲料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单位售价（元/吨）	2,697.56	-9.97	2,996.15	-11.35	3,379.94
单位成本（元/吨）	2,435.75	-8.09	2,650.08	-13.48	3,063.08
吨价差（元/吨）	261.81	-24.35	346.07	9.22	316.86
毛利率（%）	9.71	-1.84	11.55	2.18	9.37

注：毛利率同比增长率为与上年毛利率同比数值的变化

公司猪饲料产品 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2.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改进了猪饲料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得到较大提高，市场认可度增强，销售规模和毛利率增长较快。公司为稳定现有的客户以及开拓新市场，2016 年度在销售战略上以占领市场、增加销售量为主要目标，采取了较为频繁的打折促销措施，导致 2016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降低 1.84 个百分点。

（4）饲料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唐人神	9.47%	9.67%	9.12%
禾丰牧业	9.63%	10.32%	9.52%
新希望	7.97%	6.95%	5.93%
平均值	9.02%	8.98%	8.19%
本公司	6.45%	5.93%	4.02%

注：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饲料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已经进入相对成熟的稳步发展阶段，饲料企业之间的竞争异常激烈，饲料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以禽料饲料为主，由于禽类的养殖周期短，对饲料产品价格的敏感性较为明显，使得禽料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更甚于其他饲料产品市场，毛利率相对于其他饲料产品较低。

3、鸭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鸭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鸭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鸭产品	17.33	0.47	16.86	0.56	16.30
其中：鸭坯	15.58	-0.93	16.51	1.90	14.61
鸭副产品	24.10	5.08	19.02	-2.71	21.73
其他	12.67	13.27	-0.60	-5.13	4.53

注：毛利率同比增长率为与上年毛利率同比数值的变化

公司鸭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6.30%、

16.86%、17.33%，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要鸭产品的终端客户为以北京烤鸭为主的餐饮企业，烤鸭行业毛利率相对较高，对鸭产品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对价格变动不太敏感，从而使公司鸭产品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2) 鸭产品毛利率水平与相近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英农业	10.30%	10.67%	9.43%
本公司	17.33%	16.86%	16.30%

注：表中相近上市公司数据为鸭产品综合毛利率，取自各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鸭产品毛利率较相近上市公司毛利率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鸭产品主要为专供烤鸭店的鸭坯产品，产品质量以及所需屠宰技术要求相对较高，产品销售价格与成本价格均高于一般冻鸭产品，其售价差异幅度远高于成本差异幅度，故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4、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 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饲料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为方便进行分析，我们做出如下假设：以合并会计报表为基准；假设除饲料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外，其他产品收入、成本、费用不发生变化。

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销售均价变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0%	6.30%	4.11%	0.83%
	-5%	8.96%	7.17%	4.33%
	0%	11.62%	10.23%	7.82%
	5%	14.29%	13.30%	11.31%
	10%	16.95%	16.36%	14.81%
饲料产品毛利率	-10%	-3.55%	-4.07%	-5.98%
	-5%	1.45%	0.93%	-0.98%
	0%	6.45%	5.93%	4.02%
	5%	11.45%	10.93%	9.02%
	10%	16.45%	15.93%	14.02%

(2) 鸭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鸭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为方便进行分析，我们做出如下假设：以合并会计报表为基准；假设除鸭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外，其他产品收入、成本、费用不发生变化。

鸭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销售均价变化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综合毛利率	-10%	6.96%	6.37%	4.82%
	-5%	9.29%	8.30%	6.32%
	0%	11.62%	10.23%	7.82%
	5%	13.96%	12.17%	9.32%
	10%	16.29%	14.10%	10.82%
鸭产品毛利率	-10%	7.33%	6.86%	6.30%
	-5%	12.33%	11.86%	11.30%
	0%	17.33%	16.86%	16.30%
	5%	22.33%	21.86%	21.30%
	10%	27.33%	26.86%	26.30%

从以上两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在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同样幅度下，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比鸭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要大，主要系饲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大于鸭产品销售收入所致，由于鸭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逐渐升高，鸭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逐渐增加。

5、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为方便进行分析，我们做出如下假设：以合并会计报表为基准；假设除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外，其他产品收入、成本、费用不发生变化。

项目	原材料价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0%	18.63%	17.65%	15.86%
	-5%	15.13%	13.94%	11.84%
	0%	11.62%	10.23%	7.82%
	5%	8.12%	6.52%	3.80%
	10%	4.62%	2.81%	-0.2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例如当全年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降低 5%时，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由 7.82%、10.23%、11.62%增长为 11.84%、13.94%、15.13%。

（五）产品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方便进行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我们做出如下假设：以合并会计报表为基准；假设除饲料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外，其他产品收入、成本、费用不发生变化，税收政策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饲料价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化比例 (%)	金额 (万元)	变化比例 (%)	金额 (万元)	变化比例 (%)
合并毛利	-10%	2,728.20	-45.80	1,752.05	-59.86	306.18	-89.35
	-5%	3,881.09	-22.90	3,058.38	-29.93	1,591.22	-44.68
	0%	5,033.97	-	4,364.70	-	2,876.26	-
	5%	6,186.85	22.90	5,671.03	29.93	4,161.30	44.68
	10%	7,339.74	45.80	6,977.35	59.86	5,446.35	89.35
合并利润总额	-10%	536.14	-81.13	323.81	-88.97	-739.52	-140.40
	-5%	1,689.02	-40.57	1,630.13	-44.49	545.52	-70.20
	0%	2,841.91	-	2,936.46	-	1,830.56	-
	5%	3,994.79	40.57	4,242.78	44.49	3,115.60	70.20
	10%	5,147.67	81.13	5,549.11	88.97	4,400.64	140.40
合并净利润	-10%	955.68	-64.41	696.61	-73.77	-280.62	-117.04
	-5%	1,820.34	-32.20	1,676.35	-36.89	683.16	-58.52
	0%	2,685.00	-	2,656.10	-	1,646.95	-
	5%	3,549.66	32.20	3,635.84	36.89	2,610.73	58.52
	10%	4,414.33	64.41	4,615.58	73.77	3,574.51	117.04

(2) 鸭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方便进行鸭产品销售价格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我们做出如下假设：以合并会计报表为基准；假设除鸭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外，其他产品收入、成本、费用不发生变化，税收政策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鸭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鸭产品价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化比例 (%)	金额 (万元)	变化比例 (%)	金额 (万元)	变化比例 (%)
合并毛利	-10%	3,015.72	-40.09	2,715.74	-37.78	1,772.11	-38.39
	-5%	4,024.84	-20.05	3,540.22	-18.89	2,324.19	-19.19
	0%	5,033.97	-	4,364.70	-	2,876.26	-
	5%	6,043.10	20.05	5,189.19	18.89	3,428.34	19.19
	10%	7,052.22	40.09	6,013.67	37.78	3,980.42	38.39
合并利润总额	-10%	823.65	-71.02	1,287.49	-56.15	726.40	-60.32
	-5%	1,832.78	-35.51	2,111.97	-28.08	1,278.48	-30.16
	0%	2,841.91	-	2,936.46	-	1,830.56	-
	5%	3,851.03	35.51	3,760.94	28.08	2,382.64	30.16
	10%	4,860.16	71.02	4,585.42	56.15	2,934.71	60.32
合并净利润	-10%	666.75	-75.17	1,007.13	-62.08	542.79	-67.04
	-5%	1,675.87	-37.58	1,831.61	-31.04	1,094.87	-33.52
	0%	2,685.00	-	2,656.10	-	1,646.95	-

	5%	3,694.13	37.58	3,480.58	31.04	2,199.02	33.52
	10%	4,703.26	75.17	4,305.06	62.08	2,751.10	67.04

(3) 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比较分析

从上述两个表可以看出：饲料产品和鸭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十分敏感，在产品销售均价变动同样幅度下，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比鸭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要大，但影响差距在逐渐减少，主要原因系鸭产品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逐渐增加所致。

2、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原材料在销售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为方便进行分析，我们做出如下假设：以合并会计报表为基准；假设所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同幅度变化，除此之外，产品收入、成本、费用不发生变化。

项目	原材料价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化比例 (%)	金额 (万元)	变化比例 (%)	金额 (万元)	变化比例 (%)
合并毛利	-10%	8,069.20	60.29	7,528.94	72.50	5,833.72	102.82
	-5%	6,551.59	30.15	5,946.82	36.25	4,354.99	51.41
	0%	5,033.97	-	4,364.70	-	2,876.26	-
	5%	3,516.35	-30.15	2,782.59	-36.25	1,397.53	-51.41
	10%	1,998.74	-60.29	1,200.47	-72.50	-81.20	-102.82
合并利润总额	-10%	5,877.14	106.80	6,100.69	107.76	4,788.02	161.56
	-5%	4,359.52	53.40	4,518.57	53.88	3,309.29	80.78
	0%	2,841.91	-	2,936.46	-	1,830.56	-
	5%	1,324.29	-53.40	1,354.34	-53.88	351.83	-80.78
	10%	-193.32	-106.80	-227.78	-107.76	-1,126.90	-161.56
合并净利润	-10%	5,206.89	93.92	5,233.92	97.05	4,009.76	143.47
	-5%	3,945.94	46.96	3,945.01	48.53	2,828.35	71.73
	0%	2,685.00	-	2,656.10	-	1,646.95	-
	5%	1,424.06	-46.96	1,367.19	-48.53	465.54	-71.73
	10%	163.12	-93.92	78.28	-97.05	-715.87	-143.4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以 2016 年度为例，如全年平均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5%，公司毛利增长 30.15%，利润总额增长 53.40%，净利润增长 46.96%。

(六) 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一、营业收入	43,303.25	1.53	42,652.26	15.95	36,784.53
二、营业总成本	40,566.35	1.50	39,967.89	14.04	35,047.08
其中：营业成本	38,269.28	-0.05	38,287.56	12.92	33,908.26
税金及附加	31.47	7,575.61	0.41	-	-
销售费用	806.76	80.39	447.22	43.42	311.82
管理费用	1,371.47	27.87	1,072.53	44.45	742.49
财务费用	92.57	-39.99	154.26	87.28	82.37
资产减值损失	-5.19	-187.82	5.91	177.46	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51.32	74.62	29.39	360.66	6.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8.22	2.74	2,713.77	55.62	1,743.83
加：营业外收入	65.62	-72.72	240.50	173.30	88.00
减：营业外支出	11.93	-33.05	17.82	1,303.15	1.27
四、利润总额	2,841.91	-3.22	2,936.46	60.41	1,830.56
减：所得税费用	156.91	-44.03	280.36	52.69	183.61
五、净利润	2,685.00	1.09	2,656.10	61.27	1,64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5.00	43.14	1,875.77	124.12	83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589.92	50.88	1,716.57	108.11	824.84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内容。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806.76	1.86	447.22	1.05	311.82	0.85
管理费用	1,371.47	3.17	1,072.53	2.51	742.49	2.02

财务费用	92.57	0.21	154.26	0.36	82.37	0.22
合 计	2,270.79	5.24	1,674.01	3.92	1,136.69	3.09

(1)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职工薪酬	361.13	53.38	235.45	62.83	144.60
运输费	145.50	114.76	67.75	-5.48	71.68
差旅费	32.59	31.73	24.74	-13.04	28.45
检疫费	-	-100.00	16.21	103.13	7.98
广告费	32.37	106.70	15.66	220.90	4.88
促销费	42.28	171.90	15.55	162.67	5.92
车辆费	55.90	21.05	46.18	32.82	34.77
业务费	24.16	202.00	8.00	8.25	7.39
电话费	1.92	23.87	1.55	0.65	1.54
租赁费	97.17	1,123.80	7.94	-	-
其他	13.73	67.85	8.18	77.44	4.61
销售费用合计	806.76	80.39	447.22	43.42	311.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5.95%，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53%。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不断增长，其中，公司猪饲料销售人员以及熟食销售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公司为缓解冷库储存能力不足，在销售集中的北京区域租赁冷库导致租赁费用增长；同时公司从生产地向北京冷库运输鸭产品导致运输费用增加。2016 年度检疫费用为零主要系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5]102 号文规定暂停征收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近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唐人神	3.56	3.71	3.88
禾丰牧业	3.12	3.40	3.08
新希望	2.38	2.30	2.03
华英农业	1.69	2.20	1.79
仙坛股份	0.83	0.96	0.66
圣农发展	2.15	2.19	1.66

平均值	2.29	2.46	2.18
乐寿集团	1.86	1.05	0.85

数据来源：相近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费用率较相近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对较低，系公司无论饲料产品还是鸭坯产品主要由客户负责运输，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相对较低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职工薪酬	861.71	24.40	692.72	32.13	524.26
研发费用	29.63	62.27	18.26	89.81	9.62
折旧费	92.19	33.76	68.92	15.15	59.85
摊销费	84.35	90.92	44.18	113.53	20.69
业务招待费	80.91	88.47	42.93	177.86	15.45
差旅费	35.82	112.08	16.89	559.77	2.56
办公费	89.02	86.12	47.83	89.58	25.23
税金	7.36	-76.17	30.89	29.08	23.93
车辆费	29.99	55.79	19.25	-13.21	22.18
中介费	21.60	-63.39	59.00	-	-
环评费	0.50	-	-	-	18.00
其他费用	38.39	21.30	31.65	52.90	20.70
管理费用合计	1,371.47	27.87	1,072.53	44.45	742.4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管理人员规模的扩大，大致呈增长趋势，增长的主要来源为职工薪酬。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聘请独立董事以及增加管理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近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唐人神	2.86	3.09	2.78
禾丰牧业	2.40	2.62	2.72
新希望	2.81	2.69	2.24
华英农业	3.66	4.84	4.47
仙坛股份	2.57	2.96	3.43

圣农发展	1.29	1.65	1.42
平均值	2.60	2.97	2.84
乐寿集团	3.17	2.51	2.02

数据来源：相近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率与相近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85.96	156.54	91.80
减：利息收入	11.66	9.77	10.68
手续费及其他	18.26	7.49	1.26
财务费用合计	92.57	154.26	82.3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基本稳定，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构成，这与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变动相匹配。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损失	-5.19	100.00	5.91	100.00	2.13	100.00
合 计	-5.19	100.00	5.91	100.00	2.13	100.00

5、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5.62	240.50	88.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71.08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18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69.89	-
政府补贴	49.98	58.00	88.00
其他	15.64	11.43	-

营业外支出	11.93	17.82	1.2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91	8.06	0.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4	3.95	0.83
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6.9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11	-
滞纳金	-	9.76	-
其他	0.01	-	0.44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88 万元，全部为政府补贴，主要为农业产业化奖励款，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 240.50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1.08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 58 万元主要为扶贫贷款贴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部分等，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65.62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部分。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畜禽冷链物流项目	15.00	15.00	15.00
肉鸭分割项目	3.50	3.50	3.50
冷库扩建项目	3.75	3.75	3.75
熟食加工项目	10.15	10.15	10.15
75 万只冷鲜鸭胚加工技改扩建项目	5.60	5.60	5.60
农业产业化奖励	-	-	50.00
扶贫贷款贴息	-	20.00	-
著名商标补贴	3.00		
鸭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项目	7.10	-	-
农机补贴项目	0.32	-	-
新型免填烤鸭饲料的研发与推广项目	1.56	-	-
合 计	49.98	58.00	88.00

畜禽冷链物流项目为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冀财建〔2009〕284 号）拨付的专项用于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建设资金 300 万元，公司用于建设畜禽冷链物流项目，作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开始生产经营起按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肉鸭分割项目为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0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企〔2010〕84 号）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 万元，公司用于建设肉鸭分割项目，作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开始生产经营起按 20 年

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冷库扩建项目为根据《沧州市农业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0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批复》（沧农发办〔2010〕47 号）拨付的 75 万元，公司用于冷库扩建项目，作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开始生产经营起根据固定资产类型分别按 10 年、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熟食加工项目为根据《献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2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批复》（献农开办字〔2012〕11 号）拨付的 203 万元，公司用于建设熟食加工项目，作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开始生产经营起按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75 万只冷鲜鸭胚加工技改扩建项目为根据《沧州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的批复》（沧农发办〔2011〕25 号）拨付的 112 万元，公司用于建设 75 万只冷鲜鸭胚加工技改扩建项目，作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开始生产经营起按 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农业产业化奖励为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013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化奖励类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3〕322 号）于 2014 年拨付的补助资金 5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扶贫贷款补助贴息为根据《关于对 2014 年度扶贫贷款贴息项目贴息计划备案的报告》（沧扶办〔2015〕6 号）于 2015 年拨付的贷款贴息补助 2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著名商标补贴为根据《中共献县县委 献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5 年度县长特别奖和纳税功臣奖等各项奖励的决定》（献字〔2016〕4 号）于 2016 年拨付的奖励款 3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鸭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项目为根据《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沧州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指令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沧州市财教〔2015〕372 号）于 2016 年拨付的专项资金 30 万元，2016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7.10 万元，其他计入递延收益。

农机补贴项目为根据《河北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冀农计发〔2015〕51 号）于 2016 年拨付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8.9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与所购置农机一起按照 10 年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新型免填烤鸭饲料的研发与推广项目为根据《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科技局关

于下达 2015 年沧州市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沧州市财教〔2015〕374 号）于 2016 年拨付的专项资金 100 万元，2016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1.56 万元，其他计入递延收益。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51.32	29.39	6.38
合 计	51.32	29.39	6.38

7、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2,841.91	2,936.46	1,830.56
减：所得税费用	156.91	280.36	183.61
净利润	2,685.00	2,656.10	1,646.95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5.52%	9.55%	10.0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9.55%、5.52%，公司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1	163.02	-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8	58.00	88.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32	29.39	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2	1.67	-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8.2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5.01	252.08	64.82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9.92	67.28	2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	25.60	31.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09	159.20	12.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5.00	1,875.77	83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9.92	1,716.57	824.8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4.84 万元、1,716.57 万元、2,58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5%、8.49%、3.54%，影响较小。

2、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为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通达饲料 48.79%的股权、乐寿鸭业 48.15%的股权、乐寿食品 47.95%的股权、乐通饲料 48.80%的股权，其中乐寿食品和乐通饲料为 2014 年 12 月份成立，当时未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影响公司少数股东损益的子公司主要为通达饲料和乐寿鸭业，2014 年度合并少数股东损益为 810.01 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49.18%；2015 年 9 月份公司通过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对全部子公司均持有 100%的股权，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损益为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在 2015 年度 1-8 月份享有的权益，2015 年度合并少数股东损益为 780.32 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为 29.38%；2016 年度无少数股东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5.79	43,977.65	38,39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2.64	40,950.74	35,7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5	3,026.90	2,61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1.42	7,152.28	2,28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9.00	9,578.33	3,04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58	-2,426.05	-76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	9,633.96	4,6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68	6,546.85	5,05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32	3,087.11	-45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11	3,687.96	1,399.4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29.86	42,733.32	36,612.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93	1,244.32	1,78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35.79	43,977.65	38,39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93.64	35,638.18	33,34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6.58	2,584.04	1,77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38	416.14	8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04	2,312.38	57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2.64	40,950.74	35,7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5	3,026.90	2,613.4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3.46万元、3,026.90万元、1,273.15万元，公司净利润现金含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1.59、1.14、0.47，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当期净利润，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趋势出现不一致情形，详细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685.00	2,656.10	1,646.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9	5.91	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1.31	375.87	321.39
无形资产摊销	43.15	24.20	2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63	46.48	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91	-163.02	0.83
财务费用	85.96	156.54	91.80
投资损失	-51.32	-29.39	-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3.61	-35.23	-0.22
存货的减少	-1,822.40	654.56	-1,216.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69.53	219.81	-21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5.23	-884.93	1,925.30
其他	-	-	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5	3,026.90	2,613.46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增加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步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以及购买商品、接

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29.86	42,733.32	36,612.01
营业收入	43,303.25	42,652.26	36,784.53
营业收入收款比（%）	99.60	100.19	9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93.64	35,638.18	33,346.70
营业成本	38,269.28	38,287.56	33,908.26
采购付款比（%）	97.97	93.08	98.3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收款比例分别为 99.53%、100.19%、99.60%，表明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公司采购付款比例分别为 98.34%、93.08%、97.97%，表明公司的支付能力较强，这与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货到付款”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2	29.39	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352.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00	6,770.00	2,2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1.42	7,152.28	2,28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9.00	2,808.33	969.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0.00	6,770.00	2,0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9.00	9,578.33	3,04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58	-2,426.05	-763.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公司扩大产能，加大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投入所致。收到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	6,733.96	3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2,900.00	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	9,633.96	4,60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	1,600.00	3,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1.68	145.74	1,15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0	4,801.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68	6,546.85	5,05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7.32	3,087.11	-450.9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90 万元、3,087.11 万元、2,697.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新建乐通饲料畜禽颗粒饲料加工项目、乐寿鸭业肉鸭屠宰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乐寿集团新建办公楼项目以及购置 4 宗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增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当前进度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资金来源
1	乐寿鸭业 5,000 吨冷库及配套项目	1,592.88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用地预审、发改局备案、环评等手续	2017.10	2019.04	部分自筹，部分争取政府补助
2	种鸭分公司种鸭场二期建设项目	307.12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发改局备案、环评等手续	2017.10	2019.04	部分自筹，部分争取政府补助
3	乐寿鸭业 50 万只北京鸭养殖示范场项目	651.24	已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10	2019.05	自筹

4	乐通饲料 2 万吨玉米仓储项目	1,000.00	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7.10	2019.05	自筹
5	乐寿集团食品加工西藏项目	待定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06	2021.06	自筹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未决诉讼或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产品结构比较均衡，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随着投资的增长和战略布局的逐步完善，企业规模将有显著的增长，规模效应越来越明显。未来，公司将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公司鸭产品和饲料产品的竞争能力，并坚持“先款后货”为主要的销售模式，因此公司将保持资产结构优良、现金流稳健、资产周转快、投资回报率稳定提高、盈利能力稳步增强的特点。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分析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以下假设条件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本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 2,400.00 万股，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成，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完成发行时间为准；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暂不考虑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
响；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2018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情形下首次
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 前（2016 年）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8年）			本次发行后（2018年）			
		净利润增 长 20%	净利润增 长 30%	净利润增 长 40%	净利润 增长 20%	净利润 增长 30%	净利润 增长 4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2,685.00	3,222.00	3,490.50	3,759.00	3,222.00	3,490.50	3,75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 润（万元）	2,589.92	3,107.89	3,366.88	3,625.87	3,107.89	3,366.88	3,625.87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 权平均数（万股）	6,787.50	7,050.00	7,050.00	7,050.00	8,250.00	8,250.00	8,250.00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每 股收益（元）	基本	0.40	0.46	0.50	0.53	0.39	0.42	0.46
	稀释	0.40	0.46	0.50	0.53	0.39	0.42	0.46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每 股收益（元）	基本	0.38	0.44	0.48	0.51	0.38	0.41	0.44
	稀释	0.38	0.44	0.48	0.51	0.38	0.41	0.44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发行完成后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
收益均被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4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 情况	环评情况
1	肉鸭屠宰制坯 及配套项目	24,164.16	24,164.16	24	献发改审批 [2016]13号	献环评 [2016]3号
2	工程技术中心 项目	4,132.53	4,132.53	15	献发改审批 [2016]10号	献环表 [2016]42号
3	休闲卤制品生 产项目	6,342.97	6,342.97	24	献发改审批 [2016]9号	献环表 [2016]30号
合计		34,639.66	34,639.66	-	-	-

1、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之“（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之“（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休闲卤制品生产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休闲卤制品生产项目”之“（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鸭产品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成熟的业务模式和营销渠道，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鸭产品业务起到扩充、优化和提升的作用。主要投资项目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肉鸭屠宰制坯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有力促进当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休闲卤制品生产项目完成后将充分发挥公司先进的加工技术、完善的管理体系优势，为公司休闲酱卤制品的发展和推广奠定基础。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食品安全控制技术等方面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培养了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营销团队，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人员方面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已经在生产、加工、销售等方面储备了行业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领先且稳定的核心团队。其中，技术团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

的技术支持；高效、专业且具有较强市场能力的营销与服务团队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优秀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方面

作为生产型企业，完善的生产与配套体系是保证产品质量的根本，也是企业后续发展的保障。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完成将经验化的屠宰制坯工艺转化为有相应参数和标准的工艺流程，形成了一套标准化、自动化的鸭坯生产流程，具有独特的专业技术优势，公司主要募投项目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一旦完成，可以立刻投产使用。

（3）市场方面

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烤鸭的消费量也快速增长，鸭坯下游的消费呈现出良好的扩张态势，为鸭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鸭坯产品在市场上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销售渠道，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独特的技术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关系，同时扩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四）填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本次发行预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及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作出的可预见的、合理的计划与安排。由于宏观经济存在波动，行业发展变化较快，本业务发展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条件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和完善。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践行“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的企业文化理念；树立“开拓创新，争创一流”的发展理念；秉承“品质源于专业，服务赢得天下”的经营理念；坚持“点滴做起，持续改善”的管理理念，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鸭坯产品为核心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良好局面。

公司将打造绿色畜禽产品产业链作为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创建中国绿色鸭坯产业链知名品牌，建立全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竞争力最强的鸭坯产业体系集团，产业链涵盖种鸭繁育、饲料加工、肉鸭养殖、屠宰制坯、熟食加工、连锁经营，真正实现从农场到餐桌的绿色、安全产业链；创建乐寿鸭休闲食品知名品牌；打造饲料行业知名品牌；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全球化发展战略，创建一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百年乐寿，基业长青。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鸭坯市场的发展情况，将进一步提升鸭坯的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尤其是节假日前出现的峰值需求，到 2020 年使公司成为全国最大最强的鸭坯生产企业，并且继续保持良好的产销率和品牌影响力；在肉脂型北京鸭新品系繁育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产新品系商品代鸭苗除满足自用外实现外销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扩大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生产规模和连锁店规模，开辟京津冀线下市场和线上全国市场，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并向全国扩展；继续加强畜禽饲料特别是鸭坯专用饲料的研发力度，培育国内具有影响力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特色饲料品牌；探索高端绿色健康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模式，在西藏建立研发和生产基地。

（三）公司具体经营计划

1、适应鸭坯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快速增加鸭坯产能，进一步提高鸭坯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鸭坯市场发展迅速，尽管公司不断增加产能，但公司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并逐年增加。预测今后鸭坯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要充分利用鸭坯市场需求的增长期，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屠宰制坯生产车间 3 座，年屠宰制坯能力为 1,100 万只。公司计划 2017 年生产鸭坯 800 万只左右，2018 年生产鸭坯 1,000 万只左右，到 2018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又将上升到 90%左右。为了确保 2019 年后的产能能够满足鸭坯市场的发展需要，公司将积极推进“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的建设进程，力争该项目能在 2019 年竣工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后新增鸭坯产能 1,200 万只，届时公司鸭坯总产能将达到 2,300 万只，在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在产能提升的同时，要加大对新市场和新产品的开拓力度。公司一方面要继续利用樱桃谷鸭肉质中等、饲料转化率高、成本低的特点生产樱桃谷鸭坯，满足中端市场需求，另一方面要利用自繁自养的肉脂型北京鸭皮脂率高、肉质好的特点，稳步提升高端烤鸭餐饮市场的占有率，形成高端鸭坯品牌优势。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对清真鸭坯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优势，改善和增强公司产业链中重要环节的竞争能力，公司拟主要利用自筹资金并争取部分政府补助资金，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投资建设肉鸭养殖示范场、种鸭分公司二期建设项目、5000 吨冷库及配套设施、2 万吨玉米仓储项目、食品加工西藏项目等 5 个项目（项目实施计划的相关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上述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打造国内鸭坯专用饲料第一品牌

以生产技术为基础，把改善烤鸭肉质的口感和风味作为饲料研发的主要方向，进一步加强对饲料技术的研发，重点研发适用于肉脂型北京鸭的免填饲料，进一步降低饲料的料肉比，持续改善饲料对鸭坯产品肉质、口感和风味的影响，

努力打造国内鸭坯专用饲料第一品牌。

3、加大种鸭养殖规模并联合牧医所继续对肉脂型北京鸭新品系进行选育，提高公司效益

公司目前种鸭的养殖已初具规模，种鸭养殖孵化技术和经验已经掌握，团队建设已经成熟，已经具备进一步发展的技术和人力基础。未来公司将新建父母代种鸭场和孵化厂，进一步加大种鸭的养殖规模，由于北京鸭四系鸭苗供应数量有限，导致市场上高端鸭坯供应数量亦有限，针对该市场机遇，公司将积极利用肉脂型北京鸭能够生产高端鸭坯的优势，对肉脂型北京鸭鸭苗实施自用和外销的经营战略，快速扩大规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父母代种鸭养殖规模扩大的基础上，引进肉脂型北京鸭的祖代和原种品系，联合牧医所进行育种和扩繁，以进一步提高烤鸭肉质和风味为主要育种目标，逐步选育出适合高端烤鸭市场需求的肉脂型北京鸭新品系。

4、加大休闲卤制鸭食品的推广力度，扩大“乐寿鸭”品牌影响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未来将加大对“乐寿鸭”休闲卤制鸭食品的推广力度，其推广途径主要分为线下推广和线上推广。线下推广主要通过开设连锁门店、发展区域经销商的方式对不同类别产品进行销售。公司休闲卤制鸭食品主要定位于以年轻人为主的休闲消费。公司线下推广计划重点区域第一步为京津冀地区，第二步扩展至北方地区，第三步扩展至全国。公司线上推广主要是通过电商开设网店的形式进行。公司通过加大对“乐寿鸭”产品的推广力度，力争将“乐寿鸭”品牌打造成北方地区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知名品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积极探索高端绿色健康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模式

公司将充分利用西藏的自然资源优势 and 纯净的自然条件，在拉萨建设食品加工企业，利用现代食品科技和本公司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管理优势，精心加工生产符合人类健康的高端营养安全食品，除满足西藏人民需求外，销往内地，建立高端绿色健康营养食品品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6、资本市场融资计划

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且募集资金全额到位后，公司业务发展近期规划所需资金基本得到满足，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专注实施募投项目以提升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二、拟定发展计划的基本假设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在拟定业务发展目标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内外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稳定，国家宏观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 2、公司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针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下游产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及产品的销售价格合理的范围内波动；
- 5、公司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且募集资金能够达到预期水平；
-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并按预期达产；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 1、如果本次新股发行不能顺利完成，或者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
- 2、随着未来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将需要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到公司的发展，公司若不能吸引到足够的优秀人才，将会对上述规划的实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 1、进一步吸引国内各级优秀管理人才、销售人才、技术专家和技术骨干等加入公司，同时加大内部员工培训工作，不断培养和提升内部员工专业技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 2、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3、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打造全产业链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 4、强化品牌意识，以优质的产品品质赢得客户，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提高，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的产业链更加完整，产能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更大，使公司的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控

制更加有效，公司的盈利水平更高，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更强。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 2,4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设期(月)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	24,164.16	24,164.16	24	献发改审批[2016]13号	献环评[2016]3号
2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4,132.53	4,132.53	15	献发改审批[2016]10号	献环表[2016]42号
3	休闲卤制品生产项目	6,342.97	6,342.97	24	献发改审批[2016]9号	献环表[2016]30号
	合计	34,639.66	34,639.66	-	-	-

上述募投项目由乐寿鸭业、乐寿集团及乐寿食品分别实施。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拟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并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在履行必要程序后，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的主体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向乐寿鸭业增资的形式进行。乐寿鸭业董事主要由乐寿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可以确保乐寿鸭业所做决策符合本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肉鸭屠宰加工厂一个，年设计肉鸭屠宰制坯能力为1,200.00万只，并配套新建饲料加工厂一个，年设计产鸭坯专用饲料产能为9万吨。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鸭坯行业基本情况”之“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之“（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之“③政策支持”。

2、市场前景广阔，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鸭坯行业基本情况”之“3、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3、缓解公司产能利用率过高的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屠宰制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4.05%、83.61%和99.06%，鸭坯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93.93%、95.33%和99.34%，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稳步增长，但产能利用率过高不利于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容易增加生产设备的故障率，影响正常的生产供应和产品质量。虽然公司第三车间已于2017年投入使用，有效缓解了产能利用率过高的情况，但根据公司测算（具体详见以下“（三）项目建设可行性”之“2、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销售能力”），预计在2018年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又将高达91.46%，因此，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届时产能利用率仍然较高的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新增产能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24个月，投产后逐步达产，全部达产期4年，达产期内累计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投产第四年及以后
鸭坯量（万只）	720	960	1,080	1,200

2、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销售能力

（1）公司现有产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屠宰车间3座，其中第1、2车间合计年屠宰制坯产能为650万只，于2017年2月竣工投产的第3车间全年设计屠宰制坯产能为450万只，公司全年设计屠宰制坯总产能为1,100万只。

（2）募投项目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鸭坯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餐饮行业的北京烤鸭消费量，市场前景情况详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鸭坯行业基本情况”之“3、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动原因”。

（3）公司新增产能消化能力测算

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鸭产品产能分别为480.00万只、650万只和650万只，预计2017年和2018年的产能分别为1,025万只和1,100万只。公司报告期内的产销率详见下表：

单位：吨

产品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鸭坯	13,353.09	13,265.54	99.34%	11,440.17	10,905.45	95.33%	7,454.14	7,001.34	93.93%
增长率	16.72%	21.64%	-	53.47%	55.76%	-	-	-	-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鸭坯产量从7,454.14吨增长到13,353.09吨，年均增长率为33.06%，由于2016年公司产能已经饱和，限制了产量的进一步增长，导致公司产量增速在2016年下降幅度较大。保守估计，按照公司鸭坯销售量年均增长25%预测（该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公司2017年至2022年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只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屠宰制坯产能	650.00	1,025.00	1,100.00	1,820.00	2,060.00	2,180.00	2,300.00
鸭坯产量	643.91	804.89	1,006.11	1,257.64	1,572.05	1,965.06	2,456.32
产能利用率	99.06%	78.53%	91.46%	69.10%	76.31%	90.14%	106.80%

注：2017年按全年计算屠宰制坯产能已达1,100万只，因第三车间于2017年2月始正式投产，故按此计算的2017年预计产能为1,025万只。

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过高，在需求旺季鸭坯产品均供应紧张，客户需求不能被完全满足，这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盈利水平的快速增长。未来几年，伴随着鸭坯市场的快速增长，预计公司的鸭坯产品销售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能够消化新增产能，完成该募投项目所增加产能的销售任务。

3、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1) 进一步加大经销模式的营销力度

公司产品目前在中端市场上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公司近年来产销量快速增长的良好局面与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密不可分，公司产能扩大后，将有能力进一步加大经销模式的营销力度，加大对现有大型经销商的支持，利用其渠道优势对现有市场进行深耕细作，从而实现产能的快速消化。此外，公司还将甄选出有实力的区域经销商积极对市场空白区域进行拓展，借助经销模式迅速提升公司在当前市场空白区域的占有率。

(2) 以拓展烤鸭餐饮连锁店客户为主要方式，逐步提升直销数量

公司产能扩大后，在规模上将进一步具备拓展烤鸭餐饮连锁店客户的能力，拉大公司在此细分市场与同行业公司的差距。公司将借助该餐饮新业态在烤鸭市场的迅速增长，实现自身产能的快速消化。

(3) 利用规模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塑造公司品牌形象，逐步提升公司高端市场占有率

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公司的规模和技术优势将得到加强，公司的品牌形象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提高公司在高端餐饮企业中的认可度，进而提升公司在整体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最终带动销量的增长。

(4) 积极开拓海外新客户

北京烤鸭是具有世界声誉的中式菜式之一，多次成为宴请外国元首的主要菜式，也深受国外消费者的喜爱。目前以全聚德为代表的烤鸭店已成功布局海外市场，随着烤鸭在海外市场影响力的日益扩大，鸭坯的海外市场也将呈现出不断增

长的良好态势。目前已有众多东南亚国家客户来公司参观考察，公司将抓住机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公司鸭坯产品的销售开创新的市场空间。

（四）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4,164.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927.0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237.11**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0,927.05	86.60%
1.1	建筑工程费	14,496.41	59.9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3,688.25	15.2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2.24	4.93%
1.4	预备费	1,550.15	6.42%
2	铺底流动资金	3,237.11	13.40%
合计		24,164.16	100.00%

（五）项目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流程方案

该项目主要产品鸭坯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之“3、鸭坯的生产工艺流程”。该项目中间产品饲料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之“1、饲料生产加工及核算流程”。

（六）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

该项目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主要有玉米、次粉、豆粕、棉粕、矿物质、维生素、微量元素、鸭苗等，其中鸭苗主要为自供，不足部分进行外部采购，其余原辅材料主要向国内厂商或经销商采购，这些原材料供应充足，并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的供应具有可靠保证。

该项目需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和天然气，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公司供应，天然气主要在厂区周边购买，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七）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献县郭庄镇杨尧京村和陈尧京村，位于东固路（向北东沧保高速、向南石黄高速）东侧。项目总用地面积**86,667.00m²**，其中肉鸭屠宰厂位于郭庄镇杨尧京村，占地**59,252.00m²**，饲料加工厂位于郭庄镇陈尧京村，占地面积**27,415.00m²**。该项目选址远离周边村庄、水源地、校舍及公

共设施，符合环保及动物防疫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募投资项目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冀（2017）献县不动产权第0000083号、冀（2017）献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八）环保情况

1、废水

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以及办公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屠宰车间，废水中含有少量血液、油脂、胃内容物和粪便等，属有机废水。办公和生活废水主要包括食堂废水、办公废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

该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原则建设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污水能力为500立方米，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循环活性污泥处理法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一级标准。

2、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烟气，锅炉以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锅炉烟气可直接通过烟囱排放，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3、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包括检验不合格的原料、半成品和过程产品及产成品等），以及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料（包括鸭粪便、鸭血、鸭毛等），设专人及时收集，运送到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处理，实现物资的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鸭屠宰加工待宰区产生的粪便在待宰区防渗池内临时贮存，每天清运一次，用作农肥；屠宰加工产生的鸭血，经血液储罐临时收集后外售通达饲料生产血粉；废弃内脏及内容物、鸭脚皮和鸭残羽在专用容器内储存，日产日清，外售给饲料企业生产高蛋白畜禽饲料；鸭毛采用水流管泵集羽法收集，再由分离机分离出羽毛，外售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废水站污泥饼和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生活、办公垃圾做到定期收集并及时清运，送往当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4、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脱羽机、速冻压缩机和污水站曝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这些设备均属于一般声源设备，并无较大的强声源设备，这些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项目在设计和建设施工时，选用先进的噪声小的加工设备，采取建筑隔声结构、厂房内加装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安装隔音板等措施降低噪音污染。根据吸声材料及吸声材料吸声系数等有关资料，选择超细玻璃棉、矿渣棉、岩棉板等性能良好的隔声、吸声材料，在建筑中采用薄板共振吸声结构，使其具有低频的吸声特性。

在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提高噪声设备的安装精确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震、隔振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增加惰性块（钢筋混凝土基础）的重量以增加其稳定性，从而有效地降低振动的强度，对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的传递，并在风机出口加装消声装置。对水泵进出口设软接头，减少噪声的传递，并采取声源与外隔开的方式等措施降噪，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使风机和水泵的噪声减少到65dB（A）以下。对厂区的空地绿化，可以进一步减低环境噪声，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

对于燃料、物资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车辆进厂时减速、禁止鸣笛、控制装卸在白天进行等措施降噪。

各噪声源采取吸声、隔声以及隔震措施后，噪声能大大减少，各主要设备的噪音可降低噪声值降低20dB(A)以上，可使噪声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该项目已取得献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献环评【2016】3号）。

（九）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具体时间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前期																									
施工图设计																									
工程建设																									
调试及人员培训																									
竣工验收																									

（十）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24个月，投产后第一年达产6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达产90%，第四年及以后达产100%。项目100%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46,314.00万元，净利润7,384.12万元，该项目的各项财务指标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21.48%	21.48%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58	6.58
财务净现值（ic=8%）（万元）	25,208.29	25,208.29

三、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一）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工程技术中心项目，该项目建设一栋建筑面积为6,072.70平方米的工程技术中心大楼，该楼共六层，其中一层至二层为办公用房，三层至六层为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室，该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大大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将缓解公司办公用房紧张的局面。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方向如下：

1、通过引进牧医所的北京鸭优良品系，开展选育工作，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肉脂型北京鸭新品系。

2、对肉脂型北京鸭养殖配套技术进行研究，主要包括鸭舍建造、养殖方式、饲养管理、疫病防控、专用饲料技术等，最大程度的提高北京烤鸭肉品质、降低养殖成本、降低疫病风险，形成一整套肉脂型北京鸭养殖配套技术。

3、进一步加强鸭坯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研究，探索一整套鸭坯生产工艺综合配套技术，使毛净度、整形度、出成率等方面有明显改善，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和劳动生产率，确保食品安全。

4、进一步对熟食产品的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研究，持续推出不同风味和不同类型的熟食产品。

5、进一步对食品安全控制技术进行研发，紧跟技术发展趋势，确保公司能及时将最新的食品安全控制技术应用到公司的生产实践中。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因素

饲料行业和鸭坯行业内的中小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各种类型的产品只有质

量好品质高才能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如果仅仅依靠低价竞争策略，而不提高产品品质，则最终要被行业淘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品质，使得公司的鸭坯专用饲料和鸭坯等产品得到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这使得公司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而公司产品保持较高品质源于公司高度重视饲料配方、鸭坯生产工艺等各个方面的研发工作，通过研发，公司的生产技术以及各项配套技术得到提升，为保证产品品质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公司保持持续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基础。

2、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现有的设备、场地已无法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展

公司的业务从最初的畜禽饲料生产加工，发展到肉鸭养殖、屠宰制坯再到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种鸭繁育，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良好局面。由于公司涉及的产业链环节众多，而公司现有的工程技术中心已无法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工程技术中心现有的仪器设备数量较少，并且缺少高端设备，导致公司的一些检测项目需要外送检验；工程技术中心的工作场地也分散在各个分、子公司，导致各产业链环节的研发沟通效率较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展提供保障。

3、为公司保证食品安全提供支持

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通过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食品安全控制技术进行研发，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保证食品安全。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食品安全研发的硬件条件得到大幅改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积极引进食品安全领域的优秀人才，使公司能够紧跟食品安全的发展趋势，确保公司能及时将最新的食品安全控制技术应用到公司的生产实践中。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保证食品安全提供支持。

（三）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132.53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650.80	88.34%
1.1	主体工程费	2,256.15	54.59%
1.2	仪器设备费	1,052.65	25.47%

1.3	办公设备及家具	342.00	8.28%
2	其他费用	284.94	6.90%
3	预备费	196.79	4.76%
合计		4,132.53	100.00%

(四) 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进口
2	气相色谱仪	1	进口
3	气相质谱仪	1	进口
4	超高效液质仪	1	进口
5	氨基酸自动分析仪	1	进口
6	微波消解仪	1	进口
7	近红外分析仪	1	进口
8	酶标仪	2	进口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进口
10	全自动氧弹仪	1	国产
11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2	进口
12	拍击式均质器	1	进口
13	超低温冰箱	1	国产
14	超纯水机	1	进口
15	电子天平	3	进口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国产
17	定氮仪	1	国产
18	脂肪测定仪	1	进口
19	旋转蒸发器	1	国产
20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国产
21	生化培养箱	2	国产
2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3	国产
23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国产
24	洁净工作台	3	国产
25	生物安全柜	2	进口
26	实验通风柜	4	进口
27	酸度计	2	进口
28	超声波清洗器	2	国产
29	生物显微镜	1	进口
30	倒置生物显微镜	1	进口
31	移液器	2	国产
32	移液器	10	进口
33	固相萃取仪	1	国产
34	火焰光度计	1	国产
35	空气真空泵	2	国产
36	氢气发生器	1	国产
37	数显双列 4 孔电热恒温水浴锅	4	国产
38	实验室废气净化塔	1	进口
39	实验室废液处理系统	1	进口
40	原子荧光仪	1	进口

（五）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厂区内，乐寿鸭业厂区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献国用（2007）第225号。公司目前已与乐寿鸭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期限为20年。

（六）环保情况

1、废水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实验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水经乐寿鸭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到献县污水处理厂。

2、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实验废料和生活垃圾。不具危险性的实验废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室废料暂存至危险暂存室，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科研设备，通过采用隔音措施、选用隔音、吸音材料并采取消音减震措施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2008）类标准。

该项目已取得献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批复（献环表【2016】42号）。

（七）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5个月，具体时间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项目前期	■	■	■												
工程建设				■	■	■	■	■	■	■	■				
装修工程											■	■			
设备安装													■	■	■
竣工验收															■

四、休闲卤制品生产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乐寿食品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向乐寿食品增资的形式进行。乐寿食品董事主要由乐寿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可以确保乐寿食品所做决策符合本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5,000 吨休闲卤制品生产线一条。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现代化熟食加工车间 5,040 平方米、现代化仓储物流中心 1,200 平方米、锅炉房 136 平方米、办公区 960 平方米；室内外装修、给排水、消防、采暖及电气配套；新购置卤制品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计 688 台（套）。

该项目最终产品主要为气调锁鲜产品和真空包装产品。在项目建成并达到满负荷运行的条件下，年生产 2,000 吨锁鲜产品和 3,000 吨真空产品。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肉类加工业包括屠宰加工和肉制品加工两部分，是重要的民生产业和传统的支柱产业，对促进“三农”发展、保障消费需求、带动城镇就业起到重要作用，承担着为我国13亿人口提供安全放心、营养健康肉类食品和增强人民体质的重要任务。国家历来高度重视肉类加工业的发展，把大力发展肉类加工业，作为带动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并先后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肉类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2010年10月，国家“十二五规划”发展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农产品深加工，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2011年12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下发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稳步发展猪肉、牛羊肉和禽肉加工。优化肉类食品结构，提高冷鲜肉比重，加强肉、蛋制品的精深加工，促进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对名优传统肉类食品资源的挖掘，推动传统肉类禽蛋食品的工业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形成10家100亿以上的大企业集团，肉类行业前200强企业的生产和市场集中度达到80%左右。

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正是为了顺应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的需求，以肉制品深加工为龙头带动本地畜禽产业的发展。项目建设将充分发挥公司先进的加工技术、完善的管理体系优势，对休闲卤制鸭食品这一传统行业进行升级，提升本地畜禽产品附加值，有力促进当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2、是完善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的需要

公司目前已形成集种鸭繁育、畜禽饲料的加工生产、肉鸭的养殖、屠宰及制坯、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的良好局面。熟食产品加工是提高鸭副产品附加值的重要措施，为了进一步加大公司熟食产品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熟食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熟食产品加工能

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熟食产品产量扩张的关键因素，也是完善公司全产业链战略布局的需要。

3、满足北方休闲卤制品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

我国幅员辽阔、饮食风味多样，地方差异较大。目前规模较大的休闲卤制品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南地区，风味多以偏辣为主。近几年受人口流动、网上购物影响，北方消费者对休闲卤制品的需求增长很快，但现状是南方企业的产品风味不太适合北方人饮食习惯，北方本地休闲卤制品企业较少，乐寿食品作为北方企业，熟知北方饮食习惯，再吸取南方休闲卤制品的风味优点，利用现代化食品加工工艺，生产出真正适合北方人群消费的休闲卤制品。乐寿食品位于河北沧州献县，北邻北京、天津和雄安新区，南靠山东、河南，交通便利，辐射范围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正是为了抓住北方休闲卤制品市场的快速增长期，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新增产能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24个月，投产后逐步达产，全部达产期4年，达产期内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投产第四年及以后
产能（吨）	2,500	3,500	4,500	5,000

2、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销售能力

（1）募投项目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该募投项目主要生产休闲卤制鸭食品，属于休闲食品中的一个品类。休闲食品是指在人们闲暇、休息时所吃的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的一类。其主要分类有：干果、膨化食品、糖果、肉制食品等。随着我国人均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来以温饱型为主体的休闲食品消费格局，逐渐向风味型、营养型、享受型甚至功能型的方向转化，由此导致休闲食品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2014）》，从2004年到2014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从1,931.38亿元，增长到9,050.18亿元，10年间净增长7,118.8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为16.70%，并预计：2015年-2019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增长率基本维持在17%以上。预计全国休闲食品行业产值从2015年达到10,589.62亿元，到2019

年将达到 19,925.28 亿元。

从休闲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可以看出，休闲食品正在逐渐升格成为百姓日常的必需消费品，随着休闲食品消费的繁荣，更多的消费者更加的关注休闲食品的健康和营养，低热量、低脂肪、低糖、低防腐剂的休闲食品将成为未来休闲食品市场的主流。公司生产的休闲卤制鸭食品采用气调包装和真空包装两种方式，其中气调包装采用以氮气为主的气调锁鲜技术，在不进行高温灭菌的情况下可保持口味新鲜7天左右，符合未来休闲食品的发展方向；并且鸭肉中的脂肪酸主要是不饱和脂肪酸和低碳饱和脂肪酸，饱和脂肪酸含量明显比猪肉、羊肉少，对人体健康更加有益，符合健康食品的发展方向。

（2）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潜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休闲卤制鸭食品的年生产能力为500吨，但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乐寿食品于2014年底刚刚成立，公司的休闲卤制鸭食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在起步阶段公司主要是探索并稳定产品口味、产品规格、生产加工工艺以及销售渠道等，在上述条件稳定后，公司再加大对休闲卤制鸭食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公司目前已确定了生产的各项参数，并通过线下门店和线上电商、经销与直销相结合方式完善市场销售渠道，销售额逐年大幅增加。未来通过扩大产能后，将在整个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大公司休闲卤制鸭食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消化新增产能。

3、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公司未来将加大对“乐寿鸭”休闲卤制鸭食品的推广力度，其推广途径主要分为线下推广和线上推广。线下推广主要通过开设连锁门店、发展区域经销商的方式对不同类别产品进行销售。公司休闲卤制鸭食品主要定位于以年轻人为主的休闲消费。公司线下推广计划重点区域第一步为京津冀地区，第二步扩展至北方地区，第三步扩展至全国。公司线上推广主要是通过电商开设网店的形式进行。公司通过加大对“乐寿鸭”产品的推广力度，力争将“乐寿鸭”品牌打造成北方地区休闲卤制鸭食品的知名品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6,342.9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509.1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33.78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509.19	86.86%
1.1	建筑工程	2,557.93	40.3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2,088.58	32.93%
1.3	其他费用	454.59	7.17%
1.4	预备费	408.09	6.43%
2	铺底流动资金	833.78	13.14%
合计		6,342.97	100.00%

（五）项目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但由于采用先进设备，具体工艺流程有所改进和优化，故该项目的技术水平整体上有提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之“4、熟食加工的工艺流程”。

（六）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

该项目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鸭副产品、白条鸭、食盐、香辛料及包装材料，其中鸭副产品主要由乐寿鸭业提供，不足部分进行外部采购，辅料主要从原料产地集中采购。原辅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完全有保障。

该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和天然气。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公司供应，天然气主要在厂区周边购买。电和天然气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七）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公司子公司乐寿鸭业厂区内，乐寿鸭业厂区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献国用（2007）第 225 号。乐寿食品目前已与乐寿鸭业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

（八）环保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建成后锅炉排放的烟气。锅炉以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锅炉烟气可直接通过烟囱排放，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车间生肉解冻、清洗废水及酱卤煮制工序产生的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水利用乐寿鸭业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可

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3、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肉制品加工后的废弃物及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及时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减少生活垃圾长时间堆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不对外随意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影响。清洗休整工序中产生的过滤废渣收集后综合利用。

4、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加工噪音、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该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强度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及其自身影响较小。

该项目已取得献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献环表【2016】30号）。

（九）项目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具体时间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前期	■																							
施工图设计		■	■	■	■																			
项目招投标					■	■	■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设备安装																				■	■	■	■	■
验收、试运行																							■	■

（十）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24个月，投产后第一年达产50%，第二年达产70%，第三年达产90%，第四年及以后达产100%。项目100%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22,210.00万元，净利润2,724.99万元，该项目的各项财务指标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率	32.75%	26.49%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5.36	5.94
财务净现值（ic=8%）（万元）	14,030.24	9,754.2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经济效益后，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各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及年折旧费用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年新增折旧
1	肉鸭屠宰制坯及配套项目	19,775.16	1,195.65
2	工程技术中心	3,935.74	203.94
3	休闲卤制品生产项目	5,352.78	379.31
	合计	29,063.68	1,778.90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第一年预计可新增营业收入超过38,893.40万元，增量营业收入可以覆盖增量固定资产折旧，扣除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成本费用，预计投产后第一年可新增净利润2,573.82万元，未来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渐释放，每年新增的净利润也将稳步上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资金基础。

（三）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增加而被一定程度摊薄。

从中期看，由于募投项目有着较高的内部收益率，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营业收入都会有较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

从长期看，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的

行业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局备案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内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计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保证股东每年可按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的 10%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公司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组织实施。公司派发股利时，以书面通知或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本公司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将依法代扣代缴股利收入的应纳所得税。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近三年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50,000.00 元、5,080,884.00 元，2014 年总计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430,884.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3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议案，对截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7,050,000.00 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将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比例和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四）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在公司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间隔期：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进行表决。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在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可制订股利分配规划，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乐寿鸭业和通达饲料的章程，发行人可决定子公司的分配，故可以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加强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部门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891-6355511

电子邮箱：lsnmjt2016@163.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有效期
1	1301012016000254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	500.00	2016.11.23~ 2017.11.22
2	130101201600026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	500.00	2016.12.01~ 2017.11.30
3	1301012016000267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	500.00	2016.12.13~ 2017.12.12

（二）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抵押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担保内容
1	乐寿鸭业	13100620150003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12.26	2,430.00	编号为献县房权证献字第0017183号房产、编号为献国用(2007)第225号土地使用权	乐寿鸭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3010120160002540、13010120160002609、1301012016000267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三) 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保证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1	乐寿集团	13100520150026679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12.26	2,430.00	乐寿鸭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3010120160002540、13010120160002609、1301012016000267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四)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有效期
1	献县裕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献县裕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收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玉米,采购数量为每月3-4千吨,价格为当天收购价格基础上每吨加6元,货到付款。	2017.01.01~2017.12.31
2	献县裕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乐寿鸭业	乐寿鸭业向献县裕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收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玉米,采购数量为每月3-4千吨,价格为当天收购价格基础上每吨加6元,货到付款。	2017.01.01~2017.12.31
3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200吨(±5%,由卖方决定)。价格以买卖双方确认的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2017年9月合约价加权平均值加人民币80元/吨。收货验收后15个自然日内见发票付全款,如有数量或质量争议,在争议解决前,买方须先付90%货款。	提货期 2017.06.01~2017.06.30
4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200吨(±5%,由卖方决定)。价格以买卖双方确认的大连商品交易	提货期 2017.07.01~2017.07.31

			所豆粕2018年1月合约价加权平均值加人民币51元/吨。收货验收后15个自然日内见发票付全款，如有数量或质量争议，在争议解决前，买方须先付90%货款。	
5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200吨（±5%，由卖方决定）。价格以买卖双方确认的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2018年1月合约价加权平均值加人民币51元/吨。收货验收后15个自然日内见发票付全款，如有数量或质量争议，在争议解决前，买方须先付90%货款。	提货期 2017.08.01~ 2017.08.31
6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200吨（±5%，由卖方决定）。价格以买卖双方确认的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2018年1月合约价加权平均值加人民币51元/吨。收货验收后15个自然日内见发票付全款，如有数量或质量争议，在争议解决前，买方须先付90%货款。	提货期 2017.09.01~ 2017.09.30
7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300吨，价格按大连商品交易所2017年9月豆粕合约价格加升贴水人民币70元确定产品单价，货到付款。	提货期 2017.06.01~ 2017.06.30
8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300吨，价格按大连商品交易所2017年9月豆粕合约价格加升贴水人民币70元确定产品单价，货到付款。	提货期 2017.07.01~ 2017.07.30
9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300吨，价格按大连商品交易所2017年9月豆粕合约价格加升贴水人民币70元确定产品单价，货到付款。	提货期 2017.08.01~ 2017.08.30
10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300吨，价格按大连商品交易所2017年9月豆粕合约价格加升贴水人民币70元确定产品单价，货到付款。	提货期 2017.09.01~ 2017.09.30
11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300吨，价格按大连商品交易所2017年1月豆粕合约价格加升贴水人民币300元确定产品单价，货到付款。	提货期 2017.05.01~ 2017.06.30
12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500吨，价格按大连商品交易所2017年9月豆粕合约价格加升贴水人民币170元确定产品单价，货到付款。	提货期 2017.05.01~ 2017.06.30
13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500吨，价格按大连商品交易所2017年9月豆粕合约价格加升贴水人民币120元确定产品单价，货到付款。	提货期 2017.06.01~ 2017.06.30
14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500吨，价格按大连商品交易所2017年9月豆粕合约价格加升贴水人民币120元确定产品单价，货到付款。	提货期 2017.07.01~ 2017.07.30

15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500吨，价格按大连商品交易所2017年9月豆粕合约价格加升贴水人民币120元确定产品单价，货到付款。	提货期 2017.08.01~ 2017.08.30
16	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通达饲料	通达饲料向河北鸿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满足一定质量标准的豆粕，采购数量为500吨，价格按大连商品交易所2017年9月豆粕合约价格加升贴水人民币120元确定产品单价，货到付款。	提货期 2017.09.01~ 2017.09.30

(五)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协议有效期
1	李后红、重庆盛联餐饮文化有限公司、重庆樾信餐饮有限公司、重庆致联餐饮有限公司、重庆致臻餐饮有限公司、重庆涟居苑餐饮有限公司、重庆加涿餐饮有限公司、重庆汇雅餐饮有限公司、重庆横樾餐饮有限公司、江北区德香苑李后红饮食店（上述客户均受李后红控制）	乐寿鸭业	乐寿鸭业向李后红等客户提供净膛鸭坯，在合同中约定以乐寿鸭业的出厂价为基准，根据市场行情可以给予李后红等客户一定幅度的价格优惠；李后红等客户应于一个月前预定下一个月的鸭坯用量，并自行负责运输在运输中货物损失或者损坏的风险由李后红等客户承担；乐寿鸭业保证不在重庆区域设经销商，同时李后红等客户要保证每月采购鸭坯数量在三万只以上。	2016.09.01~ 2017.8.31
2	安新县孚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乐寿鸭业	安新县孚达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收购乐寿鸭业屠宰生产线生产的鸭毛，鸭毛价格按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大鸭鸭毛价格另加固定价格确定，毛鸭重量按每只3公斤计算。	2017.02.02~ 2019.01.31
3	张少开	乐寿鸭业	乐寿鸭业将鸭肠、食管外包给张少开，由张少开自行加工、销售，承包价格在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报价基础上高出一定的范围，上述价格保持两年不变，无论行情涨跌，风险自负。	2017.01.10~ 2019.01.09

(六) 其他重大合同

1、2016年3月16日，公司与献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后者负责施工建设乐寿集团办公楼，工程总价556.94万元，工期240天。

2、2016年1月1日，乐寿鸭业与河北易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后者负责施工建设乐寿鸭业肉鸭屠宰加工二期扩建车间，工程总价1,540.00万元，工期300天。

3、2016年6月30日，乐寿鸭业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由后者负责施工乐寿鸭业肉鸭屠宰二期扩建制冷工程，工程总价648.00万元，

工期 97 天。

4、2016 年 3 月 16 日，乐寿鸭业与献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后者负责施工建设乐寿鸭业种鸭孵化车间，工程总价 462.27 万元，工期 90 天。

5、2015 年 12 月，公司与牧医所签订《肉脂型烤鸭专用北京鸭配套系扩繁合作框架协议》，牧医所有偿为公司提供肉脂型北京鸭的父母代种鸭引种及授权，同时牧医所承诺在国内只与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两家公司开展肉脂型北京鸭祖代种鸭的引种、扩繁推广及品种授权。

6、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便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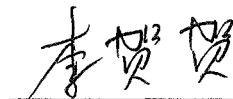
钟景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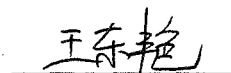
秦文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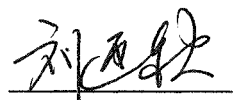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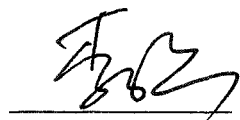
李贺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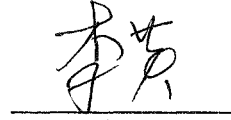
王东艳



刘迎秋



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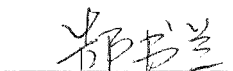


李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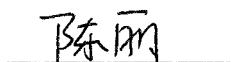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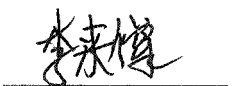


郜书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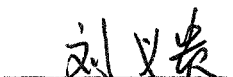


陈丽

公司其他高管：（签字）



李来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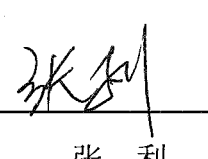
刘义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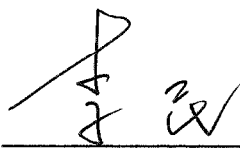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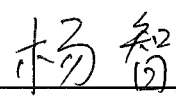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张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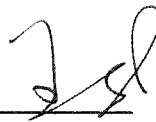

李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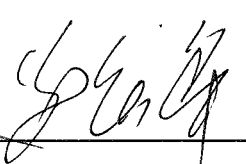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杨 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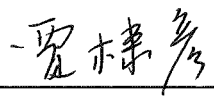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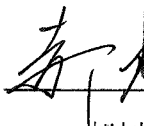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怡敏 靳庆军




贾棣彦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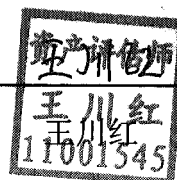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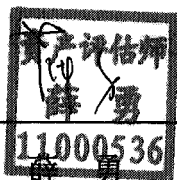
 
赵霞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6月 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2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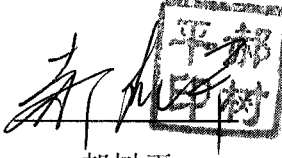

曹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8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涛

 
赵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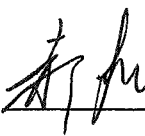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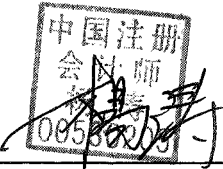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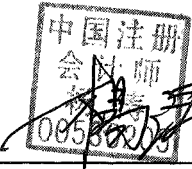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8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元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涛

 
赵霞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6月 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 1、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 35 号

电话：0891-6355511

联系人：张磊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3116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杨智

三、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